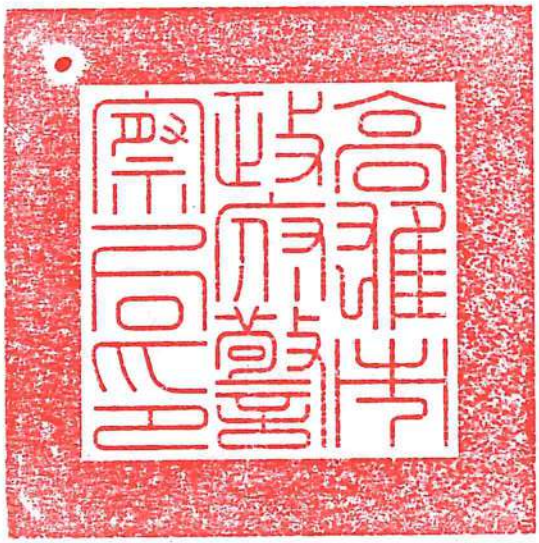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109年 1 月 1 日至 109年 12 月 31 日）

高雄市總決算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決算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9度主管決算報告自行檢核表

檢核日期：1月7日　　承辦人員：科員黃淑惠　　主辦會計：會計室主任朱裕祥

編號	報表名稱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相符者請打V	說明
一	各報表	檢送之報表應齊全並與主計處對各機關編製單位決算應具備之書表名稱、格式相符（視實際狀況及配合需要增減編報）。	V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 各來源別細目「原預算數」應與單位預算書相符。 2. 各來源別細目「實現數」應與12月會計報告歲入累計表「截至本月止累計實現數」科目金額相符。 3. 各來源別細目「應收數」及「保留數」應分別與12月會計報告歲入累計表「應收數」及「保留數」、歲入保留數額表相符。 4. 除預算外之歲入，科目名稱「款」、「項」、「目」、「節」，應與總預算「歲入來源別預算表」一致。	V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 各工作計畫一級用途別「原預算數」應與單位預算書相符。 2. 各工作計畫一級用途別「預算增減數」應於說明欄列示組成項目及金額，其說明應與12月會計報告經費累計表「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及「經費流用數」科目金額相符。 3. 各工作計畫一級用途別「實現數」應與12月會計報告經費累計表「截至本月止累計實現數」科目金額相符。 4. 各工作計畫一級用途別「應付數」、「保留數」應分別與12月會計報告經費累計表「應付數」及「保留數」、歲出保留數額總表相符。 5. 科目名稱「款」、「項」、「目」、「節」，應與總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一致。	V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 各來源別細目「以前年度轉入數」應分別與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額表及12月會計報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累計表「以前年度轉入數」科目金額相符。 2. 各來源別細目「本年度減免(註銷)數」應分別與12月會計報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累計表「減免(註銷)數」、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額表「註銷數」科目金額相符。 3. 各來源別細目「本年度實現數」應分別與12月會計報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累計表「累計實現數」、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額表「實現數」及科目金額相符。 4. 各來源別細目「本年度調整數」應分別與12月會計報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累計表「調整數」、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額表「本年度調整數」科目金額相符。 5. 各來源別細目「本年度未結清數」應分別與12月會計報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累計表「尚未執行數」、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額表「轉入下年度數」科目金額相符。	V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1. 各工作計畫一級用途別「以前年度轉入數」應分別與12月會計報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以前年度轉入數」科目、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額總表金額相符。 2. 各工作計畫一級用途別「本年度減免(註銷)數」應分別與12月會計報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減免(註銷)數」、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額總表「註銷保留數」科目金額相符。 3. 各工作計畫一級用途別「本年度實現數」應分別與12月會計報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累計實現數」科目、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額總表「實現數」及金額相符。 4. 各工作計畫一級用途別「本年度調整數」應分別與12月會計報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調整數」、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額總表「本年度調整數」科目金額相符。 5. 各工作計畫一級用途別「本年度未結清數」應分別與12月會計報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尚未執行數」、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額總表「轉入下年度數」科目金額相符。	V	

編號	報表名稱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符者請打V	說明
六	平衡表	1. 資產科目合計=負債科目+淨資產科目合計。 2. 平衡表各科目上年度及本年度金額應分別與上年度自編決算數及12月會計報告平衡表科目金額相符。 3. 應收帳款應與歲入來源別決算表「決算數-應收數」加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本年度未結清數-應收數」相符。 4. 其他應收款應與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106 年度(含)以前部分)「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加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已撥款待收回繳庫之金額相符。 5. 應付帳款與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決算數-應付數」加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本年度未結清數-應付數」相符。 6. 其他應付款應與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106 年度(含)以前部分)「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相符。	V	
七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之各合計金額應與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金額相符，且各科目餘額均不為負數（明細表需含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 2. 倘有預收款、預付款、暫收款、暫付款、應付保管款、應付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已逾4年部分，應於備註欄說明仍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	V	
八	①資本資產表 ②資本資產變動表 ③長期投資明細表	1. 資本資產變動表載列數據應與12月份會計月報之資本資產變動表相符。 2.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金額應與資本資產變動表之各科目期末帳面金額相符，上年度金額應與上年度自編決算數相符。 3. 資本資產表(購建中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除外)各科目本年度金額應與市有財產目錄總表之各科目價值相符，如有差異，請備註說明其金額與原因。 4. 資本資產表-長期投資之「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非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其他長期投資」金額應與長期投資明細表「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非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相符。 5. 資本資產變動表「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有差異時，應敘明差異原因及金額。	V	
九	現金出納表	1.「上期結存」應分別與本年度開帳之各該科目餘額相符。 2.「本年度歲入」之「實現數」、「應收數」、「保留數」應分別與歲入來源別決算表「實現數」、「應收數」、「保留數」相符。 3.「歲入應收數」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應與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本年度實現數」相符。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應與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本年度減免(註銷)數」之「應收數」相符。 (3)「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應與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本年度調整數」之「應收數」負數相符。 (4)「審修淨(增)減數」應與審計處上年度決算修正數相符。 (5)「本年度新增應收數(-)」應與本表「本年度歲入」之「應收數」負數相符。 4.「歲入保留數」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應與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本年度實現數」相符。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應與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本年度減免(註銷)數」之「保留數(106 年度(含)以前部分)」相符。 (3)「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應與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本年度調整數」之「保留數」負數相符。 (4)「審修淨(增)減數」應與審計處上年度決算修正數相符。 (5)「本年度新增保留數(-)」應與本表「本年度歲入」之「保留數」負數相符。 5.「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應與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其他應收款」之「本年度」金額負數相符。 (2)「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應與以前年度預付款保留於當年度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負數相符。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應與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其他應收款」之「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相符。 (4)「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應與審計處上年度決算修正數相符。		

編號	報表名稱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符者請打√	檢核結果 說明
九	現金出納表	6.「公庫撥入數」 (1)「本年度歲出撥款」應與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公庫撥入數」之「本年度」及「墊付案」之加總相符。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應與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公庫撥入數」之「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相符。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及「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之加總應與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退還收入(預收)款」相符。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審修 XXXXXX」應與審計處上年度決算修正數相符。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應與本表「公庫撥入數」之「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負數相符。 (3)「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註銷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應與本表「歲入應收數」、「歲入保留數」之「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負數相符。 (4)「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應與本表「歲出應付數」、「歲出保留數」之「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相符。 8.「本年度歲出」之「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應分別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相符。 9.「歲出應付數」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應與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本年度實現數」相符。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應與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本年度減免(註銷)數」之「應付數」相符。 (3)「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應與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本年度調整數」之「應付數」負數相符。 (4)「審修淨(增)減數」應與審計處上年度決算修正數相符。 (5)「本年度新增應付數(-)」應與本表「本年度歲出」之「應付數」負數相符。 10.「歲出保留數」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應與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本年度實現數」相符。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應分別與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本年度減免(註銷)數」之「保留數(106 年度(含)以前部分)」相符。 (3)「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應與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本年度調整數」之「保留數」負數相符。 (4)「審修淨(增)減數」應與審計處上年度決算修正數相符。 (5)「本年度新增保留數(-)」應與本表「本年度歲出」之「保留數」負數相符。 11.「繳付公庫數」 (1)「本年度歲入繳庫」、「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應與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繳付公庫數」之「本年度收入」、「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相符。 (2)「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繳庫」、「本年度預收款繳庫」、「應收剔除經費繳庫」應與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預收款」、「剔除經費」之「收入合計數」相符。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應與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材料、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之「收入合計數」加總相符。 12. 其餘平衡表科目之淨增減數應分別與各該科目平衡表餘額與本年度開帳餘額之差異相符。 13.「本期結存」應分別與平衡表之各該科目餘額相符。 14. 收項總計與付項總計應相等。		
十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 收入實現數係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於本年度收入數，應分別與歲入來源別決算表及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之本年度實現數金額相符。 2. 繳付公庫數應與收入支出彙計表「繳付公庫數」相符。 3. 請加總檢查(9)=(1)-(2)+(3)+(4)+(5)+(6)+(7)+(8)，若不符應檢視分析內容是否完整，並完成修正。 4. 各項目金額應與 12 月會計報告本表相對應欄位相符。		

編號	報表名稱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符者請打√	說明
十一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 支出實現數係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於本年度支出數，應分別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及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之本年度實現數金額相符。 2. 公庫撥入數應與收入支出彙計表「公庫撥入數」相符。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1)本年度：應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應付數、保留數減本表加項預付款(2)金額相符，並與歲出保留數額總表之公庫尚未撥發數加總相符。 (2)以前年度：應與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額總表之公庫尚未撥發數加總相符。 4. 請加總檢查(8)=(1)+(2)+(3)+(4)+(5)+(6)-(7)，若不符應檢視分析內容是否完整，並完成修正。 5. 各項目(除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外)金額應與12月會計報告本表相對應欄位相符。		
十二	收入支出彙計表	1. 各科目上年度金額及本年度金額應分別與上年度自編決算數及12月會計報告本表相符。 2. 各項收入加總應與歲入來源別決算表合計列之實現數加應收數、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107 年度(含)以後部分)本年度實現保留數加本年度調整數應收數之合計相符。 3. 各項支出加總應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合計列之實現數加應付數、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107 年度(含)以後部分)本年度實現保留數加本年度調整數應付數之合計相符。		
十三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 本表包含統籌科目。 2. 各工作計畫應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實現數」與「應付數」加總數及「保留數」相符。		
十四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1. 統籌支撥科目之人事費依其支出性質分別歸屬至各項補助費、退休金、撫卹金、人事費等欄位，並相關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合計應分別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同一統籌支撥科目相對應金額相符。。 2. 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總計欄位之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合計應分別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同一統籌支撥科目相對應金額相符。 3. 總計欄位之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合計應分別與本表各項目相對應欄位金額加總相符。		
十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 本表包含統籌科目。 2. 各工作計畫一級用途別科目金額應與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相符。		
十六	人事費明細表	1. 原預算數各人事費別金額應與單位預算書「人事費彙計表」相對應項目相符。 2. 決算數合計應與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人事費(除「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科目外，不計列動支統籌支撥科目)合計相符。 3. 員工人數預計數依單位預算書「人事費彙計表」載列預算員額填報；實有數為12月份員額數，並應於說明欄敘明法定編制人員之職員、警察、消防及教師等人數。		
十七	歲入保留分析表	各來源別細目「應收數」及「保留數」應分別與歲入來源別決算表「應收數」、「保留數」及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本年度未結清數-應收數、保留數」相符。		
十八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 各來源別細目之「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金額應分別與歲入來源別決算表「比較增減數」及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相符。 2.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占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入數)百分之十以上，應詳列原因及因應改善措施。		
十九	歲出保留分析表	各工作計畫「應付數」及「保留數」應分別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應付數」、「保留數」及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本年度未結清數-應付數、保留數」相符。		
二十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 各工作計畫之「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金額應分別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比較增減數」及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相符。 2.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占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入數)百分之十以上，應詳列原因及因應改善措施。 3. 原因分析應以代號填寫及註明各類金額，同一工作計畫各類金額加總應與「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金額相符；歸類為「其他」且金額超過五百萬元者應敘明主要原因及金額。		

編號	報表名稱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符者請打√	說明
二十一	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1.本表包含統籌科目。 2.各工作計畫「合計」欄應與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各工作計畫「資本支出-小計」加總相符。 3.總「合計」應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資本門合計-決算數」相符。		
二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經常支出合計」、「資本支出合計」、「總計」應分別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含統籌科目)之經常門、資本門決算數加總及總合計相符。 2.資訊硬體設備金額應歸入適當項目，勿歸入資訊軟體。		
二十三	財產目錄總表	各項財產「價值」應與資本資產表各科目金額相符。		

※本表單獨附於單位決算報告目次之前，僅送主管機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及自行留存一份，其他機關免遞送。

110.01.08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9年度主管決算報告

目　　次

一、總說明　第 1頁至第73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 1頁至第 3頁

(二)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 4頁至第13頁

(三)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第14頁至第16頁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17頁至第20頁

(五)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21頁至第21頁

(六)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22頁至第23頁

(七)平衡表　第24頁至第24頁

(八)資本資產表　第25頁至第25頁

(九)長期負債表　第　頁至第　頁

三、附屬表

(一)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第　頁至第　頁

(二)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26頁至第27頁

(三)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　第28頁至第29頁

(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30頁至第30頁

(五)債款目錄(公債部分)　第　頁至第　頁

(六)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　第　頁至第　頁

(七)應付借款明細表-短期借款部分　第　頁至第　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項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C=B-A	% C/A	
歲入					
罰金罰鍰	60,648,000	55,108,176	-5,539,824	-9.13%	
怠金	-	4,960,000	4,960,000	0.00%	本項係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受處分人無正當理由未參加毒品危害講習，經依行政執行法課處怠金。 改善措施:屬臨時性收入難以預估，嗣後參考實際收入狀況編入預算。
沒入金	100,000	1,490,262	1,390,262	1390.26%	本項超收原因主要係因分局查獲賭博案經法院裁處沒入之款項。 改善措施:屬臨時性收入，難以預估致超收，嗣後參考實際收入狀況編入預算。
一般賠償收入	-	4,219	4,219	0.00%	
證照費	5,181,000	7,985,600	2,804,600	54.13%	本項短收原因主要係依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條例徵收，係因申請件數不如預期。 改善措施:屬臨時性收入，難以預估致短收，嗣後參考實際收入狀況編入預算。
考試報名費	142,000	113,900	-28,100	-19.79%	本項短收主要係交通大隊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證照核換發作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考照人數減少所致。 改善措施:嗣後參考歷年來實際執行數編列歲入預算。
許可費	40,000	41,000	1,000	2.50%	
資料使用費	0	16	16	0.00%	本項係新興分局民眾檔案複製影印費。 改善措施:屬臨時性收入難以預估，嗣後參考實際收入狀況編入預算。

項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C=B-A	% C/A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4,000	162,600	-71,400	-30.51%	本項短收部分主要係因本局場地出租情形不如預期所致。 改善措施:嗣後參考歷年來實際執行情形編列歲入預算。
服務費	281,000	218,800	-62,200	-22.14%	交通大隊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證照核換發，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考照人數減少致短收。 改善措施:嗣後參考歷年來實際執行數編列歲入預算。
利息收入	7,000	238,257	231,257	3303.67%	本項係公庫存款利息。 改善措施:屬臨時性收入難以預估，嗣後參考實際收入狀況編入預算。
權利金收入	202,000	202,084	84	0.04%	
租金收入	2,601,000	486,275	-2,114,725	-81.30%	本項短收部分主要係109年度實際市有土地佔有戶較預期少致收取無權佔用使用補償金相對減少致短收。 改善措施:嗣後參考歷年來實際執行情形編列歲入預算。
廢舊物資售價	1,752,000	2,563,738	811,738	46.33%	本項主要係因109年度變賣報廢財產中警用車輛比率較高相對價格較高所致。 改善措施:嗣後參考歷年來實際執行情形編列歲入預算。
計畫型補助收入	774,640,000	625,548,070	-149,091,930	-19.25%	本項係警用車輛採購補助款因行政院核定汰換警用車輛計畫經費來源併110年重新檢討，核定計畫於依109月10月26日台內警字第1090873218號函確認「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補助金額，本局目前已積極辦理採購作業，惟廠商車輛交貨期預計110年3月31日，依上開函示須俟履約完成始得向內政部請款，致本年度有落後情形。 改善措施:嗣後參考歷年來實際執行情形編列歲入預算。

項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C=B-A	% C/A	
一般捐獻	2,307,000	2,303,360	-3,640	-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5,000	2,800,302	2,295,302	454.52%	本項屬臨時性收入難以預估致超收。 改善措施:嗣後參考歷年來實際執行數編列歲入預算。
車輛保管費	1,100,000	1,397,960	297,960	27.09%	本項係交大土庫保管場收交通違規車輛保管費實際收入超出預期致有超收情形。 改善措施:嗣後參考歷年來實際執行情形編列歲入預算。
車輛移置費	150,000	178,400	28,400	18.93%	本項係交大土庫保管場收交通違規車輛移置費實際收入超出預期所致。 改善措施:嗣後參考歷年來實際執行情形編列歲入預算。
其他雜項收入	1,375,000	1,398,855	23,855	1.73%	
合計	851,265,000	707,201,874	-144,063,126	-16.9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C=B-A	% C/A	
2. 歲出					
行政管理	806,681,108	806,575,367	-105,741	-0.01%	
公關業務	865,000	863,178	-1,822	-0.21%	
資訊業務	25,404,680	25,397,625	-7,055	-0.03%	
業務行政	4,354,000	4,279,929	-74,071	-1.70%	
業務管理	251,607,310	102,195,331	-149,411,979	-59.38%	本項係警用車輛採購補助款，因行政院核定汰換警用車輛計畫經費來源併110年重新檢討，核定計畫於依109月10月26日台內警字第1090873218號函確認「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補助金額，本局目前已積極辦理採購作業，廠商車輛交貨期預計110年3月31日，俟廠商履約後積極辦理後續驗收付款事宜。
行政警察業務	28,983,000	18,811,604	-10,171,396	-35.09%	主要係因受疫情影響，騎警隊培訓及執勤服務費年度標案延誤至3月9日完成簽約，另社區輔警109年3月份起，每月平均有輔警約35名未協勤及全年度退隊有13名，且每月每人設限補助7,500元（部分輔警協勤工作費支報未達上限者居多，無強制規定協勤時數）致執行率偏低，爾後將本年度因環境因素履約情形視情況納入考量，以避免有執行率偏低情事發生。
外事警察業務	258,000	257,587	-413	-0.16%	
保安警察業務	9,623,400	9,438,901	-184,499	-1.92%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C=B-A	% C/A	
犯罪預防業務	78,699,000	76,177,439	-2,521,561	-3.20%	
保防管理	455,000	445,693	-9,307	-2.05%	
勤務督察	2,655,000	1,864,818	-790,182	-29.76%	本局警察節活動，預算600,000元，全數移為防疫經費，配合需要而支出。後因衛生福利部撥付補助防疫經費款項，本局擬將此預算購置員警執勤用酒測器，簽請市府核示，市府未同意動支，故無法執行。
常年訓練	3,287,000	3,268,519	-18,481	-0.56%	
勤務指揮	5,681,000	5,638,598	-42,402	-0.75%	
戶口組訓管理	5,646,000	5,489,694	-156,306	-2.77%	
防情偵察	2,057,000	1,931,376	-125,624	-6.11%	
鑑識工作	14,630,000	14,613,742	-16,258	-0.11%	
警隊業務--一般行政	308,143,995	308,086,009	-57,986	-0.02%	
警隊業務-婦幼警察業務	12,568,000	12,355,680	-212,320	-1.69%	
警隊業務-少年警察業務	23,782,000	22,651,284	-1,130,716	-4.75%	
警隊業務-通信業務	21,048,000	19,933,354	-1,114,646	-5.3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C=B-A	% C/A	
警隊業務-捷運警察業務	9,656,000	9,503,593	-152,407	-1.58%	
分局業務--一般行政	5,940,048,530	5,939,888,409	-160,121	0.00%	
分局業務-各分局業務	1,799,055,000	1,772,803,626	-26,251,374	-1.46%	
大隊業務--一般行政	1,674,109,727	1,673,990,989	-118,738	-0.01%	
大隊業務-刑警勤務	109,350,400	100,533,802	-8,816,598	-8.06%	
大隊業務-保安勤務	73,790,000	71,319,791	-2,470,209	-3.35%	
大隊業務-交通勤務	161,926,000	159,783,316	-2,142,684	-1.32%	
大隊業務-交通安全管理	105,992,000	105,379,614	-612,386	-0.58%	
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	-	0	0.00%	本年度編列59萬8,000元，其中撥仁武分局29萬8,000元，餘勤務指揮項目動支資本門辦理110e化勤務指管系統設備汰換案30萬元。
經資門合計	11,480,356,150	11,273,478,868	-206,877,282	-1.80%	
公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652,292,431	1,652,292,431	0	0.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14,353,522	114,353,522	0	0.00%	
災害準備金	1,945,916	1,863,366	-82,550	-4.24%	
統籌支撥科目合計	1,768,591,869	1,768,509,319	-82,550	0.00%	
總　　計	13,248,948,019	13,041,988,187	-206,959,832	-1.56%	

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2. 以前年度部分：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A)	實現數 (B)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C=B-A	% C/A	
1. 歲入					
89年度-罰金罰鍰	700,517		-700,517	-100.00%	本項係以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績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91年度-罰金罰鍰	1,512,926		-1,512,926	-100.00%	本項係以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績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92年度-罰金罰鍰	1,474,235		-1,474,235	-100.00%	本項係以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績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93年度-罰金罰鍰	746,412		-746,412	-100.00%	本項係以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績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94年度-罰金罰鍰	611,503		-611,503	-100.00%	本項係以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績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95年度-罰金罰鍰	1,331,791		-1,331,791	-100.00%	本項係以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績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96年度-罰金罰鍰	1,747,883	1,200	-1,746,683	-99.93%	本項係以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績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A)	實現數 (B)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C=B-A	% C/A	
96年度-租金收入	6,858		-6,858	-100.00%	本項係市民曾O平等23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5、470地號及市民曾O福等4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苓雅區福裕段88、88-3地號績辦保留。 改善措施：本局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及辦理後續相關程序中。
97年度-罰金罰鍰	1,345,366	2,476	-1,342,890	-99.82%	本項係以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績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97年度-租金收入	485,256	31,480	-453,776	-93.51%	本項主要係市民曾O平等33人97年度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5、470地號績辦保留。 改善措施：本局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及辦理後續相關程序中。
97年度-其他雜項收入	433,554		-433,554	-100.00%	本項係三民二分局警員張O琨91-96年溢領涉訟律師費績辦保留。 改善措施：本局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及辦理後續相關程序中。
98年度-罰金罰鍰	1,367,034	11,582	-1,355,452	-99.15%	本項係以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績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98年度-租金收入	674,993	99,285	-575,708	-85.29%	本項係市民曾O平等33人98年度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5、470地號績辦保留。 改善措施：本局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及辦理後續相關程序中。
99年度-罰金罰鍰	1,432,961	81,217	-1,351,744	-94.33%	本項係以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績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99年度-租金收入	715,546	99,622	-615,924	-86.08%	本項係市民曾O平等33人99年度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5、470地號績辦保留。 改善措施：本局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及辦理後續相關程序中。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A)	實現數 (B)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C=B-A	% C/A	
100年度-罰金罰鍰	725,718	59,953	-665,765	-91.74%	本項主要係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績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100年度-租金收入	715,544	83,547	-631,997	-88.32%	本項主要係市民曾O平等33人100年度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5、470地號績辦保留。 改善措施：本局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及辦理後績相關程序中。
100年度-其他雜項收入	36,307	6,000	-30,307	-83.47%	本項主要係係追繳前鎮分局因案100年8月11日免職警員涂安居溢領100年8月11日至31日薪資10,307元，已移送強制執行，並取得債權憑證。 追繳林園分局退休工友陳吳喜妹溢領三節慰問金20,000元，轉入下年度收繳。 改善措施：轉入下年度繼績積極催繳。
101年度-罰金罰鍰	1,115,632	39,144	-1,076,488	-96.49%	本項主要係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績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101年度-租金收入	715,519	81,279	-634,240	-88.64%	本項主要係市民曾O平等33人101年度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5、470地號績辦保留。 改善措施：本局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及辦理後績相關程序中。
102年度-罰金罰鍰	1,384,790	47,069	-1,337,721	-96.60%	本項主要係以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績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102年度-租金收入	715,544	81,120	-634,424	-88.66%	本項主要係市民曾O平等33人102年度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5、470地號：績辦保留634,424元。 改善措施：本局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及辦理後績相關程序中。
103年度-罰金罰鍰	1,382,632	15,846	-1,366,786	-98.85%	本項主要係以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績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A)	實現數 (B)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C=B-A	% C/A	
103年度-租金收入	813,504	81,288	-732,216	-90.01%	本項係市民曾O平等32人103年度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5、470地號續辦保留。 本局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及辦理後續相關程序中。
104年度-罰金罰鍰	31,168,622	959,868	-30,208,754	-96.92%	本項係以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續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104年度-租金收入	1,606,637	81,288	-1,525,349	-94.94%	本項係市民曾O平等30人104年度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5、470地號續辦保留。 本局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及辦理後續相關程序中。
104年度-其他雜項收入	44,447		-44,447	-100.00%	本項係追繳前鎮分局溢發免職警員陳金堂93-95年考績獎金44,447元，已移送強制執行，並取得債權憑證。 改善措施：積極催繳。
105年度-罰金罰鍰	38,934,523	1,049,868	-37,884,655	-97.30%	本項係以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續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105年度-租金收入	781,404	128,580	-652,824	-83.55%	本項係市民曾O平等30人105年度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5、470地號續辦保留。 本局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及辦理後續相關程序中。
106年度-罰金罰鍰	26,508,950	952,092	-25,556,858	-96.41%	本項係以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續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106年度-怠金	3,885,131	108,629	-3,776,502	-97.20%	本項係毒品罰鍰義務人大多無財產、所得可供執行，且無正當收入致收繳不易。 改善措施：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繼續收繳中。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A)	實現數 (B)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C=B-A	% C/A	
106年度-租金收入	781,404	128,580	-652,824	-83.55%	本項係市民曾O平等30人106年度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5、470地號續辦保留。 本局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及辦理後續相關程序中。
107年度-罰金罰鍰	25,652,166	1,358,780	-24,293,386	-94.70%	本項係以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續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107年度-怠金	2,038,069	89,830	-1,948,239	-95.59%	本項係毒品罰鍰義務人大多無財產、所得可供執行，且無正當收入致收繳不易。 改善措施：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繼續收繳中。
107年度-租金收入	812,892	160,068	-652,824	-80.31%	本項係市民曾O平等30人107年度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5、470地號：續辦保留652,824元。 改善措施：本局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及辦理後續相關程序中。
107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53,931		-2,253,931	-100.00%	本項係仁武分局退休人員莊O平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追繳全數退離給與1,388,494元，已積極催繳，繼續辦理保留；保大追繳王O文退休金865,437元，惟王員目前在監服刑致尚未追回款項。 改善措施：積極催繳。
108年度-罰金罰鍰	30,769,709	5,840,455	-24,929,254	-81.02%	本項係以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續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108年度-怠金	2,118,965	329,669	-1,789,296	-84.44%	本項係毒品罰鍰義務人大多無財產、所得可供執行，且無正當收入致收繳不易。 改善措施：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繼續收繳中。
108年度-租金收入	751,051	241,010	-510,041	-67.91%	本項係市民曾O平等27人108年度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5、470地號續辦保留。 改善措施：本局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及辦理後續相關程序中。
合　計	190,299,926	12,250,825	-178,049,101	-93.5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2. 以前年度部分：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A)	實現數 (B)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C=B-A	% C/A	
2. 歲出					
107分局業務-各分局業務	1,675,199	1,039,606	-635,593	-37.94%	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暨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共構興建工程，本工程工期為4年，本年度實現數1,039,606元，因在工程興建中仍需繼續執行使用而予以保留635,593元，未執行數繼續辦理保留。 改善措施：已請代辦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加速辦理，以期早日完工。
107大隊業務-刑警勤務	1,584,900	0	-1,584,900	-100.00%	選舉查賄制暴獎勵金，經檢討不需繼續辦理保留，辦理註銷1,584,900元 改善措施：嗣後參考歷年來實際執行數編列預算。
107大隊業務-交通安全管理	350,000	110,000	-240,000	-68.57%	全案係辦理鳳山區華鳳段(北昌)保管場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契約金額35萬元，因原工程於108年12月26日報府同意停止執行並終止本契約，需與廠商依契約終止條款協商給付相關費用，故需辦理經費保留至109年度續予執行，經本(109)年度執行結果實現數為11萬元，因計畫已辦理完成，結餘數24萬元依規予以註銷不再保留。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A)	實現數(B)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C=B-A	% C/A	
108業務管理	15,112,823	11,651,495	-3,461,328	-22.90%	1.本案係於108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岡山區大仁段2623地號（正言街13號等4戶）舊宿舍拆除工程案。 2.拆除工程契約金額2,338,888元、工程管理費依規定標準提列81,861元及空污費10,000元，合計2,430,749元，本年度因待法院排定強制執行期程，故需辦理保留，無法於本年度如期完成。 3.待法院排定強制執行期程後，本局亦會積極辦理相關作業盡速完成付款事宜。
108保安警察業務	148,520	148,520	0	0.00%	如期完成。
108犯罪預防業務	32,067,520	32,060,989	-6,531	-0.02%	如期完成。
108戶口組訓管理	884,335	884,335	0	0.00%	如期完成。
108分局業務-各分局業務	132,995,637	6,110,502	-126,885,135	-95.41%	1.鼓山分局重建工程109年度所編列預算數原應於109年至110年度分別編列。本年度工程實際執行進度43.008%，其未執行數因屬繼續性經費，將辦理保留轉入110年度繼續執行。 2.鳳山分局重建工程因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及山坡地審查、工程招標等各項不可預期因素，始於108年10月2日核發建造執照，108年10月18日開工，截至本年度施工進度已達33.8635%，並先行以本年度預算支應，在施工階段已委請承攬廠商盡全力（協商利用例假日）趕工，以期提高預算執行率。
108大隊業務-刑警勤務	1,890,000	1,890,000	0	0.00%	如期完成。
經資門總計	**186,708,934**	**53,895,447**	**- 132,813,487**	**-71.1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平衡表部分

(1)資產總額751,762,049元，包括專戶存款69,218,977元，係存入保證金、各項應付保管款及應付代收款合計之數；應收帳款506,784,201元，係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款項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應收數；暫付款2,253,804元，係法院強制執行預借款，俟業務執行完成後始能沖銷；預付款173,500,067元，其中168,647,495元，係109年度人事費用不足動支墊付款、另4,000,000元係墊付109年交通部補助辦理「運用科技分析嚴重不當駕駛行為及提升行車安全計畫」、以及216,979元係墊付衛福部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人力經費（已納編110度年預算)；存出保證金 5,000元係交通大隊租用免費交通服務專線電話保證金。

(2)負債總額168,659,974元，包括應付帳款97,187,193元，係本年度歲出款項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應付數；暫收款8,877,087元，其中4,000,000元，係109年度交通部補助款、 4,658,127元係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109年度路竹區北嶺里及後鄉里車辨系統補助款、1,981元係民眾預繳110年度占用本局土地使用補償金以及暫收福部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款216,979元；存入保證金19,489,317元，係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金等；應付代收款29,926,078元，係代收員工薪資代扣自付部分公保、退撫基金、勞保、健保及勞退 提存金及各項代辦經費等；應付保管款13,180,299元， 係局本部約聘僱人員提撥之公自提離職儲金。

(3)淨資產總額583,102,075元，資產負債淨額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2. 資本資產表部分

(1)固定資產總額11,250,100,385元，包括土地9,088,923,952元，係局本部辦公房屋用地等；土地改良物131,403元，係局本部經管二處停車場等；房屋建築及設備1,317,641,577元，係本局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設備；機械及設備232,808,515元，係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221,341,211元，屬之係公務車輛及傳真機等設備；雜項設備119,033,167元，係辦公事務設備等；購建中固定資產270,220,560元，係109年度汰換使用已逾8年錄影監視系統設備並導入車牌辨識功能案第1期款及購建中之分局重建工程。

(2)無形資產總額20,450,038元，係電腦軟體。

(3)資本資產總額11,270,550,423元，係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總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部分

資產及負債科目	金　額		比較增減數(C=B-A)	增減比率 C/A	差異原因
	上年度(A)	本年度(B)			
1. 資產：	387,725,328	751,762,049	364,036,721	93.89%	
專戶存款	78,122,692	69,218,977	-8,903,715	-11.40%	主要係因本年度「暫收款」增加1,817,233元、「存入保證金」減少4,465,655元、「應付代收款」減少3,006,753元、「應付保管款」增加183,275元及暫付款增加2,188,103元。
應收帳款	190,299,926	506,784,201	316,484,275	166.31%	係本局本年度歲入保留數額較108年增加

資產及負債科目	金額		比較增減數 (C=B-A)	增減比率 C/A	差異原因
	上年度(A)	本年度(B)			
暫付款	65,701	2,253,804	2,188,103	3330.40%	係本年度法院強制執行預借款，需俟案件確定判決後方可轉正
預付款	119,232,009	173,500,067	54,268,058	45.51%	轉正107年度人事費用不足墊付112,928,649元、新增109年度人事費用不足墊付款168,647,495元、及代墊中央補助計畫款 4,216,979元
存出保證金	5,000	5,000	0	0.00%	
2. 負債：	118,767,312	168,659,974	49,892,662	42.01%	
應付帳款	41,822,631	97,187,193	55,364,562	132.38%	係本局本年度歲出應付款額較108年度增加所致。
暫收款	7,059,854	8,877,087	1,817,233	25.74%	係107年收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於108年度補辦歲入預算；另109年增加4,000,000元，係109年度交通部補助款、 4,658,127元係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109年度路竹區北嶺里及後鄉里車辦系統補助款、1,981元係民眾預繳110年度占用本局土地使用補償金以及暫收福部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款216,979元
存入保證金	23,954,972	19,489,317	-4,465,655	-18.64%	主要係得標廠商繳納之保固金到期，於年度終了前辦理退還所致。
應付代收款	32,932,831	29,926,078	-3,006,753	-9.13%	
應付保管款	12,997,024	13,180,299	183,275	1.41%	
3. 淨資產	12,997,024	13,180,299	183,275	1.41%	
資產負債淨額	268,958,016	583,102,075	314,144,059	116.80%	

(二)資本資產表部分

科　目	金額		比較增減數 (C=B-A)	增減比率 C/A	差異原因
	上年度(A)	本年度(B)			
1. 固定資產					
土地	9,107,629,468	9,088,923,952	-18,705,516	-0.21%	
土地改良物	13,903	131,403	117,500	845.14%	係本年度本局公務車輛停車場增設電動閘門117,500元所致

科　目	金　額		比較增減數 (C=B-A)	增減比率 C/A	差異原因
	上年度(A)	本年度(B)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23,531,091	1,317,641,577	-5,889,514	-0.44%	
機械及設備	175,074,052	232,808,515	57,734,463	32.98%	主要係本年度增購車牌辨識攝影機、個人電腦等設備、數位攝影機、測速設備、酒精測定器、及廠商捐贈個人電腦、測速固定桿、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及交通部補助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交通局補助數位闖紅燈照相設備等，以及報廢照相機個人電腦、伺服器等財產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9,018,239	221,341,211	2,322,972	1.06%	
雜項設備	116,158,640	119,033,167	2,874,527	2.47%	
購建中固定資產	83,469,866	270,220,560	186,750,694	223.73%	係109年度汰換使用已逾8年錄影監視系統設備並導入車牌辨識功能案第1期款、鼓山分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及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暨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共構興建工程列購建中固定資產。
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22,407,133	20,450,038	-1,957,095	-8.73%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無

1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公文查詢：屬行公文稽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依照「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二)重要案件列管：對重要工作及工程等實施列管發揮工作績效。依據核定列管項目及市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

二、公關業務

(一)新聞聯繫：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導警政。舉辦記者會、主動發佈新聞，宣導便民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優良事蹟。

(二)公共關係：

1. 加強為民服務：協助推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以「企業管理」及「顧客導向」之理念，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2. 議會聯絡：議會開會期間之聯絡、議員質詢事項之處理及議員囑託服務事項之辦理。
3. 辦理各界參觀警政措施：各社團、機關、學校蒞局參觀（訪）。

三、資訊業務

(一)軟體發展與維護：

1. 開發新軟體程式，推展警政業務電腦化：調查各單位業務電腦化之需求，就其可行性進行分析，對可自行開發者，自行規劃發展，或委託廠商設計並力求開發網頁化之軟體程式。
2. 軟體維護：對已上線作業之軟體，因應各種需求進行程式及資料庫之擴充及維護。
3. 賡續推動業務E化作業：配合市政府及警政署推動相關警政資訊系統，以推動辦公室E化及輔助外勤勤務作業。
4. 網站設計及服務創新：以跨平台網站設計為主流，建置符合網路瀏覽之視覺效果及功能。
5. 賡續維護電子郵件及備份系統：為符合行政院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之目標，賡續維護電子郵件及備份系統。

(二)硬體汰換與維護：

1. 汰換各單位電腦設備及行動載具：持續加強充實汰換各單位之電腦設備及行動載具，以利勤業務之推動，提升為民服務。
2. 硬體維護：對已裝設之各項伺服器主機及個人電腦，不斷電設備發電機、網路、警用行動電腦等之維護及汰換。

(三)網路維護：

1. 賡續維護邊際網路交換器暨骨幹核心交換器：基於警政資訊系統網路管理之安全及穩定原則，維持本局網路之高效能，賡續邊際網路交換器暨維護骨幹核心交換器，以建購高速穩定且具備管理彈性之光纖傳輸網路環境。強化並落實資通安全危機管理應變能力、加強資訊安全教育、提升本局網路效能、建立各類系統備援備份機制。
2. 賡續強化資訊、通訊、網路安全機制：對所有員警進行一般個人電腦及警政資訊系統之操作訓練。對資訊人員進行較專業化之訓練，以期推展軟體程式設計及系統維護能力。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四、秘書業務

(一)研究與督考

1. 研究發展：通報各單位調查對警政或市政工作應興革項目作為主題，並將研究報告陳報市府評審核獎。
2. 屬行督導：對院管、府管、自管之重要業務定期評估，並按期將執行情形陳報市府等上級機關。
3.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依據府頒施政綱要，配合預算額度及實際需要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按期向市議會、中央立、監委來巡察時提出工作報告。
4. 辦理各類人民陳情案件管考：依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行政院院長、內政部部長及警政署署長電子信箱處理作業規定」，辦理院長、部長、署長、市長、局長信箱等案件管制與督考。
5. 發行「大高雄警政」期刊：本局警政工作宣導，使警政行銷深入本市各階層，獲致本市民意機關及市民對警政之支持，並為市府局處間促進瞭解之橫向平台。

(二)文書處理：文書管理依照「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三)檔案管理：檔案管理電腦化設備，提升公文品質與效率，達到檔案管理資訊化要求。

五、法制業務

(一)強化法制作業品質：提升警察法制水準，健全警察法制體系，配合社會治安與政策要求，研擬警政法制對策，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法規、行政規則，定期檢討法制作業缺失，提升警察法制作業品質。

(二)提供員警法律協助服務：建立員警因公涉訟輔助制度。對於因公涉訟員警，進行關懷訪視，延聘律師為員警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以確保員警權益。

(三)培訓法制作業專才：充實法制基礎，推展法制作業。遴選具有法學素養員警，參加內政部警政署舉辦法制作業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定期辦理法規講習。

(四)充實警政法制資訊：建構法規查詢網路，支援治安任務執行。蒐集當前員警因公涉訟、國家賠償案件、行政訴訟等案例，結合相關法學論述，於本局警政知識資訊入口網，建置「法制園地」提供員警上網瀏覽。

(五)善用民間法律資源：加強南部地區法律公益服務團體之聯繫。定期檢討聘請法學素養豐厚、熱心公益之法律學者、執業律師等，擔任本局常年法律義務顧問或相關法制審議(查)委員。

(六)建立法律諮詢服務：適時支援執法作為。法制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受理電子郵件、傳真、電話、面談等法規諮詢案件，依規定期限答覆且內容具體明確，以提升法規諮詢服務功能。

(七)推動警察法規宣導：提升員警執法效能。運用聯合勤教、重要集會場合，宣導警察法規或解說法律疑義，或邀請專家、學者針對警察執法專題演講。

(八)辦理法令研讀測驗：提升員警警察法規知能。規劃員警法令研讀科目、進度及範圍，並建置研讀資料、測驗試卷及題庫，優先考量利用資訊系統設備及響應政府推動機關文書電腦化及相關減紙減碳措施等，採行網路施測，辦理員警法令研讀測驗。

1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六、人事管理

(一)屬行人事公開與考核：

1. 屬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所之要求。

(1)屬行人事公平、公開，對員警之陞遷，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提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依當事人之品操學能、職務歷練、工作績效、專業能力等條件並兼顧其家庭之安定，力求適才適所。

(2)新進人員：

(a)警察官職務依本局缺額情形，報請警政署按專長分發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及年度特考班畢業生，俾使學以致用。

(b)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除由現職人員合於資格者調升外，均報請市府轉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發考試及格人員補派。

2. 嚴密考核，並做到即時獎懲，以激勵士氣。

(1)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行政程序法」等有關規定辦理重獎重懲、即獎即懲，以適時獎優汰劣，發揮獎懲功效。

(2)員警考績以平時考核為重要依據，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銓敘部有關規定辦理。

(二)照顧退休員警及在職亡故暨因公殉職員工遺眷：

1. 慰問退休、因公殉職員工及在職亡故員工遺眷。賡續辦理退休人員(發給對象限月退休金 25,000 元以下、因公成殘、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及領恤期間之撫卹遺族三節慰問暨配合春、秋季國殤祭祀發放本局因公殉職遺族慰問金。

2. 核發早期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依據考試院「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賡續辦理本局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年節照護濟助金之核發，照顧早期退休員警。

3. 核發退休人員退休警察服務證。依據行政院核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之規定，賡續辦理退休人員退休警察服務證，照護退休員警。

(三)充實人事資料：繼續充實人事資料，擴大資料運用。員警任免、遷調、銓審、考績、獎懲等資料，隨時以電腦建檔更新，供遷調考核之運用。

七、會計業務

(一)編製預算：編製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執行。遵照「預算法」辦理。

(二)審核經費：確實審核經費收支。遵照「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辦理。

(三)帳務處理：會計帳務處理、編製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報告。遵照「會計法」、「決算法」等辦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八、統計業務

(一)公務統計：建立統計資料檔案，辦理應用統計分析。

1. 遵照「統計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
2. 編製警政統計指標。
3. 編製警政統計分析。

(二)調查統計委外辦理專案調查，蒐集相關統計資訊。辦理專案調查，瞭解業務缺失，檢討分析，並提出改進建議。

九、政風業務

(一)主動預防貪瀆不法：有效建立防弊機制，機先防杜貪瀆不法案件之發生。

1. 召開機關廉政會報，推動廉能革新。
2. 辦理問卷調查，瞭解業務缺失，發掘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並提出改進建議。
3. 掌握機關政風狀況，及時陳報機關首長應變處置。
4.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研編預防專報，檢討分析弊端型態、成因，並提出防弊對策與具體建議。
5. 落實採購監辦作業，並分析採購辦理情形，發掘採購異常案件。
6.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化相關案件審核調查作業。
7. 加強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落實執行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
8. 加強機關內控機制，針對易滋弊端勤業務實施各種定期、不定期稽核作業。
9. 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建立廉能共識。

(二)積極查處貪瀆不法：鼓勵檢舉貪瀆不法，蒐集政風情資，嚴正查處貪瀆不法。

1. 設置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暢通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2. 受理民眾檢舉，並就政風訪查所得民眾反映事項，及上級交辦交查或經媒體報導披露案件深入發掘員警是否涉及貪瀆不法，並依法處理。

(三)維護公務機密安全：加強維護及稽核工作，防止洩密情事發生。

1. 加強保密宣導、法規測驗並辦理保密講習，期有效提升員工保密認知，建立正確保密觀念及作法，養成良好保密習慣，降低洩密事件發生。
2. 辦理定期、不定期機密維護或資訊安全檢查，預先防範機密外洩。

(四)落實機關安全維護：強化各項安全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1. 實施定期、不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機先防範發生重大安防、機關保防案件。
2. 積極蒐報危安事故資料或陳情請願等預警資料，迅速陳報首長或通知有關單位妥善防範疏處，並予必要之聯繫或協助。
3. 研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安全維護專案計畫，並落實執行，確保機關安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貳、行政業務

一、業務管理

(一)強化業務管理功能：

1. 加強業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發揮行政功能。配合本局各科室組織功能，循法律規定，促使漸次完成並檢討工作成效以求改進。
2. 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用地經費。歸墊平均地權基金價購前鎮分局暨一心路派出所辦公廳舍用地經費。

(二)充實警用車輛裝備：汰換逾齡警用車輛。109 年度預計汰換公務車輛如下：

汰換警用汽車 165 輛(巡邏車 100 輛、高性能巡邏車 1 輛、四輪傳動巡邏車 6 輛、偵防車 42 輛、廂式偵防車 7 輛、四輪傳動巡邏車 2 輛、高性能偵防車 7 輛、)、警用機車 115 輛(巡邏機車 90 輛、偵防機車 25 輛)。

(三)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1. 重建工程：鳳山分局（總預算 4 億 856 萬 5,000 元)及鼓山分局重建工程(總預算 4 億 8,346 萬 8,000 元)。
2. 耐震補強工程：計有警察局舊辦公室大樓及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等共 12 件(其中 1 件為延續性)。

二、行政警察業務

(一)成立「社區輔助警察」：善用社會人力，施予專業訓練，加入社區巡守工作，強化里鄰、社區安全防衛體系，協助警察工作。為填補缺額警力，以里及社區為核心，召募成立「社區輔助警察」，目前人數 221 人，每次服勤 2 小時，每日規劃約 200 人在本市 453 里（2 人一組負責 1－2 里)，整合現有義警、民防、志工等，重新檢討規劃勤務，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勤務，由轄區派出所有效加以運用，使里鄰、社區安全防衛體系更加健全周延。

(二)加強組合警力運作：有效運用組合警力，主動打擊犯罪。依據「威力路檢勤務執行要點」暨「警察勤務條例」等規定，各勤務機構妥適運用組合警力，主動打擊消滅犯罪，確保社會安全。

(三)取締色情：警察機關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防制色情氾濫。

1. 調查：警勤區佐警及刑責區偵查佐對轄內非法之色情營業場所資料，應不斷增刪具報，保持常新。
2. 取締：

(1)警勤區佐警及刑責區偵查佐發現違法情事，應依法處理。

(2)分局長應依據調查資料規劃勤務，統一執行取締工作或支援分駐（派出）所取締。

(3)高樓大廈或特殊複雜地區，依據狀況可由分局長規劃臨檢掃蕩。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四)持續強力取締違法違規行業：違法、違規行業、搖頭店、舞廳、地下舞廳、吸毒、販毒、色情表演、變相營業等場所全面加強臨檢舉發，期能有效遏止犯罪，淨化治安。掃蕩搖頭店及重大色情場所，結合市府經發、工務、消防等相關單位，依法執行斷水、斷電。

(五)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取締有照及無照電子遊戲場所經營賭博電玩。

1. 訂定「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年度執行計畫，加強查察取締違法電玩。
2. 針對有照電玩被主管機關（經發局）裁罰處罰停止營業或撤銷執照者，加強查處是否依規定停業。

(六)「觀光騎警隊」：任務編組成員 43 名，置隊長 1 名、副隊長 2 名。

1. 觀光騎警隊，除正式服勤外，並應各政府機關及各公益團體之邀請，可藉參加各項大型活動展演行銷高雄，有效提升警察形象及治安滿意度。
2. 每週六、日上午 9-11 時、下午 15-17 時編排每時段 2 名警力(2 馬匹)於中央公園、衛武營都會公園、愛河流域風景區、旗津海岸公園、蓮池潭風景區、農 16 森林公園、美術館園區、澄清湖風景區、橋頭糖廠及阿公店水庫及等 10 處執勤，執行巡邏、為民服務工作，並供民眾合影拍照。

(七)取締違規攤販整頓市容：持續整頓取締違規攤販維護市容。

1. 市場（或有案攤販集中場）四周道路交通秩序 整理。
2. 道路巷弄流動違規攤販妨害交通行為之取締。
3. 沒入（拆除）違規占道之攤販攤棚。
4. 督導各分局切實配合區公所、環保、工務局等單位，整頓與取締非法占用騎樓地、人行道之違規攤販。

(八)擴大運用志工：配合市府推動志工人口倍增計畫，持續招募志工。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協助警察服務民眾，提升行政效能，由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成立「派出所志工服務隊」，持續招募志工加入，服務範圍以擔任民眾洽公或民眾報案之接待、諮詢，被害人情緒安撫、協助轄內治安狀況訪談（含電話訪問、問卷調查）、走入社區預防犯罪宣導、治安人口訪查及慰問轄內獨居老人等。

三、外事警察業務

(一)外國駐華機構及其所屬官員安全維護：對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等外國機構及其所屬官員之安全維護。妥訂安全維護執行計畫，強化安全維護作為，以確保外國機構及其人員安全。

(二)外僑與外賓安全維護：

1. 對蒞高訪問外賓之安全維護：事先與主辦單位聯絡瞭解蒞訪對象與任務需求，詳細策定全維護計畫，務求絕對萬全落實執行。
2. 接待國際警察友人，加強國際警察合作：依據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或本（市）局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需求安排接待蒞高參訪之國際警察友人，並視其對我友好情形與重要程度，妥適安排參訪與接待，以建立友好關係，加強國際警察合作。

(三)涉外案件處理：

1. 防範並機先處理發生之涉外案件：重要的時段針對各重要外籍機構，編排督巡勤務，並循業管系統加強督導。
2. 對涉外案件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妥善處理：機警妥適處理涉外案件，並依據維也納國際法公約屬行領事通知權，積極協調駐華使領館，以免事態擴大；重大案件立即管控陳報上級，落實處理，維護國家形象。

(四)僑防案件處理：

1. 執行專案偵監以防制不法活動：主動與各有關保防單位密切協調配合，期使工作完密無缺，達成任務。
2. 情資蒐集與調查：運用直接、間接接觸方式深入調查蒐集。

(五)歸國僑團安全維護：加強十月慶典期間歸國華僑之安全維護，以慶典期間僑胞住宿旅館、活動場所、道路交通、僑團專車等安全維護為著眼，協調整合憲、警及情治等單位力量，依地區責任制，分工綿密部署加強防爆、防竊、防搶及情資蒐集、保持聯繫等安全措施，期能圓滿達成任務。

(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嚴格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依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辦理。

(七)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執行計畫：以查緝主嫌、人頭配偶及成員達 3 人以上之人口販運集團為主軸。依據「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發各單位執行，澈底瓦解在台人口販運集團。

(八)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外來人口在臺非法工作。訂定「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發各單位執行，以淨化社會治安，維持社會安定，確保國家安全。

(九)提升員警英語能力：強化員警之外語能力，期營造無障礙的溝通環境。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8 年 3 月 30 日警署外字第 0980075771 號函，賡續鼓勵並輔導同仁參加英語測驗考試，提高員警英檢通過率。

(十)加強治安虞慮外來人士訪查：針對治安虞慮之外來人士訪查以機先防制不法。依警政署修頒「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作業規定」擬訂執行計畫發各單位執行。

(十一)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岸置處所及暫置碼頭區周邊治安維護工作。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辦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參、保安業務

一、保安業務

(一) 戰時警察工作準備：實施戰備檢查，以提高員警戰備警覺。

1. 制訂戰時警務計畫。

2. 舉行實兵演習丕基計畫。

(二)協助軍事動員召集：協助後備軍人點閱召集等演習及後備軍人資料調查；協助辦理各種軍事召集及動員戰備檢查。

1. 配合後備軍人指揮部辦理年度戰備檢查。

2. 郵寄未送達之召集令由轄區警員專差送達。

(三)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依往例每年春節前後實施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以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為工作重點，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

1. 配合軍、憲、警、民防、義警及巡守隊等民間力量，加強巡守埋伏等勤務。

2. 以預防刑案發生、有效運用民力、並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忱」為工作主軸，積極為民服務。

(四)嚴密自衛槍枝管理：掌握自衛槍枝動態，每年實施總檢查。

1. 自衛槍枝及槍砲彈藥持有人資料均列入電腦管理，據以落實管理。

2. 隨時辦理異動登記，如有不良紀錄者並予勸導收購。

(五)執行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工作：依據集會遊行法暨內政部函頒「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嚴正執法，維護社會治安。

1. 受理集會遊行活動案件，隨到隨辦。

2. 事前約制、疏導，事中蒐證，如有違法、違序行為，依相關法令移送法辦。

3. 妥適編組警衛計畫，充實裝備，掌握機動保安警力。

(六)街友安置輔導：

1. 協助社政單位安置收容及輔導街友：依據「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嚴密執行。

2. 護送精神病患醫療：精神病患均依精神衛生法送醫治療。

(七)加強義勇警察人員組訓工作與運用：編組男義警廿個中隊(內含山地義警三中隊)、女子義警一個中隊。

1. 依計畫整編汰劣擇優編訓，每年度實施 1 次或 2 次常年訓練，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2. 平時協助警察勤務。本局、警政署各規劃於上、下半年辦理山地總清查一次。

(八)山地警備治安：入山證申請、山地總清查等山地警備治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犯罪預防業務

(一)輔導建立民間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1. 對尚未設置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者輔導建立：依據內政部頒「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持續加強推行守望相助組織工作，協助地方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以共同維護地方治安平穩。
2. 加強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以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

(二)防範犯罪宣導：擴大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大型活動。

1. 運用各類文宣品宣導犯罪預防，以提升民眾自我防衛意識。
2. 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發動各級學校、工商團體舉辦防範犯罪活動。

(三)建置監錄系統：

1. 建構完善監視系統治安聯防：辦理「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賡續執行「監錄系統維運案」，逐年編列預算，維持現有系統正常運作，並妥適管理系統以期發揮防範功能。
2. 車輛辨識系統：擴充本市重要路口車輛辨識系統，強化監視系統功能及查緝犯罪車輛。

肆、保防業務

保防管理

一、保防偵防

(一)保防工作：

1. 實施全民保防教育與宣導：舉辦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座談會，並予聯繫運用。
2. 保防工作暨觀光、電信保防之推行：
   (1)協助指導民營機構暨觀光、電信業加強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及推行保防工作，強化保防功能。
   (2)舉辦民營機構暨觀光、電信業等人員座談會及聯繫會報。

(二)偵防工作：強化情報諮詢布置蒐集大陸地區人民等在本轄不法社會治安情報資料，嚴防不法分子滲透。

1. 對原布置之各類諮詢人員，以加強大陸地區人民等在本轄不法社會治安之蒐集功能。
2. 強化派出所基層保（偵）防工作力量，各所指定專人辦理偵防工作，並加強查察及基本資料蒐集並管理，務求達成情報工作先知先制目標。

(三)社調工作：發掘民瘼紓解民困，掌握情資，確保社會治安。

1. 要求全體員警利用勤務、勤餘機會，全面發掘民隱，即時反映相關單位處理，俾能紓解民困，促進市民福利。
2. 運用警力與諮詢人員加強治安情報資料，掌握社會動態，以制機先，弭禍於無形。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伍、督察業務

一、勤務督察

(一)勤（業）務督導：

1. 加強平時勤業務督導，落實勤業務運作，發揮最高工作效能：規劃督察室及各單位督導員執行勤務機動督導，以落實勤務執行，維護治安。
2. 按日規劃編組督導：要求各外勤單位主管，確實親自督、帶勤，以指（輔）導勤務落實執行。
3. 實施重點督導及專案考核，以宏績效：重點或專案勤、業務，由各級業務主管及督導人員，依據專案計畫實施專案或機動督考。

(二)駐區督導：劃分督導區及查勤區，每區指派專人專責督導。

1. 本局依據分局轄區特性、大小、單位數量、工作繁簡及單位分工，劃分為若干督導區，指派督察駐區督導，隨時加強駐區單位勤、業務督考，以落實勤、業務，提升工作效能。
2. 各分局依轄區單位、工作特性，劃分為若干查勤區，派員專責督導。

(三)機動督導：依需要臨時規劃派遣督導。遇有重大慶典、重要勤務活動或特殊治安狀況等，依需要臨時規劃專案或機動督導，以圓滿達成任務。

(四)聯合督導：依需要編組聯合督導。

1. 依工作需要派遣督察人員配合相關業務單位實施聯合督導。
2. 依據治安狀況及工作任務需要，規劃各級幹部編組，實施分層督導。

(五)狀況處置：迅速落實處理各種治安狀況。

1. 嚴格要求報案快、處置快、指揮快、通報快。
2. 律定報案報告紀律與受理刑案單一窗口新措施之督導，俾落實執行。
3. 受理報案起至處理完畢，均要求作詳實紀錄並追蹤督導，俾明責任。

(六)特種勤務警衛：運用特種勤務警衛編組，實施全面控制，早期發現狀況，確保領導中心及政府重要官員或配合辦理外賓蒞臨本轄區之安全與安寧。

1. 依據任務需要狀況與狀況變化，不斷修訂道路警衛走廊與蒞臨場所警衛計畫。
2. 任務時依計畫部署兵警力，配置武裝、便衣人員，嚴密執行特種警衛勤務。
3. 加強幹部及基層人員任務訓練（含集中講習與實地實兵演習）。
4. 指派督導人員加強警衛勤務督導。

(七)維護優良風紀：

1. 蒐集風紀情報：蒐集風紀情報，嚴正查辦員警違法（紀）案件。
2. 執行「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對於違反工作風紀、生活風紀、品操風紀等從嚴查辦並追究有關人員連帶責任。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3.實施法紀教育：

(1)編列法紀報導、風紀檔案案例教育等教材，分發全體員警人手一冊，研讀並舉辦測驗。

(2)每年舉辦法紀教育講習聘請教官講授法紀闡釋，建立全體員警維護風紀之決心與共識。

(八)平時考核：辦理平時考核工作。為鑑別良莠、獎優汰劣、輔導遷善，使受考核人凜於警察官身分，潔身自愛，保持公務員品位，並充實考核資料、強化考核功能，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於每年4、8、12月份辦理平時考核工作。

(九)探訪查察：靖紀小組探訪查察。有關上級交查、司法檢察機關發交或其他機關移辦及風紀情報反應員警違法(紀)案件之探訪查處。

(十)員警表揚：模範警察、好人好事等表揚。為獎掖忠良，提振士氣，樹立警察形象，拔擢人才，適時表揚以激勵士氣。

(十一)員工慰問：員工因公傷亡，均派員慰問（濟助）。本局員工若因公傷殘死亡等，依本局「員工慰問金發給實施要點」派員慰問。

(十二)加強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提升員警服務品質。依據本局「加強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督考評核實施計畫」，經常教育與測試員警受理報案態度與電話禮貌，有效提升員警服務品質。

二、訓練業務

(一)進修教育：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各大學院校、本府人發中心辦理各項在職進修教育。

(二)個人訓練：為提升員警執勤能力，藉集中訓練方式，強化員警法紀素養，惕勵品格道德，以全面提升員警素質，充實專業職能。

1.學科：區分為基層佐警、中階幹部、高階幹部三層級，規劃通識教育及專業課目訓練。

2.術科：區分射擊與體技能（含柔道、跆拳道、綜合逮捕術、警棍逮捕術、3000公尺跑步）。

(三)組合訓練：結合日常勤務實施訓練，併入每月術科訓練辦理，另每月擇日、夜間不定時不定點，針對轄區內治安要點實施線上訓練，提升見警率以強化治安，並置重點勤務檢討、案例教育及實作。

(四)特殊任務警力訓練：基地訓練由警政署訓練基地實施為期11週之集中訓練，並結合日常警察勤務反覆磨練。

(五)專業訓練：執行特定或專案勤（任）務，並以政策要求、治安狀況判斷對策（研討）、勤務編組與演練等為訓練方式實施。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六)心理諮商：訂定三級防處體系，建立輔導個案轉介至專業心理諮商機構或精神醫療院所之機制，以期協助員警適應警察機關生活，提升員警心理健康，維護警察機關內部和諧與安寧，進而提升整體警政效能。

三、勤務指揮業務

(一)勤務指揮管制：

1. 機動巡邏警力勤務規劃：勤務指揮中心為治安工作之神經中樞，除強化其通訊與指揮管制功能外，更應運用電腦資訊、通訊、指揮管制系統整合發展，提昇具有決策支援之現代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有鑑於此，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置「提升 110 系統架構功能」及「建購ｅ化勤務指管系統」，結合警政署開發「雲端視訊報案 APP 應用程式」，提供民眾以視訊報案方式與 110 受理人員對談，讓執勤員警第一時間迅速掌握犯罪動態、縮短報案反映時間，並推動雲端勤務派遣系統，要求各分局直接派案到執勤員警手持之 M-Police，以縮短派遣時間，加快案件處理速度，強化勤務指揮派遣機制及提升緊急應變能力，達到區域聯防、消弭犯罪之目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進而提升民眾對治安之滿意度。

2. 規劃巡邏警力勤務：各分局、大隊、隊依轄區治安狀況規劃勤務，勤務表應於前 1 日 20 時前送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審核，出、退勤及定時、定點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以加強管制並落實執行。

3. 勤務查考：值勤人員，對線上巡邏警力勤務，每日以無線電做不定時抽查、抽查分層督導網執行情形及各分駐（派出）所主管每日帶勤狀況，期收層層督導之效。

(二)狀況處理：迅速處理各種治安狀況

1. 落實報告紀律，確實依「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報告轄內重大治安（緊急）事故案件與重大災害，做到指揮快、通信快、報告快、行動快、處理快之要求。
2. 提升員警立即反應能力，縮短民眾報案等待時間。
3. 聯繫並結合鄰近縣市之警力，同步發揮整合的優勢威力勤務。

(三)「110」為民服務：加強「110」受理民眾報案並實施電話回報。

1. 110 報案全程錄音、過程全程管控，督促 110 執勤人員受理報案，語氣要中肯，態度要好，派遣勤務要迅速，交付任務要簡明，處理回報要快。
2. 提高 110 報案抽訪比例至 10%(其中強盜、搶奪、恐嚇取財及住宅竊盜案件，報案抽訪比例為 100%)。
3. 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妥適處理，不得拒絕、推諉，並登錄於受理報案紀錄簿，以備通報處置、追蹤、查考。

5. 執勤員警受理民眾報案，除遇緊急狀況需即時反應處置外，應引導至最近之報案窗口。

6. 配合刑警大隊推動運用交通局掣單系統協尋失車，讓市府路邊停車收費員透過其掣單系統之聯結，即可顯示路邊停車收費車輛是否為失竊車輛，立時撥打 110 調派線上警組前往處理。

7. 運用建置之 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自動來話號碼、地址及電子地圖（GIS）顯示案發地點，迅速調派警力到達案發現場，為民提供快速而正確的服務。

8. 配合犯防科推動計程車電台參與治安聯防計畫，110 對本市 9 家計程車電台作一對多的廣播通聯，同步傳輸有關治安資訊，由點而線，由線而面構成圍捕攔截網，共同參與圍捕。

9. 持續推動「110 報案複查小組」，結合刑警大隊、督察室，對有匿報、謊報、遲報之案件實施複查。

陸、防治業務

一、執行勤區查察工作：加強勤區查察功能管制措施，落實督導作為。

(一)落實勤區查察勤務執行，加強與社區居民互動聯繫，並提供優質警察服務。

(二)提供即時治安諮詢及預防犯罪宣導，提升民眾安全感受及治安滿意度。

(三)強化重點及實地督導，維繫警勤區勤業務運作效能。

(四)加強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查訪，確實掌握動態。

二、失蹤人口查尋作業工作：提供優質服務，強化失蹤人口查尋作為。

(一)持續辦理提升失蹤人口查尋技能講習，提高員警查尋能力。

(二)本局每年召開「失蹤人口查尋督導會報」，邀請本市社政或民政單位，協調協尋失蹤人口作為。各分局每月召開「失蹤人口查尋工作會報」，對轄內上個月所發生尚未尋獲之失蹤人口案件，逐案檢討策定查尋方針，積極查尋。

(三)警勤區接獲通報，應於三日內前往訪問關懷有關家屬，並至少每三個月定期訪查一次，讓民眾深切感受關懷。

(四)受理失蹤人口報案應不分本轄或他轄立即處理，不得拒絕或推諉，並通報處理；尤其應特別注意服務態度及應對技巧。

(五)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失蹤者有罹患重病、自殺傾向、被誘拐脅迫之虞、未滿七歲者(家屬擅自帶離者除外) 及有其他重大急迫情事，需緊急查尋之案件，應積極展開查尋作為，報請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轄內或他轄有關單位，線上警力查尋或洽請大眾媒體報導協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柒、民管業務

一、充實防空與民防裝備：

(一)落實加強管理防空避難設備

1. 協助建築主管機關，賡續管理建築物附屬防空避難設備。
2. 對於新增建築物附屬防空避難設備，查對列管。
3. 定期執行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輔導業主（使用人）妥善管理維護，隨時保持可用狀態；對於嚴重違規情形，移請建築主管機關轉飭業主依法辦理。
4. 協調本市各級學校充實防空防護設備。

(二)辦理防空演習

1. 執行萬安演習（全民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2. 配合道路發展，調整全市空襲設備部署及交通管制哨配置。

(三)處理未爆（廢）彈。民間發現未爆（廢）彈，協助派員勘察、鑑定，如屬軍事用途並協調軍方派員處理。

(四)辦理民防救護、演練及防災宣導。

1. 配合有關單位辦理天然災害防救應變工作。
2. 配合有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專業演習，協調或配合有關單位辦理防空及防災宣導。

二、防情偵察

(一)加強防情值勤

1. 嚴格執行防情值勤查察，值勤管制員掌握全部防情通信狀況，隨時抽查警報台值勤情形，使其防情勤務均能落實。
2. 強化福利措施，在有限經費下，改善值勤環境，提振員工工作精神與士氣。

(二) 強化防情作業演練

1. 實施防情檢測（模擬作業演習），增進防情人員工作效能。
2. 配合警政署防情檢測實施防情測試，檢查所轄 140 台警報台，評比成績優劣，辦理獎懲。

(三)加強遙控警報系統維護

1. 每年實施警報器保養檢查乙次，並配合警政署蒞臨本市實施保養檢查，評比轄區內成績優劣，辦理獎懲。
2. 配合警政署計畫更新各項防情設施作業。
3. 實施防情講習，加強值勤人員對警報器操作保養效能。

三、民防組訓

(一)健全民防團隊組織

1. 辦理民防大隊中隊常年訓練暨幹部訓練。
2. 加強民防幹部及團隊員異動管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3. 利用各種訓練、演習、服勤、召集等機會，測驗民防幹部及團隊員召集效能，俟機汰劣補優。
4. 逐級訪問民防人員，慰問疾病、災難，協助解決困難。
5. 舉辦民防幹部聯誼會，表揚及獎勵協勤有功民防人員。

(二)民防訓練

1. 辦理民防幹部調訓暨民防團、隊常年訓練。
2. 辦理新設及整編民防團隊基本訓練。

(三)民防人員協勤與運用。

1. 經常協勤，每日每所最少 2 人。
2. 臨時協勤：依實際需要由各分局或派出所召集報備實施。
3. 民防大隊人員服裝、配件採購事宜。
4. 協勤民力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

(四)人力動員與全民國防

1. 人力、戰時工程重機械及車輛動員事項。
2. 全民國防教育事項。

捌、刑事警察業務

鑑識業務：掌理刑案現場勘察及刑事鑑識業務。

(一)工作範圍有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鑑識分析、防爆勤務、影像處理等工作及 DNA 鑑定。

(二)訓練基層刑事人員刑案現場鑑識採證技術，熟悉各項器材之使用操作。

(三)持續維護本局刑事鑑識中心 DNA 實驗室硬體結構及設備。

(四)持續推動 DNA 實驗室及認證工作。

玖、警隊業務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一切行政工作及會計、人事等有關業務。
(二) 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

二、婦幼警察業務

(一) 家庭暴力防治與處理

1. 制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流程圖」、「執行保護令流程圖」，俾有效處理家庭暴力，確保被害人權益及安全。。
2. 列管本局各單位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暨統計分析。
3. 維護受暴、受虐婦女出庭應訊之安全，派遣警力陪同出庭。
4. 協助被害人轉介緊急安置與輔導服務。
5. 落實危險評估並參與高危機個案會議以資訊分享及網絡共同評估防治高危機個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性侵害犯罪防治與處置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細部執行計畫」落實執行。
2. 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一站式服務」方式，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二次傷害，提高性侵害案件處理效率，確實保障被害人權益。
3. 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期望結合專業醫師領導的鑑定團隊加入案件受理流程，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找尋證據並減少重覆詢問的次數。
4. 設置 24 小時電話專線 (07-2716658)，提供婦幼安全諮詢、緊急救援服務，協助轉介社福單位輔導或緊急安置。
5. 偵辦本轄受理報案之性侵害案件及偵辦連續或嫌疑人未明之性侵害案件現場處理、調查、偵查及移送等相關事宜。

(三)預防犯罪暨婦幼安全宣導

1. 積極走入社區、機關、學校、團體實施婦幼人身安全講授暨女子防身術示範教授，及加強宣導預防犯罪等相關措施，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減少婦幼朋友受害機率。
2. 透過各婦女團體辦理各類活動，推動全民參與治安維護。
3. 作婦幼安心手冊、兒童安全守則、婦女安全守則、網路安全守則及防搶(竊)等文宣資料及宣導品，提醒婦幼朋友注意人身安全。

(四)執行護童專案

1. 結合女義警、社區導護志工、校方導護等人員，配合轄區派出所協助執行護童專案，共同建立學童安全網路，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
2. 每日上下學執行校門口交通指揮及校園週邊巡守，嚴防學童遭性侵害、綁架及意外事件發生。

(五)常態性勤務

1. 利用巡邏勤務執行肅竊專案，就治安死角及大小街巷、停車場、僻巷、公園、校園週邊等治安要點加強可疑人車盤查及失竊車輛查贓。
2. 受理迷途婦幼案件，即刻查察及通報協尋，同時發布新聞及廣播，儘速完成家屬認領作業。
3. 受虐兒童、棄嬰及精神異常、酒醉、企圖自殺、路倒婦女等予以保護或送醫、轉介安置。
4. 女義警協助受理本局服務台洽公、會客換證出入登記及協助警衛中隊門禁安全管制。

(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與處置

1. 制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流程圖」作業，頒發各單位落實執行。
2.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小組，受理報案或上級指揮通報，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
3. 為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性侵害防治作業處理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 24 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性侵害防治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4. 救援未滿 18 歲遭性剝削或有遭性剝削之虞之人。
5. 積極提升移送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有效案件率，加強查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2、33、34、35、45 條案件，偵查資源投注於查緝仲介、媒合兒少從事有對價之性行為或猥褻之色情業者、應召站等重大犯罪案件，及加強查察非法僱用兒少坐檯陪酒之不法業者，以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誘淪陷性剝削侵害。
6. 網路色情及援助交際防制。

(七)兒童保護
1. 依據「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落實辦理兒童保護案件。
2. 知悉應保護兒童及少年於 24 小時內立即通報社會局，落實通報處理。
3. 落實兒保個案之保密規定。
4. 協尋棄嬰及兒保個案之生父母及家屬出面處理。
5. 積極查訪行方不明、中輟失聯之青少年，發現有未成年懷孕個案即轉介社政單位，以提早介入關懷追蹤。

(八)高風險家庭防治
1. 依據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落實高風險家庭通報實施計畫」實施。
2. 員警如發現符合高風險家庭之個案，排除已為家庭暴力、性侵害和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後，應即線上通報「高風險家庭」。
3. 警察局通報之高風險家庭個案，經社會局評估後，遇有危險衝突需警察機關協助查訪者，分局家防官或原通報員警協助進行查訪，並依查訪結果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4. 各單位運用適當時機，加強宣導激發社區民眾對高風險家庭通報觀念，警民達成防治共識。

(九)性騷擾防制
1. 實施單一窗口受案機制，管制性騷擾事（案）件之通報、結果通知書製作，嚴格要求所屬於法定移送期限內發文以確實保障當事人權益。
2. 整合後續保護性業務，落實保密措施，以避免受害者受到不相關人等之侵擾或曝光，以防止二度傷害。

三、少年警察業務

(一)加強少年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凡本市列管少年治安顧慮人口由少年隊及各分局偵查隊，針對重點對象每月訪查一次，各警勤區警員每月查察一次。另針對「暴戾性」、「群聚性」及「成癮性」之 3 大類，經查獲移送至審理確定期間(空窗期)之在學及非在學少年，增列二、三級查訪作為，由少年隊派員進行查訪約制。

(二)防處高再犯少年(虞犯)即時高密度監督輔導
1. 即時通報機制確實掌控大高雄市全般少年事件治安狀況：通報：各單位偵辦(含非現行犯)少年犯(或虞犯)及具學生身分之成年犯案件，應依規定於 2 小時內以「處理少年偏差行為、虞犯、觸法或學生案件通報單」傳真通報分局偵查隊及少年隊(學生者並傳教育局校安中心)查處，並每月彙整當月通報單函送少年隊彙辦。
2. 陪同偵詢，建立與被輔導對象前端之信任架構俾便展開後續輔導與溯源偵查作為：針對「暴戾性」(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槍砲、強制性交、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群聚性」(詐欺集團、飆車、不良幫派組合、聚眾鬥毆)及「成癮性」(涉毒)之 3 大類通報案件高再犯少年，不待案件裁定結果，即進入「公共衛生流行疾病預防

模式」分類之一、二、三類列冊輔導流程，由少年隊規劃高密度訪視監督作為，並啟動觸法情資蒐集與溯源偵查機制，確實約制行為再犯。

3. 高密度訪視約制少年再犯：分析：透過高密度監督輔導查訪，進行少年觸法情資、社群工具、使用車輛、工作狀況、交往狀況..等資料蒐集，俾利少年犯罪資料庫之建立與防制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三)實施校外聯巡：由少年隊配合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人員，組成聯合巡邏編組，加強巡查校園週邊網咖、電子遊戲場、撞球場等少年易聚集場所，即時約制少年不良行為並勸導返家。

(四)防範少年犯罪宣導：由少年隊及各分局偵查隊分赴各級學校及社團實施校園預防犯罪宣導，加強預防少年犯罪、防制「藥物濫用」、「霸凌」等法治主題宣導。

(五)校園安全維護措施：由少年隊結合各分局、大隊、隊及社區資源，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防制少年犯罪加強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建構「校園周邊環境淨化走廊」，成立「校園淨化區」，期有效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六)中輟生協尋返校復學：確實依據警政署「協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作業規定」，協助教育單位通報行方不明中途輟學或經常性輟學學生，並協助輔導返校復學。

(七)少年輔導措施

1. 針對列管或適應不良少年辦理個別輔導工作。
2. 於寒、暑假舉辦大型宣導活動或休閒育樂營。
3. 不定期邀集轄區非行及偏差行為少年及一般少年辦理團體輔導、宣導活動。
4. 持續辦理「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工作，針對國中階段偏差行為學生，於下課後規劃職訓、法治、課輔等課程，機先藉由輔導性干預避免其誤入歧途。
5. 結合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轉介輔導工作，協助少年相關生活、品德、心理等輔導工作，期能引導回歸正常生活。
6.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引入公民營資源投入，強化少年犯罪防治平台機制並配置轄區專責社工，推動區域性少年犯罪防治工作。

(八)加強偵查少年毒品案件並持續溯源追查毒品源頭頭：透過勤務作為針對少年非行及虞犯行為等情資加強布置，蒐集供應少年、學生毒品之上源情資，並積極溯源追查以期能斷絕毒品源頭，防制入侵校園毒害學子。另積極蒐報轄內旅宿場所（如汽車旅館、飯店、酒店、民宿等）、視聽娛樂（如卡拉 OK、KTV、MTV、搖頭舞廳、露天音樂會、網咖等）、飲酒店（如 PUB、夜店）及私人俱樂部等易淪為吸毒派對場所之不法情資，規劃臨檢查察作為，並列為同步擴大臨檢行動必檢目標，以防止毒品擴散。

四、通信業務

(一)有線電通信

1. 裝設警用有線電話。
2. 警用有線電話設施維護及管理，確保通信品質及人車安全。
3. 添購有線電維修測試儀表、工具、線材話機等。
4. 汰換各分局舊機型警用交換機。

(二)無線電通信

1. 警用無線電器材設施管理維護，確保通信暢通。
2. 通訊鐵塔保固，發電機、冷氣機及備用電源線路維護。
3. 安裝無線電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4. 各轄區無線電通況測試、調整及設定。
5. 添購各項無線電機配件及維修器材，因應汰換需求。
6. 辦理教育訓練，提昇專業技能。

五、捷運警察業務

(一)執行維護大眾捷運系統內秩序、旅客安全工作，捷運行車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

1. 防護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維持場、站及行車秩序、保障旅客安全。
2. 規劃各種勤務方式及各種教育訓練，預防各類犯罪及災害。

(二)為民服務：確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以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1. 利用各種勤務活動，主動提供服務，排解糾紛、急難救助、解答詢問等，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2. 配合捷運公司辦理各種為民服務宣導活動。

(三)刑事案件處理

1. 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　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移管轄分局辦理。
2. 制定與航警局、鐵路警察局及地方分局受理刑案之轄區界線。
3. 制定刑案現場維持等初步處理程序。
4. 制定發生、破獲刑案移送轄區分局辦理之程序。
5. 統計本隊受理大眾捷運系統內各類案件發生數等資料。
6. 規劃預防刑案發生之作為。
7. 對發生之刑案，協助轄區分局各項偵(調)查工作。

(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

1. 依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作業程序辦理。
2. 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移管轄分局辦理。

(五)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之處理

1. 對於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依據制定之裁罰基準，由員警或配合捷運公司站務、稽查人員依法告發。
2. 捷運警察在接獲通報後，應到場協助捷運公司人員執行告發。
3. 為維護捷運系統之安全、舒適、整潔，對於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將持續加強取締、勸導，以達民眾能主動遵守規定之目標。

(六)違規攤販、車輛之取締：對捷運站體、車廂內以巡邏、守望勤務為主，針對違反大捷法之行為予以告發；站體外停車場之違規攤販及車輛，通報轄區分局執行取締。

拾、分局業務

一、一般行政：依據行政院頒「公文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

二、各分局業務

(一)分局業務：執行分局行政、督察、刑事、防治、保防、民防、交通、秘書(資訊)、勤務中心業務。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基層分駐（派）出所勤務：

1. 執行警組巡邏、臨檢、路檢暨上級交付各項臨時勤務，維護治安及交通安全。
2. 加強民防、義警之訓練，掌握與運用協助警察防制犯罪、執行交通疏整工作。
3. 落實執行為民服務工作。

拾壹、大隊業務

一、一般行政：依據行政院頒「公文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

二、刑警勤務

(一)偵破重大刑案

1. 管制各分局破獲刑案績效，以提升偵查能力，破獲指標性重大刑案。
2. 對發生之暴力犯罪案件（如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等）特殊重大刑案等，必須迅速偵破，以安定民心，確保社會安全。
3. 運用「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對於治安人口查訪約制，發生案件即查察比對，並收告誡之效。
4. 定期赴各分局督導重大刑案檢討會，協請外勤偵查隊支援各分局偵辦重大刑案，必要時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支援。
5. 設置偵訊室，提升破案能力。

(二)全面檢肅竊盜

1. 執行「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計畫」、「擴大查贓」專案，針對汽、機車商行、零件專賣店、修理（解體）場、珠寶銀樓店及當舖等易銷贓場所加強查贓，以杜絕銷贓管道。
2. 會同市府相關局處成立「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並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期能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3. 落實執行「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發揮警民合作，以防制贓物銷售，並預防犯罪。
4. 防範不法分子利用人潮掩護，行竊作案，各單位事前加強轄內扒竊犯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及約制，並規劃轄內熱門觀光景點防竊巡守、防扒竊宣導等，以有效預防竊盜案件發生。

(三)檢肅非法槍械

1. 情資佈置，嚴密查緝非法槍械。
2. 落實勤區查察勤務，嚴防歹徒製（改）造非法槍械，危害社會治安。
3. 提高民眾檢舉意願，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四)查緝毒品

1. 切實執行本局「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旨揭計畫以以「溯源追查」為核心目標，置重點於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同時強化蒐證工作，作為司法訴追之重要基礎，以持續精進警察執法專業，逐步消弭政府緝毒成效與民眾感受之落差。
2. 執強打少年藥頭，防制毒品入侵校園、針對應受尿液採驗人、在監及接受戒治之涉毒分子，積極配合檢察官向上溯源、秉持「除惡務盡」原則，持續向上溯源追查上游供毒、製毒、走私犯嫌及資金提供者（金主），澈底瓦解毒品犯罪網絡、結合第三方警政，透過行政稽查措施約制涉毒熱點場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3. 各單位均成立緝毒專責組(隊)，落實查緝毒品中小盤，阻斷毒品供應鏈；另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分區進駐各分局，各分局緝毒專責組(隊)配合檢察官指揮深入查緝毒品中小盤，發揮檢警分區聯防效能。
4. 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規劃不定期執行安居緝毒專案，全面掃蕩社區型毒販及其販毒網絡，並結合社區、大樓管委會、保全、住戶等建立友善通報網，發現可疑毒品情資立即通報警方處理，有效將毒品趕出社區。
5. 配合本市毒防局執行本市三區(校區、社區、警區)合一防毒政策，加強反(防)毒宣導。

(五)重大刑案防制、規劃
1. 反映轄內各類犯罪模式、治安特性，隨時提供各外勤單位防範作為。
2. 分析易發生時間、地段、手法、被害人、嫌疑人特性等，通報各單位編排防搶勤務，以有效遏止搶案發生。
3. 針對毒品人口犯財產犯罪(如強盜、搶奪)案件名冊建立，提供事前約制及偵辦案件參考。
4. 管制各分局重大案件發生數，隨時提供治安警訊，妥適規劃偵防作為。
5. 建構綿密攔截圍捕網，各分局接獲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後，適時啟動攔截圍捕勤務作為，線上警組立即趕赴現場，以能立即偵破各類刑案。

(六)查捕重要逃犯
1. 建立轄內逃犯名冊，嚴密掌握相關靜態資料，發掘可能出現行蹤，積極佈線查緝歸案。
2. 配合各項專案工作，舉辦查捕逃犯績效評比，辦理獎懲，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

(七)保護智慧財產權：全面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犯罪，有效遏止非法仿冒、盜版等侵權行為。

(八)簡化報案程序
1. 加強宣導警察機關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措施，落實一處報案，全程處理，隨到隨辦，態度親切之要求。
2. 督導所屬員警落實執行。
3. 受理民眾報案(一般刑案及汽機車失竊)，防杜匿報刑案情事，並確保失車資料之正確性及即時性。
4. 提供所屬使用權限設定、作業諮詢服務，俾利資料完整正確。
5. 減輕各外勤人員受(處)理作業負擔，由內政部警政署整合「受理報案E化平臺系統」及「刑事文書作業系統」，提供員警在繕打文書時，更迅速方便之工具。
6. 新增刑事案件各類常用表單及線上追蹤、管制功能，以強化刑事案件管理功能，以落實後續追蹤案件偵辦進度。

(九)查緝數位犯罪
1. 防制網際網路入侵、破壞之不法行為、掃蕩非法網站、網頁。
2. 構建犯罪資料統合資料庫，建立治治安情資資訊平台。
3. 檢肅網路販賣色情光碟、網路詐欺及誹謗等。
4. 取締網路販賣盜版違反著作權事項。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5. 預防利用網路恐嚇取財及擄人勒贖等不法行為。
6. 建立標準化數位採證程序、採購數位跡證採證設備及辦理數位跡證採證教育訓練。
7. 其他為民服務事項：如協尋離家出走青少年等。

(十)召開治安會報

1. 配合行政院修正行政院治安會報實施要點，每　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設置跨局、處、會協調平臺，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協調及推動　有關治安工作之事項。
2. 轉達上級治安會報指示事項，並研訂專案議題 提會研究及法規修訂之建議事項，找出改善治安方案，全力推動及執行。

(十一)查緝詐欺案件

1. 民眾報案後於第一時間凍結詐騙集團銀行帳號，向金融機構設「警示帳戶」，以防繼續作為犯罪工具，並提升破案績效，尤以橫跨兩岸之詐騙集團，遏阻囂張氣焰。
2. 針對提款熱點調閱車手影像，並追查行進路線與同案共犯，以向上溯源、逮捕集團核心成員。
3. 分析各類詐欺手法，並提供最新案例供各單位參考，以強化員警偵辦要領，提升同仁偵辦技巧。

(十二)檢肅幫派組合工作

1. 有效打擊幫派組合。
2. 防制黑道幫派或職業股東非法干擾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之召開。

(十三)查緝職業賭場

1. 建立轄內易賭博場所清冊，嚴密掌握行蹤，佈線查緝。
2. 警政署鑑於職業性大賭場之認定及警勤區連帶處分等規定皆已不合時宜，為激勵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賭博案件，以維護社會治安，爰訂定「警察機關查緝賭博案件獎懲規定」，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

(十四)治安顧慮人口列管

1. 各分局警勤區警員對一般治安顧慮人口、刑責區偵查佐針對高再犯治安顧慮人口每月查訪一次，加強查訪、預防再犯。
2. 員警查訪工作應著重於查訪對象之犯罪習慣、交友狀況、經常活動處所、轄內幫派組合交往情況等資料之調查，避免列管對象有再犯情事，每三個月主動與警勤區員警交換動態情資一次以上，針對有再犯可能治安人口得依據情節輕重，核定增加查訪次數，並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實施評估及分析研判。
3. 戶籍地警察分局辦理規劃、審核、列管及建　檔；警察局負責核定、督導。

三、保安勤務

一、一般行政

(一) 改善治安強化作為：打不法犯罪、斷絕犯罪源頭、淨化治安環境

1. 貫徹嚴正執法、樹立警察威信。
2. 加強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以維用路安全及社會安寧。
3. 全面查緝強盜、搶奪。
4. 全面查緝槍械毒品。

(二)為民服務：利用各種勤務活動，主動提供服務，排解糾紛，急難救助、解答詢問等，以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勤務督察

1. 落實警察局門禁管制措施，並實施明暗崗勤務。警衛中隊負責警察局門禁管制勤務；黎明中隊負責本大隊福德辦公大樓門禁管制勤務，以維護機關安全。
2. 加強員警任務訓練，及狀況處置能力。
3. 強化員警服務態度與執勤技巧，提升員警法學素養，走向專業。
4. 加強員警生活管理、勤務紀律要求，以落實治安工作。
5. 透過風紀探訪、案例檢討等方式，嚴防風紀案件發生。
6. 綿密規劃勤務督導，督導員警落實勤務執行，輔導員警執勤方式與技巧，以強化各項勤務紀律。加強員警生活管理，淨化員警休閒生活，使員警能戮力從公，減少違紀案件發生。
7. 擔任特種勤務殿後車、斷後車及預備隊主要警力。落實特種警衛勤務執行，確保警衛對象安全。

四、交通勤務

一、運用科學儀器，嚴正交通執法

(一)規劃專案執法與督考。

(二)取締重點違規。

(三)交通違規簡訊服務通知：近年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遽增，及採用科學儀器採證之違規固定式 測速照相設備(含超速、闖紅燈及違停拖吊及民眾檢舉)普遍，民眾收到舉發單時，常有數件違規甚至十數件以上違規，為避免在同一路段同車主多次重複違規之情事發生，特建置「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系統」，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供民眾登記申請，期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收到簡訊通知，避免罰單重複累積。

(四)科技執法運用科學儀器達成防制交通事故成效。

(五)執法器材及測照設備管理維護。

二、防制事故發生與提昇處理品質

(一)強化事故處理 E 化系統

1. 擴增各事故處理交通分(小)隊等單位作為提供民眾臨櫃申領及線上申領交通事故資料服務據點，讓民眾可更快速、方便，就近至所轄交通分(小)隊取得事故相關資料，縮短申領流程，有效提升為民服務效益。
2. 整合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民眾網路申請交通事故資料相關功能，擴大提供受理申請案類為含 A3 類交通事故之全般交通事故，並新增簡訊與電子郵件自動 通知功能，於受理民眾申請、處理申請案件完畢可領件時，均能自動通知申請人，提升服務效率。
3. 推動交通事故現場圖全面數位化作業，以增加事故現場圖判讀便利性，俾利後續肇事重建與肇事因素分析研判作業，將有效大幅提升本局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4. 增修(簡化)A3 類道路交通事故紀錄表填報作業，以有效減少輕微車損事故現場處理時間，快速排除現場恢復交通。

(二)嚴密事故蒐證調查處理

1. 事故地點、通向、交通情況及周圍環境狀況。
2. 地面因事故形成之各項痕跡及散落物狀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3. 駕駛人身心狀況與人、車損傷之痕跡、程度及附著物之狀況。
4. 事故當事人、車輛位置及形態。
5. 事故過程中之人、車動態及各關係地點。

(三)提升事故處理效率與品質

1. 加強要求處理事故員警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新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計畫」辦理。
2. 定期辦理「交通事故專責人員分級處理班」講習訓練，並核發事故處理證照，以提升事故處理品質及具備專業性。
3. 落實道路交通事故卷證資料之管制作業，防止交通事故處理員警無故延宕、恣意存件或資料錯漏致影響民眾權益，以有效督促處理員警確實依時效規定將相關表件資料送審並保持資料之正確性，以維當事人權益。
4. 本局交通事故審核小組審核交通事故卷證資料發現缺失情形，立即敘明退審原因，並線上、紙本發回原處理單位辦理補正並加強檢討，並請本局各分局加強督導審查，以提升事故處理品質，增加民眾對警察服務形象。
5. 有關民眾對於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滿意度提升部分，將由正確性(事故案件審核退審率、民眾質疑交通事故案件初判表陳情率)、速度性(改善事故現場處理人員到場時間、事故案件陳報逾期稽核)、服務性(處理及審核人員服務態度教育訓練、核發事故資料時間、服務中心櫃檯人員教育訓練)等面相檢討精進，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四)防制事故發生

1. 辦理「防制道路交通事故檢討會議」，檢討分析發生原因及防制成效。
2. 每半年定期辦理「防制道路交通事故評核」，另以各分局轄區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增減率為評核基準，予以獎懲。

五、交通安全管理

(一)賡續交通安全宣導作為

1. 本局為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增進用路人安全駕駛防禦觀念，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數，由交大成立臉書小編群，透過交通事故現場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影像，分門別類蒐集、存檔，並針對特殊主題或假日，製作專題報導，諸如：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大車視覺死角、深夜視線不良、空拍實況轉播路況、大型重機訓練等，均深獲民眾好評，進而改善民眾駕駛知識，養成正確駕駛觀念及道德，降低事故發生，讓市民對本市交通改善狀況深具信心。
2. 持續製作「愛．平安行」各項宣導短片，另亦製作跨域大型重機訓練紀錄片及中秋節空拍機實況轉播路況；各宣導片上傳本局交大臉書粉絲專頁前，均縝密規劃主題、審慎檢視影像內容，採取滾動式修片策略，發現缺失立即修改、發現新亮點立即置入，務使影像內容符合大眾口味，避免淪為古板宣導片，由於製作精細，獲得網友熱烈回響。
3. 深入村里、社區、團體或結合各級機關舉辦之活動於現場設攤，將交通新法令、交通事故預防處理及年度交通執法重點項目等，藉由活動現場分送交通安全宣導摺頁，懸掛布條、布旗或辦理小型交通執法有獎搶答活動，將新的法令規定、交通執法取締易引起的爭議或民眾對交通法令之疑慮於活動中傳達。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4. 主動或接受各級單位交通安全宣導申請，針對不同單位申請需求，指派專業交通事故處理人員或交通安全宣導人員，運用交通實際案例、影片製作簡報，以專業的角度，深入淺出，提供交通事故預防與事故發生後之處置，增加所屬人員對道路路權與交通事故預防及權益之認知，減少爭議情事及意外事故發生。
5. 本局除與各級機關、學校建立聯繫窗口並派員前往持續加強 18-22 歲青年學生用路安全宣導外；亦加入各級學校官方臉書、承辦人聯絡 LINE 群組，即時傳送重要交通法令、宣傳影片等，加強宣導。

(二)落實交通疏導及資訊提供

1. 加強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及例假日期間交通指揮疏導，維持行車順暢、預防交通事故，交通疏導崗勤每半年定期檢討調整，以符合實際交通需求。
2. 對於 3 日以上連續假期，針對返鄉、出遊人、車潮，編派交通崗勤加強疏導，維持假期行車順暢。
3. 交通疏導崗勤人員，除加強交通指揮疏導外，對於影響路口淨空之違規行為及路口五十公尺範圍內違規停車，列為執法重點。
4. 妥適運用交通義勇警察人員或社會公益團體或熱心民眾協助加強交通疏導。
5. 因應本市各項重大工程仍持續施工，對於轄內各施工路段應妥善規劃勤務，並隨時向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反映缺失，力求改善，以期降低對交通衝擊。
6. 利用電台、平面媒體、機關、學校等方法強力宣導（包括 LED、跑馬燈、網頁、E-mail），配合轄區道路狀況及車流特性加強交通疏導作為，減緩車流進入壅塞路口，改走其他替代道路。
7. 加強路況報導，消弭交通壅塞於無形，對於影響交通流暢及安全之因素，主動提供警察廣播電台播報。

(三)健全計程車管理及訓練

1. 建構安全優質乘坐計程車環境，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以建立安全乘車網絡、落實業者管理人責任及實施重點稽查勤務等方式， 達到「保護合法、預防不法」之工作目標。
2. 賡續依規定辦理高屏地區執業登記證測驗，嚴謹查核報名者未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前科素行，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前測驗、講習制度及落實相關管理措施，有效提昇駕駛人素質及專業技能，充分發揮管理機關效能，並充分發揮警察機關管理效能。
3. 加強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工作（安程專案），配合其他各項交通執法勤務，同步執行本計畫實施計程車動態查察工作勤務每月 4 次以上並由交通大隊列管績效，提陳週報評核，並納入駐區督察、主官、業務督導，發現有勤務不落實或績效不彰等情事，立即通報檢討，針對轄內計程車之各項違規行為加強管理取締舉發，以提升計程車之服務品質，保障民眾乘車之權利與安全。列管績效並追蹤考核，每年度辦理專案評核，並依評核成績辦理獎懲。

(四)精實民力編訓及運用服勤

1. 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係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編組，縣市首長就職之年度實施整編一次(即每四年實施整編)，每年視實際需要策訂計畫實施訓練。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其任務為執行指定之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設施損壞通報及維護、空襲及戰時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及其他經指定之警察勤務。
3. 囿於警力有限，義交平日除協助尖峰時段交通疏導工作，遇有市政行銷活動如高雄燈會、國際馬拉松、自行車勤務、路跑勤務、跨年晚會及其他專案等活動亦需協助；義交為促進交通順暢、減少車禍傷亡，貢獻心力，讓市民有感來自基層貢獻社會的硬實力，深獲各界肯定。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原預算數800,789,000元，年度增加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35,524,108元及動用第二預備金991,680元，預算數合計837,304,788元，執行數合計837,116,099元（實現數837,116,099元），執行率99.98%。		
	(一)公文查詢 屬行公文稽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	1.每月定時稽催逾期未辦公文，瞭解各單位辦理公文情形，109年度一般公文逾期4件、人民陳情案公文逾期2件及專案管制公文逾期10件，合計計16件。	計畫如期完成	
		2.107年度起因應業務精簡作為，原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單位每半年考核1次，精簡為每年考核1次(分上、下半年實施)，並評列成績辦理獎懲。	計畫如期完成	
	(二)重要案件列管 對重要工作及工程等實施列管發揮工作績效	1.依據市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	計畫如期完成	
		2.109年度列管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以上營繕工程25案，均依規定列管，每月查詢辦理進度，簽陳機關首長核閱，主辦單位均能全力執行，以符合預定進度。	計畫如期完成	
二、業務行政	(一)秘書業務 1.研究與督考	1.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 (1)依規定配合年度預算及實際需要編訂108-111年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綱要、年度施政計畫與先期作業審查、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等。 (2)向高雄市議會及立、監委蒞臨高雄市考(巡)察時提出工作報告。	計畫如期完成	
		2.辦理各類人民陳情案件管考 109年度處理院、部、署長電子信箱2,770件，警政信箱668,960件，一般人民陳情案件電子信箱21,060件，合計692,790件。	計畫如期完成	
		3.發行「大高雄警政」期刊 報導警政作為與優良績效，開建警民溝通平台，發行對象為本市局處機關、民意機構、警察民力組織等單位及一般市民，季刊內容以行銷本府警察局警政工作為主，深入社區傳達警政訊息，目前已發行至第40期(轉型為電子書及紙本500本發行)，獲得諸多正面迴響，扮演著警政行銷的重要界面。	計畫如期完成	
	2.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公文電子交換推廣執行計畫」、「檔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計畫如期完成	
	(二)法制業務	1.法規之整理、檢討、審查、訂定、修正： 109年度修正自治規則 2 案、訂定行政規則 2 案、修正行政規則 6 案，廢止行政規則 2 案。	計畫如期完成	
		2.本府警察局各單位有關法規之審查、解釋、法令諮詢: 為建構法律諮詢機制，強化警察執法品質，落實依法行政，並協助同仁解決法律疑義，確保機關及所屬員工權益，特以任務編組之方式設立法律諮詢服務小組；109年度共辦理法律諮詢講習 4 場次。109年度各單位簽會本府警察局法制室諮詢案件，總計有 196 件。	計畫如期完成	
		3.法令之宣導講習、測驗: (1)本府警察局為加強同仁法學素養，以因應工作需要，於109年度結合本府警察局法律座談會，辦理警察相關法令講習、宣導及測驗，幹部警職人員由該局統一集中施訓、並採行電子化測驗，基層佐警人員授權由各分局、大隊、隊業務承辦單位自行實施辦理，業於109年 11 月實施辦理完竣。 (2)本府警察局為加強所屬各單位法制承辦人員之法學新知，購買109年警察實用法令及法令輯要等相關法令書籍並製發刊載法律電子報於機關網路平台，以利於各單位辦理法制業務人員便於研習、討論及參考，避免與社會法學脈動脫軌外，並提升相關法學知能。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1)結合本府人發局、警察局相關法律講授課程，辦理法制人員國家賠償業務講解，提升各單位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素養。 (2)109年本府警察局計辦理國家賠償事件總計 23 件，均依規定程序辦理並陳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計有 18 件於委員會審議同意本府警察局拒絕賠償後，函復請求人拒絕賠償理由書完竣，另 2 件尚在審議中、 1 件協議賠償、 1 件撤回及 1 件屬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管轄。	計畫如期完成	
	(三)人事管理	1.109年度計召開人事甄審會8次，計陞職129人、調整520人，合計649人，落實勵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所之要求。 (1)新進人員： 108年高考三級財經廉政、108年地方特考三等法律廉政及108年地方特考四等電子工程各1人、109年初等考一般行政3人、109年普考人事行政1人，共計7人。另警察官計251人。 (2)本府警察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獎懲，10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辦理獎懲業務計嘉獎573,373次、記功12,461次、記大功158次、一次記二大功9人、申誡1,254次、記過90次、記大過8次、一次記二大過0人，移付懲戒案件3人、因案停職4人、因案免職3人。	計畫如期完成	
		(3)員警考績以平時考核為重要依據，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銓敘部有關規定辦理。 (4)警察獎章統頒作業於109年6月辦理完成，經內政部核頒計2等1級116人、2等2級225人、2等3級199人、3等1級25人、3等2級8人、3等3級83人、4等1級13人、4等2級5人，總計673人；另110年1月16日退休人員服務滿35年警察獎章統頒作業，於109年12月18日辦理完竣，經內政部核頒計1等3級3人、2等1級10人、2等2級2人、2等3級1人，總計16人。		
		2.照顧退休員警及在職亡故暨因公殉職員工遺眷： (1)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單位辦理109年度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發放情形。 春　節：375人(含職工162人)，共計75萬元。 端午節：359人(含職工160人)，共計71萬8,000元。 中秋節：337人(含職工150人)，共計67萬4,000元。	計畫如期完成	
		(2)依據「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賡續辦理本府警察局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頓人員年節照護濟助金之核發，照顧早期退休員警，核發早期退休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計12人次。 春　節：4人(單身3名、有眷1名)，共計10萬1,800元。 端午節：4人(單身3名、有眷1名)，共計10萬1,800元。 中秋節：4人(單身3名、有眷1名)，共計10萬1,800元。		
	(四)會計業務	1.檢討預算配置效益，支援協助新增計畫 (1)為充實警察局所屬之基本需求，籌編110年度預算時，先行試辦依其人數及分駐、派出所數作為計算之基礎，下授額度作為汰換設備及各項小額廳舍修繕等一般經常性支出。 (2)經檢討監錄系統機房冷氣表燈費100萬元及社區輔警相關經費119萬元，調整至所屬17分局新增網路通訊費134萬餘元、汰換110 E化設備等69萬元及增加員警健檢費50萬元等。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協助向市府爭取額度外預算2億3,117萬餘元，主要有現職人員待遇1億2,641萬元、加速汰換警用車輛7,076萬餘元、路口監視器相關費用2,646萬元及交通違規逕行舉發郵資費用921萬等。		
		2.運用預算執行彈性，統籌調度經費需求	計畫如期完成	
		(1)為廳舍修繕需要，配合現地會勘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頂樓防漏修復工程等8案1,483萬餘元，經評估確屬急迫者計有5案共990萬餘元，運用流用經費之彈性，挹注整修工程144萬餘元及先行辦理規劃設計55萬元。		
		(2)為因應治安環境變化及突發臨時性治安事件之需要，流用經費466萬餘元購置移動式監錄系統。		
		(3)協助仁武分局辦理溪埔派出所暨圖書館大樹三館共構興建工程經費不足案，流用經費挹注84萬餘元，餘29萬8千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4)統籌調度支應交通違規逕行舉發郵資不足案，檢討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之業務費挹注692萬元，餘990萬元則由市府第二預備金支應。		
		3.簡減經費核銷作業，提升會辦案件效率	計畫如期完成	
		(1)配合市府主計處落實簡化核銷及友善報支政策，警察局及所屬於辦理加班費報支時，業以系統作業方式控管人員差勤紀錄，不再檢附加班核准單等28項共同簡化核銷作業。		
		(2)另應差勤系統導入WebITR2.0，減化加班費清冊具領人不再簽名，及為增進警察局及所屬補助計畫核結效率，減少所屬24個機關之憑證封面核章作業，減章量約1萬個。		
		4.加強會計專業職能，落實走動溝通服務	計畫如期完成	
		(1)辦理「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等讀書會5場次，參訓人數85人次，藉以精進專業知能，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營造友善報支環境，俾落實政府簡減化核銷政策。		
		(2)不定時與各科、室、中心面對面互動交流，瞭解業務推動問題及建議，並宣導相關配合事項，順暢溝通管道與走動服務。		
		(3)設計會計報告自行檢核表，提升報告正確性，以利機關作為預算資源分配決策及統籌調度應用之參考。		
		5.充實檔案空間設施，增進會計憑證存管	計畫如期完成	
		改善消防設備並安裝防火窗簾及溫濕度以健全會計憑證保管環境，並應業務單位及外部調閱保全之需。		
	(五)統計業務 建立統計資料檔案，辦理應用統計分析。	1.遵照「統計法」及「本府警察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	計畫如期完成	
		2.編製警政統計指標及建立統計資料庫。	計畫如期完成	
		3.編製「高雄市警政統計年報」第17期。	計畫如期完成	
		4.維護本府警察局「警政統計網」。	計畫如期完成	
		5.編製「高雄市警政統計月報」。	計畫如期完成	
		6.撰研「按性別觀察高雄市犯罪被害概況」。	計畫如期完成	
	(六)政風業務	1.預防貪瀆不法 設置檢舉貪瀆專用郵政信箱、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運用本府警察局網頁及活動宣傳海報、看板等，加註檢舉管道及廉政宣導標語，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年度內計受理並依法查處44案次。	計畫如期完成	
		2.積極查處貪瀆不法	計畫如期完成	
		(1)依機關特性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以預防危害。		
		(2)召開廉政會報4案次，以落實策劃、督導、管考功能。		
		(3)辦理「交通違規案件裁罰程序暨取締酒後駕車業務」專案稽核，針對稽核缺失，據以研提具體策進作為，促使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程序更臻完善。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辦理109年度「高雄市民對員警清廉形象之主觀認知調查與建立地方警政廉能策略研究」，以了解市民對員警清廉之評價及其主觀認知因素，提升機關清廉形象。 (5)推動廉政志工，編撰法令測驗，辦理「廉政fun心」治安座談會等宣導，以加強市民警政廉潔意識。 (6)遴薦並表揚有具體廉能事蹟之員工，經核定鳳山分局警務員兼所長丁順清榮獲本府「109年廉潔楷模」在案。 (7)計辦理16場次「預防犯罪及廉政系列校園宣導」及社會參與宣導活動20場次。 (8)辦理109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實務案例解析」說明會共4場次。		
		3.確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核作業 辦理108年度實質審查人數98人；4場次財產申報說明會。並積極推廣及協助服務完成授權作業計785人，授權率高達98.49%。另受理109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員全數共957件，無逾期申報案件。	計畫如期完成	
		4.維護公務機密安全 協同資訊單位年度內共辦理資訊安全稽核62案次；定期、不定期機密維護檢查62案次。	計畫如期完成	
		5.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落實宣導進而提升員工安全維護認識，同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1案次；執行定期、不定期機關安全檢查62案次；重要節日、十月慶典期間等專案維護措施及蒐報陳情請願預警情資計48件次。	計畫如期完成	
三、公關業務	(一)警政新聞發布舉辦記者會、主動發布新聞，宣導便民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優良事蹟。	1.報告警政措施或專案專題報告聽取媒體意見，以達雙向溝通，109年度辦理36次。	計畫如期完成	
		2.主動發布新聞，宣導警政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好人好事等事項，計發布新聞992件。	計畫如期完成	
		3.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186件。	計畫如期完成	
	(二)公共關係之加強	1.傾聽民眾聲音，改善服務態度，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計畫如期完成	
		2.議會開會期間之聯絡、議員質詢事項之處理及議員囑託服務事項之辦理，俾透過服務、溝通，推動各項警政措施，109年度受理各級民代各類囑託案件有紀錄1,244件。	計畫如期完成	
		3.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邀請各社團、機關、學校蒞臨(訪)，讓市民進一步瞭解各項警政措施並提供建言，作為規劃警政措施之參考。	計畫如期完成	
四、資訊業務	(一)軟體發展與維護	1.本府警察局自106年建置警政信箱系統，提供民眾多元化陳情服務，為提升員警處理效能，介接交通大隊入案系統，加速效率、節省人力，並陸續改善系統使用者操作介面及強化後台管理。109年度受理案件達59萬多件，較去年同期增加20萬餘件；另109年通過ISO 27001驗證，以確保資訊安全。	計畫如期完成	
		2.108年建置家暴查訪系統，協助外勤同仁受理家暴案件E化，規劃「案件通報及管制」、「保護令執行」、「刑案管制」、「解除拘束管制」及「高危機案件」等功能，另為落實加害人訪查，以系統化方式建立加害人查訪管制作業，解決外勤同仁每月以人工方式計算案件統計，有效增進案件統計及執行受理效率。109年度優化該系統，以FSTP方式每日自動下載警政署婦幼案件管理系統資料，自動填入案件基本資料，有效減輕婦幼警察隊值班人員及分局家防官逐一輸入案件之工作量。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持續推動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隊及主題網站全球資訊網建置「響應式網頁」，提供民眾於使用行動裝置瀏覽網站時，網站會自動偵測使用者所使用之行動裝置來調整版面大小，提供跨平台之服務，以提升機關網站服務。	計畫如期完成	
		4.為提升本府警察局為民服務，於全球資訊網新增防空疏散避難專區，該專區提供防空疏散避難地圖、全民防空宣導資料及防空疏散避難地點電子檔供下載。	計畫如期完成	
		5.109年M-Police整合查詢人車、相片比對、刑案查詢等系統，共計查詢約1,850萬次；另為加速舊式工規載具之汰換，本局於109年爭取購置行動載具369部，以維持本局第一線員警勤務遂行，增加工作效能，有效打擊犯罪，維持社會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計畫如期完成	
		6.持續運用關聯式分析平台、智慧決策分析支援系統，以多面向查詢人、車、物、案資料，達到縮小刑案偵辦範圍，節省大量人力及物力達到查緝不法歹徒之效； 109年刑案情資協作平台受理協作件數為106件，較去年64件大幅成長，另規畫建置「AI刑案情資協作平臺系統」，介接刑警大隊、交通大隊、犯罪預防科、市府交通局、社會局、地政局等跨機關資料整合平台，強化刑案偵防能量，建立犯罪行為資料分析應用，協助員警篩選案件相關線索，以利偵查及破案。	計畫如期完成	
		7.持續推動本府警察局暨各分局視訊會議系統，另配合防疫工作，109年度配合建置本府各機關遠距視訊平台，節省開會往返時程，提升會議效益，並符合異地辦公、居家隔離等防疫需求。	計畫如期完成	
		8.109年邀集刑大、交大共同研擬推動本局5G科技建警計畫，綜整刑大、交大提報項目及經費預估提報本案計畫，並將相關子計畫提報市府，其中「3D治安巡檢預警系統」已提列市府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輔導媒合科技解決方案。	計畫如期完成	
		9.本府榮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109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結果」資料開放金質獎，獲列第一組地方政府第2名，本府警察積極推動資料公開，統計開放資料共計金標章201項，獲列市府一級機關第4名。	計畫如期完成	
	(二)網路維護	1.辦理資安骨幹設備區域聯防網路維護案，維護所屬分局、大隊及派出所縮口集中局本部線路網路骨幹設備，連線正常及網路安全，俾提昇員警上網及查詢資料效能。	計畫如期完成	
		2.因應民眾網路線上檢舉交通違規案件過多，造成網路頻寬嚴重不足，影響案件處理效率，109年建置各分局民眾檢舉交通違規網路專線，以俾加速員警處理檢舉案件時效，提高民眾滿意度，增加市庫收益。	計畫如期完成	
		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本局異地辦公處所左營分局，架設網路環境，供異地辦公編組人員使用，藉以達到人員分流，業務無縫接軌。	計畫如期完成	
	(三)資通安全維護	1.109年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及通過公正第三方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之驗證，藉由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風險因應措施，以控制並降低資訊安全事件所帶來的威脅和衝擊。	計畫如期完成	
		2.持續辦理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和政府組態基準等資通安全管理法應辦事項，透過各項資通安全項目的檢視服務作業，以俾落實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	計畫如期完成	
		3.持續辦理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電子郵件過濾機制和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等資通安全防護維護採購案，藉以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俾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計畫如期完成	
	(四)資訊教育與訓練	109年辦理電腦教育訓練30場次，參訓人數627人次，內容包括資訊軟硬體維修、伺服器架設、資訊安全、警政資訊系統、辦公室軟體、影像編修等，促進本府警察局及各單位資訊人員知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運用Line社群通訊軟體，回應市民更多元的聲音	本府警察局-讚警管家LINE@粉絲團自106年10月3日奉准成立，並通過官方認證，好友人數達1萬2,805人，充分發揮主動服務市民導向警政，擴大服務安全網，展現警察的溫度與熱忱。109年為配合未來實際推展工作需要，於109年9月1日修正為「高雄讚警管家LINE官方帳號警政安全網執行計畫」，導入AI客服回應工具，發現可用及待接之留言線索並派員協助，建構全民安全及免於恐懼之生活空間。	計畫如期完成	
	(六)推動業務表格電子化	1.109年導入半自動化「電腦Call修諮詢服務網」，讓電腦(軟體、硬體)報修同仁能輕易透過網路、電話等反應狀況，維修單位在接收訊息後立即分工處理，提升電腦維修服務效能。	計畫如期完成	
		2.利用電子表單製作「一機一卡」基本資料線上填報系統，動態掌握目前電腦使用動態、分置情形、財產管理、硬體汰換更新、使用者之歷史紀錄及電腦健康狀況等，以利爭取經費汰舊換新之依據，並符合協同共理時代所趨，建立制度增進管理效率。	計畫如期完成	
貳、行政業務		原預算數合計273,927,000元，年度增加動用第二預備金6,921,310元，預算數合計280,848,310元，執行數合計121,264,522元（實現數90,923,744元、保留數30,340,778元），執行率43.18%。		
一、業務管理		加強業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發揮行政功能；配合本府警察局各科、室組織功能，循法律規定，促使漸次完成並檢討改進工作成效。	計畫如期完成	
二、行政警察業務	(一)成立「社區輔助警察」	1.善用社會人力，施予專業訓練，加入社區巡守工作，強化里鄰、社區安全防衛體系，協助警察工作。	計畫如期完成	
		2.「社區輔助警察」目前總計有196名市民熱心加入，輔助正規警察，在深夜時段梭巡於各街道，協助防災救護與家暴防制，守護社區安全。109年「社區輔警」執勤時段(凌晨0-6時)，協助破獲刑案0件0人、尋獲失竊汽車0台、機車33台，維持本市治安穩定。	計畫如期完成	
	(二)加強組合警力運作	1.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 為提升警察勤務功能，跳脫傳統思維模式，特別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針對勤務單位各時段不同之治安需求，規劃調配適當之警力，並就警力作最有效之運用，達到維護轄區治安之目標。	計畫如期完成	
		2.規劃區域聯防路檢，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及保安大隊每週規劃4至5次聯外道路區域聯防路檢勤務，路檢地點均規劃於本市聯外道路或重要路口，藉以嚇阻不法份子進入本市犯案，有效改善治安。	計畫如期完成	
		3.有效運用組合警力，主動打擊犯罪 (1)109年度上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2,919組，每組2至3人，共動用11,676人次。 (2)109年度下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2,940組，每組2至3人，共動用11,760人次。 (3)109年全年度機動巡邏組共計5,859組，每組2至3人，共動用23,436人次。	計畫如期完成	
	(三)取締色情	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防制色情氾濫，109年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100件、499人。查獲色情廣告部分，109年上半年2,903分。	計畫如期完成	
	(四)強力取締違法、違規行業	109年取締影響治安八大行業，計104家營業場所，均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聯合稽查小組實施稽查，再依主管法令規定裁處，並於改善後持續追蹤稽查列管，務必使違法業者無法繼續營業。109年針對轄內幫派組合團事或投資經營、易滋生毒品犯罪或其他有治安顧慮之營業場所負責人或使用人，發現涉有不法事項者，即時運用第三方警政概念，協調、結合各權責機關依法處理，共計開立罰鍰168件、命令停業57件、強制拆除0件、勒令歇業14件、廢止營業登記及撤證28件，共計267件。	計畫如期完成	
	(五)無照電玩及電玩賭博之取締	取締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及無照電子遊戲場，109年計查獲非法電玩5件、13人、6台。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觀光騎警隊	1.109年任務編組成員37名(男22名、女15名)，置隊長1名、副隊長2名。	計畫如期完成	
		2.109年「觀光騎警隊」為民服務績效累計達5,218件(含提供民眾諮詢輔導、防溺宣導、交通秩序維護、協助迷童返家、協助受傷民眾就醫、初步受理失竊案件、協助排解民眾糾紛、提供照相合影等)；騎警隊另配合本府各局、處及公益團體推展政令，參與專案活動計18場次，大幅增進警察親民形象，有效提升治安滿意度。	計畫如期完成	
	(七)鐵馬騎警隊(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1.鐵馬騎警隊目前現有自行車共191輛，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109年計取締21萬6,135件。	計畫如期完成	
		2.「鐵馬騎警隊」成軍後，即在本市各自行車道系統，提供市民即時貼心的治安與交通維護工作，有效協助本府營造一個兼具節能、環保與健康有氧的自行車道路系統，讓高雄港都邁向生態城市的新里程。	計畫如期完成	
	(八)取締違規攤販整頓市容	持續整頓取締違規攤販維護市容，109年取締違規攤販舉發8,055件、沒入攤架0件、勸導10萬5,347件。	計畫如期完成	
	(九)擴大運用志工	1.配合市府推動志工人口倍增計畫，提升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之滿意度，本府警察局於91年10月成立警察志工大隊，為全國警察機關最早運用志工協助為民服務之單位，至109年12月底止，總計有志工18個中隊、101個分隊、2,548人。	計畫如期完成	
		2.109年志工走入社區訪視宣導2,173次、協助關懷被害人3,118次、救濟急難1,117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1,005次、表揚志工(含發佈新聞)218次。	計畫如期完成	
三、外事警察業務	(一)加強外籍機構安全維護	為加強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等外國機構、外國學校及其所屬官員之安全維護，本府警察局外事科每日皆有排定外籍機構安全維護督導巡邏，至轄內各外籍機構、官邸巡簽，並定期與各機構保持聯繫，如有發現可疑狀況，立即通報警方協處，以確保人員安全。	計畫如期完成	
	(二)對蒞高訪問外賓之安全維護	1.對蒞臨參觀訪問之各國人士，妥訂適當參觀訪問程序，並視邦交國關係予以適當禮遇。本府警察局對於訪問外賓均有排定專案勤務，針對外賓交通及住宿安全進行安全維護。	計畫如期完成	
		2.109年共計執行一般外賓安全維護2件，重要外賓安全維護0件。	計畫如期完成	
		3.接待國際警察人士 本府警察局辦理相關業務均比照一般外賓接待流程，編排專案勤務進行訪轄國際警察人士安全維護。	計畫如期完成	
	(三)防範並機先處理發生之涉外案件	1.重要時段針對各外籍機構，編排巡邏勤務，並循主官、業管系統加強督導。	計畫如期完成	
		2.對涉外案件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妥善處理。 (1)機警妥適處理涉外案件，以免事態擴大，重大案件立即陳報上級。 (2)109年度共計處理涉外案件396件。	計畫如期完成	
	(四)僑防案件處理	1.主動與各有關保防單位密切協調配合，期使工作完密無缺，達成任務。	計畫如期完成	
		2.運用諮詢人員以直接、間接接觸方式深入調查蒐集。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嚴格核發警察紀錄證明書	1.依據91年6月12日華總一義字第09100119240號令公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及102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07541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辦理。	計畫如期完成	
		2.內政部104年9月4日台內警字第10408724053號函修正「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收費標準」第 2條條文(申請2份以上者，自第2份起，每份20元)。	計畫如期完成	
		3.109年度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共計83,095件。	計畫如期完成	
	(六)加強查緝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執行計畫	1.依據行政院95年11月8日院授研綜字第0950021994號函頒「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反奴計畫)發各單位執行，澈底瓦解在台人口販運集團。	計畫如期完成	
		2.109年度反奴計畫執行成效如下： 移送人口販運案件共計9件(性剝削7件、勞力剝削2件)，犯罪人數計32人、被害人計22人。	計畫如期完成	
	(七)外來人口在台非法工作專案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1年1月19日警署外字第10100401011號函頒修正「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計畫如期完成	
		2.109年查處失聯外籍移工237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1,117人。	計畫如期完成	
	(八)持續推動外語人才培訓	1.持續每年度輔導同仁參加英語檢測，截至109年12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為22.51%。	計畫如期完成	
		2.設置英語圖書室，供同仁借閱學習書籍及雜誌自修研讀，俾提升英語能力。	計畫如期完成	
		3.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外語訓練課程及國際警政交流活動。	計畫如期完成	
	(九)預防外來人口犯罪	為推展外來人口各項犯罪預防工作，強化為民服務品質，依內政部警政署106年3月10日警署外字第1060068410號函頒「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作業規定」發各單位，落實推展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工作。	計畫如期完成	
	(十)岸置處所及暫置碼頭區維安工作	1.依據「臺灣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	計畫如期完成	
		2.本轄目前有小港臨海新村及旗津上竹里漁港(旗津漁港)、旗津中洲漁港暫置碼頭、茄萣興達港暫置碼頭3處，均由本府警察局執行相關安全維護措施。	計畫如期完成	
參、保安業務		原預算數85,041,000元，年度增加動用第二預備金3,281,400元，預算數合計88,322,400元），執行數合計85,616,340元（實現數54,668,670元、保留數30,947,670元），執行率96.94%。		
一、保安警察業務	(一)戰時警察工作準備	1.修訂戰時警務工作計畫。	計畫如期完成	
		2.配合萬安演習舉行實兵演習(丕基計畫)。	計畫如期完成	
		3.本府警察局編成7個機動中隊，分梯次實施年度整訓。	計畫如期完成	
	(二)協助軍事動員召集	1.配合後備司令部辦理109年度戰備檢查。	計畫如期完成	
		2.接獲召集令後，責成轄區警員專差送達計35,768件，全年度無缺失。	計畫如期完成	
	(三)加強重點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1.運用警察、憲兵及民力(民防、義警)計71,840人(次)，強化犯罪預防、交通疏導及為民服務等措施。	計畫如期完成	
		2.落實社區警政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三大主軸，預防刑案發生，加強交通疏導，提供貼心服務。	計畫如期完成	
	(四)嚴密自衛槍枝管理	1.列管一般槍砲418支、自衛槍枝267支、射擊運動槍枝601支、原住民自製獵槍及漁民自製魚槍407支，合計1,693支；列管刀械計609枝。	計畫如期完成	
		2.列管槍枝、刀械異動依規定辦理，查有不良紀錄或不宜置用者，辦理收購、報繳列管各式槍彈、刀械計25件，送繳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銷燬。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嚴正執法	1.109年受理集會遊行案件計293件(集會150件、遊行143件)，動用警力20,515人次，隨到隨辦，對合法舉行集會、遊行(包括無須申請許可及經依法申請許可並遵守法令規定舉行者)，協助其維護秩序，防止其遭受滋擾。	計畫如期完成	
		2.對依法應申請許可而未提出或提出申請未經許可而擅自舉行，或依法申請許可而舉行中違反法令者，視現場狀況，於完成警告、制止、命令解散等法定程序後取締或蒐證後移送法辦，對施暴之現行犯當場逮捕移送法辦或視狀況依蒐證於事後移送法辦。	計畫如期完成	
	(六)遊民清查、收容與輔導	依據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精神衛生法等，執行精神病患護送醫療，109年全面清查收容輔導遊民工作，護送返家212人(次)、收容輔導52人(次)，合計264人(次)。	計畫如期完成	
	(七)義警編組整訓	1.義警編組男義警17個中隊、山地、女子義警各1個中隊，現有義警人數2,320人(男性1,978人、女性342人)，山地義警61人(男性55人、女性6人)。	計畫如期完成	
		2.為加強組訓及運用依計畫汰劣擇優整編，每半年舉辦常年訓練一次，平時協助警察勤務執行。	計畫如期完成	
	(八)山地警備治安	1.109年辦理山地警備任務，依規定警政署、本府警察局分別於上、下半年辦理山地總清查1次。	計畫如期完成	
		2.辦理人民網路申請入出山地管制區案件：1,947件、8,970人(次)。	計畫如期完成	
二、犯罪預防業務	(一)輔導建立民間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1.依據內政部訂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加強推行守望相助組織工作(守望相助隊)並輔導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共同維護地方治安。	計畫如期完成	
		2.以分局為單位，分上、下半年實施巡守人員常年暨特殊訓練及志工基礎，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及強化協勤能力。	計畫如期完成	
		3.109年本市轄內依規定向各分局登記協勤之守望相助隊計有474隊、14,841人，計協助破獲各類刑案22件23人。	計畫如期完成	
		4.109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預算245萬元作為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勵金，由各分局初評、警察局複評，自登記協勤之474隊中評選285個績優守望相助隊，並依評核等第分別頒予特優獎勵金1萬2,000元(58隊)、優等獎勵金9,000元(85隊)、甲等勵獎金7,000元(142隊)。	計畫如期完成	
		5.109年「推行守望相助工作」業務，獲得內政部警政署核頒第一級獎勵金新台幣10萬5,000元。	計畫如期完成	
	(二)監視系統各項建置案	1.運用中央補助及地方預算，陸續完成各項建置及維運案： (1)爭取中央機關或回饋金補助新增或汰舊換新，合計1,397萬5,255元建置138支並利用現有200支攝影機導入車牌辨識功能： a.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回饋金465萬8,127元及興達火力發電廠回饋金350萬元，建置茄萣區監視器38支並將路竹區北嶺里、後鄉里現有200支攝影機導入車牌辨識功能，於109年12月3日驗收合格。 b.大林電廠回饋金357萬8,000元，建置林園區重要道路監視器監視器51支，於109年10月31日驗收合格。 c.國防部飛指部回饋金67萬3,500元，建置阿蓮區玉庫里監視器15支，於109年9月7日驗收合格。 d.阿蓮區中路里衛生掩埋場回饋金156萬5,682元，建置阿蓮區中路里監視器34支，於109年9月23日驗收合格。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採購51組移動式監視器(每組含5支攝影機、1080P高畫質錄影主機、屋外防水置箱)，另每分局加購1台8port光電轉換器、1台攜帶型液晶螢幕，已於109年12月24日完成撥交各分局以應現有監錄系統汰舊換新過渡期間或各項臨時性、專案性工作治安維護之需要。 (3)109年度汰除已逾5年使用年限故障且不符治安需要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1,666支。 (4)108年度就使用已逾8年之攝影機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急迫需要者704支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換新，於109年9月18日完成驗收。 (5)109年「汰換使用逾8年重要路口監視器」預算金額2,995萬5,000元併「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1,000萬元，合計3,995萬5,000元，汰換使用逾8年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635支，於109年8月12日開工，預計於110年1月18日完工。		
		2.109年1-12月全般刑案破獲件數26,210件，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全般刑案件數4,099件，佔破獲全般刑案件數16.2%。	計畫如期完成	
	(三)推動行政院六星計畫- 社區治安工作	1.輔導社區申請內政部治安營造補助 109年輔導39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參與內政部治安營造補助，獲內政部核定補助每隊8萬元，合計補助金額312萬元，由守望相助隊作為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社區參與營造意願日漸強烈。	計畫如期完成	
		2.109年1至12月辦理社區治安會議計207場次，共計10,706人次(男：4,961人次、女：5,745人次)，提出417件建議案。針對民眾關心治安問題及建言，現場均予以回應或記錄轉知相關單位辦理後回復，民眾反映良好。	計畫如期完成	
		3.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人力與資源充分運用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於109年8月18日假高雄市左營區蓮潭會館舉辦「109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勤區、派出所所長、警政、消防、社政等推動、執行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共計137人(警政34人、社政3人、消防3人、里長暨巡守隊幹部97人)。	計畫如期完成	
		4.109年度提報治安營造績優社區「加昌社區」、「新下里社區」、「高泰社區」，「大昌里」、「峰南里」獲內政部評為「標竿社區」，輔導本市或提供其他縣市社區治安營造經驗，永續經營，進階多面向營造，成效良好。	計畫如期完成	
	(四)預防犯罪宣導將犯罪預防觀念推展至社區大眾及運用多元化方式加強宣導。	1.召開社區治安座談會207場並至各民間團體(社區)專題演講577場，深入宣導。	計畫如期完成	
		2.利用大眾媒體(電視、廣播、平面)324篇宣導、網路宣導2,401篇。	計畫如期完成	
		3.印製各類文宣130,244張廣發民眾，提供各項防範犯罪觀念及方法。	計畫如期完成	
		4.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2,013場，設攤宣導606場強化宣導成效。	計畫如期完成	
		5.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配置防竊顧問，針對民眾提供住宅防竊安全諮詢服務3,568件，擴大防竊成效。	計畫如期完成	
肆、保防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55,000元，執行數合計445,693元（實現數445,693元），執行率97.9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保防工作	(一)實施全民安全防護教育與宣導	為增進全民安全防護意識，本府警察局所屬內外勤單位，利用局務會議、週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機）會，加強安全防護宣導，強化同仁教育外，另結合轄區民防、義警、協勤民力訓練機會宣導，獲取最新資訊與相關法令規定，全面推動全民安全防護工作，109年辦理安全防護教育宣導1,793,360人次，製作宣導品，分發市民或張貼公告欄，呼籲民眾發現可疑人、事、物立即報案，共維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	計畫如期完成	
	(二)實施社會安全防護	109年度實施「社會安全防護」，針對轄內各有關對象，包括民營廠礦、民間電信暨觀光保防共計120家，實施保防常識宣傳，並予聯繫尋求協助治安情資之提供及蒐集。	計畫如期完成	
	(三)民營事業機構安全防護工作推行	舉辦民營機構、電信業等「事業關係單位」人員座談會及聯繫會報、計120人次參加。	計畫如期完成	
二、偵防工作	(一)大陸港澳地區人士來台情蒐及清查	1.加強大陸記者、專業人士等來台情資蒐報，109年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計15件、22人，圓滿完成交付任務。	計畫如期完成	
		2. 109年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違法加強清查工作計107件（查非法工作或活動0件、來臺賣淫0件、行方不明0人、逾期停留3件、大陸漁工違法上岸及其他刑案104件）。	計畫如期完成	
三、社調工作	(一)民情反映	督導全體員警運用勤務機會全面發掘民瘼，即時反映相關單位處理，並彙編專報511件，提供上級相關單位做為施政參考。	計畫如期完成	
	(二)社會治安情資蒐報	1.運用全體員警與諮詢人員，加強蒐集社會治安情資，掌握全盤社會脈動，防禍機先，弭禍於無形，經內政部警政署採用1,624件。	計畫如期完成	
		2.舉辦社調競賽，提升社調績效，經陳報內政部警政署3,069件。	計畫如期完成	
四、觀保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本府警察局編排勤務抽查訪視，發現違法、違規、違常狀況，即以要況報內政部警政署卓參，本轄109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高雄觀光，共計1,020團19,881人次。	計畫如期完成	
伍、督察業務		原預算數8,613,000元，年度增加動用第一預備金300,000元及第二預備金數2,710,000元，預算數合計11,623,000元，執行數合計10,771,935元（實現數10,771,935元），執行率92.68%。		
一、勤務督導	(一)勤(業)務督導	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並由本府警察局督察室規劃督察人員依工作計畫實施督導，109年度共計督導2,640次。	計畫如期完成	
	(二)機動督導	針對重點工作，規劃實施「109年加強重點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專案執行情形」等勤業務專案督導共44案，有效協助工作推展。	計畫如期完成	
	(三)分級分區督導	針對轄內容易犯罪時段、場所，實施各級幹部分層督導(巡)，以求警網勤務落實發揮防範治安事故功能，每週規劃分層督導(巡)，計42次。	計畫如期完成	
	(四)狀況處理	嚴格要求報告快、處理快、指揮快、通信快，律定案件報告紀律。受理報案起至處理完畢，均要求做詳實紀錄，並作追蹤督導，以明責	計畫如期完成	
	(五)特種警衛勤務	109年1至12月執行永和演習21次、萬里演習20次、平安演習9次、中興演習11次、和平演習4次、安維7號演習16次、首長勤務(金華)8次；合計特勤81次、首長8次，均圓滿達成道路暨蒞臨場所中衛區警衛任務。	計畫如期完成	
	(六)風紀督導	本府警察局貫徹「靖紀專案」精神，強力查處風紀案件，端正警察風紀，以淨化團隊陣容，型塑警察「廉能、公義、健康、活力」優質形象，109年度移送法辦案件20件20人，違紀案件12件21人。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維護優良風紀	1.賦予各級主官(管)負端正風紀成敗責任，要求其能以身作則，樹立風紀楷模，落實執行考核工作，確實瞭解所屬員警工作狀況、學識才能、家庭背景、生活交往及個性嗜好等，期能知人善任，健全內部管理。	計畫如期完成	
		2.本府警察局各分局級機關(所屬各分局、大隊、隊)每月召開風紀評估委員會一次，找出風紀誘因顧慮之場所及有違紀傾向顧慮之員警，並研採防制措施；本府警察局每月召開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一次，審核各分局級機關所報關懷輔導對象、教育輔導對象員警，並審視各分局、大隊、隊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等，至109年12月底止，有風紀誘因場所計577處，均列為臨檢、查察目標，有違紀傾向人員計75人、關懷輔導對象67人、教育輔導對象65人，均指定其直屬主管加強考核，以防制發生風紀案件。	計畫如期完成	
	(八)實施法紀教育	本府警察局對員警風紀極為重視，為強化員警守法、守紀精神，平時由各級主官(管)利用晚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會機會宣導風紀要求及整飭決心，並製作案例教育分發各單位員警研讀，每年併學科常訓辦理法紀教育講習，以期導正員警之觀念及端正風紀之決心與共識。	計畫如期完成	
	(九)探訪查察	109年全年取締各類不法成果，查獲職業大賭場15件443人、員警違紀1件9人。	計畫如期完成	
	(十)員警表揚	1.辦理第56屆模範警察甄選，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當選全國模範警察2人；另當選本府警察局模範警察6人。	計畫如期完成	
		2.薦報109年警察模範母親，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當選全國警察模範母親1人。	計畫如期完成	
		3.辦理109年國家警光獎績優警察人員甄選，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當選團體組優等3件，個人組優等2件。	計畫如期完成	
		4.109年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大隊提報好人好事事蹟員警計579人，經本府警察局開會審核並於局務會議公開表揚計25人。	計畫如期完成	
	(十一)員工慰問	109年度因公受傷員工慰問計98人，慰問金16萬2,000元。	計畫如期完成	
	(十二)改善服務態度	由各單位主管利用勤前教育機會，加強宣導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並由本府警察局督察室組成查測小組，每月針對各分局員警受理報案服務態度及錄影(音)工作實施評核，3個月一期辦理敘獎。	計畫如期完成	
二、常年訓練	(一)各項進修教育訓練	1.5月份執行台灣警察專科學校109學年度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新生入學考試南區考場試卷戒護勤務，並支援分設於本市三信高商、中正高中等2所學校94個試場各項試務行政工作，圓滿完成任務。	計畫如期完成	
		2.提報市政府人發中心開辦基層佐警研習班8期、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班3期，共計431人次參加研習。	計畫如期完成	
		3.辦理中央警察大學、警專學生(員)寒、暑假至警察局相關單位實習案，計525人次。	計畫如期完成	
		4.辦理員警參加中央警察大學109學年度各項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班期招生考試報名計294人次。	計畫如期完成	
		5.辦理警察特考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92人次。	計畫如期完成	
	(二)個人訓練－學科部分	109年警察常年訓練學科講習，由警察局各分局、大隊合併為五個單位集中施訓，以節省受訓員警往返路程。規劃中級幹部集中警察局施訓，依勤、業務需要及新頒(修)法令等各項課程，並敦聘專家、學者授課，共計6,697人次參訓。	計畫如期完成	
	(三)個人訓練－術科部分	1.8至10月辦理員警常年訓練手槍射擊、體技能成果驗收，分別於警察局楠梓訓練中心室內靶場及澄清湖施測，受測人員計6,755名。	計畫如期完成	
		2.12月份辦理「組合警力測驗」，實施線上督導並考核評分，受測計有20個單位，總受測人員達730人，受測人員成績均達合格標準。	計畫如期完成	
		3.11月12日參加內政部警政署109年警察常年訓練「安全用槍暨PPQM2型手槍、綜合逮捕術及徒手架離術」等3項成果驗收，榮獲全國優等。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心理諮商輔導	1.聘請衛福部旗山醫院、樂安醫院、耕心療養診所、欣明精神科診所、文和診所、高安診所及芯耕園心理諮商所等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為警察局「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定期協助員警心理諮商及治療。	計畫如期完成	
		2.推動員警身心健康關懷小組，配合警察局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巡迴各分局、大隊宣導心理健康理念，並傳授正向的紓壓策略。	計畫如期完成	
		3.配合警政署開辦「關老師專業職能研習班」、「中階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基層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	計畫如期完成	
		4.增進員警心理健康，舉辦各為期2天研習工作坊。 (1)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2)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畫如期完成	
		5.至109年底警察局列冊關懷人員計12人，(疑患精神疾病計8人、心理適應困難4人)均積極輔導就醫治療或安排諮商輔導，列冊人員心理健康漸趨平穩與改善。	計畫如期完成	
	(五)特勤訓練	7月27日至31日辦理警察局109年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測驗，受測人數計65人，測驗項目：1.近迫射擊2.五環靶射擊3.武裝運動後射擊4.綜合逮捕術5.M4、MP5衝鋒槍射擊6.體能測驗，測驗成績較上年度成長。	計畫如期完成	
三、勤務指揮	(一)勤務指揮管制	1.機動巡邏警力勤務規劃： (1)勤務指揮中心為治安工作之神經中樞，除強化其通訊與指揮管制功能外，更應運用電腦資訊、通訊、指揮管制系統運用，發展具提昇決策支援之現代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有鑑於此，本府警察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置完成「110系統架構功能」及「e化勤務指管系統」，藉該系統建置，迅速顯示案發地址，掌握警力動態，彈性指派最近線上巡邏員警馳赴現場，並結合已建置完成之「計程車無線電台及保全公司巡迴服務車參與治安聯防系統」，彙輸有關治安訊息，構成緊密攔截圍捕網e化作業。 (2)有感於智慧手機普及，警政署建置「警政服務」APP，連結110報案系統，民眾可自行於網路下載，提供多元報案及查詢服務管道，「警政服務」APP亦可以視訊報案方式與110受理人員對談，讓執勤員警第一時間迅速掌握犯罪動態、縮短報案反映時間，同時並推動雲端勤務派遣系統，要求各分局直接派案到執勤員警手持之M-Police，以縮短派遣時間，加快案件處理速度。	計畫如期完成	
		2.勤務查考 109年編排警網共計859,787網，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破獲各類刑案2,540件，移送法辦2,655人。	計畫如期完成	
	(二)「110」為民服務	1.強化110受理民眾報案並實施電話抽訪： 109年1至12月110受理民眾報案總計744,779件，有效案件數計528,311件，110電話諮詢216,468件。	計畫如期完成	
		2.落實人民陳情案件處理 考量目前資訊系統發達、網際網路暢通、電子信箱便捷，為增加民眾對警察的信賴及報案信心，本府警察局網站設有便民服務信箱，其中「線上報案服務」內需緊急處理案件，由勤務指揮中心24小時派員即時接收分派，表現警察真誠為民服務態度。109年共受理網路緊急處理案計23件，均依規定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計畫如期完成	
陸、防治業務		預算數5,646,000元，執行數合計5,489,694元（實現數3,061,059元、保留數2,428,635元），執行率97.2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強化警勤區訪查工作	（一）加強警勤區訪查及經營效能，落實督導作為	1.警勤區員警就轄內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定期實施查訪；另里長每月聯繫拜訪一次以上，其他諮詢對象（鄰長、守望相助隊人員、社區（大樓）保全（管理）人員、各級民意代表、其他熱心為民服務及維護地方治安之人）及一般人口得視需要實施訪查，以適時發掘影響社區治安、交通之人、事、地、物，並為轄區民眾提供優質警政服務。	計畫如期完成	
		2.本府警察局及分局按地區分配，每月排定警勤區訪查督導，以期督促警勤區員警落實執行。	計畫如期完成	
		3.主動發掘弱勢族群，轉介社政機關或結合民間公益團體等社區資源提供關懷與協助。本府警察局109年1-12月協助辦理「社會救助通報」專案工作，受惠民眾共計2,336件14,236人，經各媒體報導計418件。	計畫如期完成	
	（二）合理調整、劃分警勤區	審酌各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內人口數增減情形，依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合理調整、劃分警勤區，俾對於社區治安工作之負擔力求勞逸平均；目前全市警勤區數為2,296個。	計畫如期完成	
二、強化戶口訪查及口卡資料管理	(一)實施家戶訪查工作 加強警勤區訪查與經營效能，落實督導作為	1.由各警勤區員警就轄內治安顧慮人口每個月至少訪查1次以上；對於一般民眾，則應視治安狀況及實際需要實施訪查，並置重點於治安及為民服務諮詢對象(包括里、鄰長、大樓管理人員、巡守隊及熱心地方治安維護人士等)與暫住人口(如承租公寓、雅房或套房者)，以適時發掘影響社區治安之人、事、地、物，並為轄區民眾提供治安宣導與服務。本府警察局及分局按地區分配，每月排定警勤區訪查督導，以期督促警勤區員警落實執行。	計畫如期完成	
		2.主動發掘弱勢族群，轉介社政機關或結合民間公益社團等社區資源提供關懷與協助。本府警察局109年1-12月協助辦理「社會救助通報」專案工作，受惠民眾共計2,336件14,236人，經各媒體報導計418件。	計畫如期完成	
	(二)通報台口卡片資料管理	109年度辦理口卡片成效如下：受理他機關查詢52件、影印口卡片45件。	計畫如期完成	
	(三)查尋失蹤及身分不明人口	尋獲本轄失蹤人口2265人、他轄失蹤人口439人。	計畫如期完成	
	(四)戶役政閘門及國民身分影像查詢稽核	109年戶役政閘門系統查詢123,312件、國民身分影像查詢65,696件，逐案稽核是否因執行法定職務查詢，防止非法使用及洩密情形發生。	計畫如期完成	
三、民防組訓防護	(一)健全民防團隊組織	1.辦理109年民防人員福利互助共645件，發放互助金989萬4,820元。	計畫如期完成	
		2.嚴格考核各民防幹部、隊員，隨時查考不適任者，予以整編汰換，並遴選優秀人員遞補辦理異動，109年度整編後退隊幹部隊員185人。	計畫如期完成	
	(二)民防訓練	109年度辦理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灌輸民防知識，統一民防觀念，提昇服勤能力，成效良好，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比，全國甲組第2名。	計畫如期完成	
	(三)運用民防協勤	民防人員於109年度期間，計協助守望、巡邏、埋伏、交整等各項勤務計30,198人/次數、60,412小時，協助查獲搶奪、竊盜、通緝犯、逃兵、聚賭、不良分子、無故攜械、其他等績效計51件51人。	計畫如期完成	
柒、民管業務 一、災害防護		預算數2,057,000元，執行數合計1,931,376元（實現數1,931,376元），執行率93.8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災害防救	1.災害防救、演練及防災宣導。 (1)配合各災害主管機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及相關演習。 (2)協助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疏散避難及災情查報等應變作業。	計畫如期完成	
		2.未爆彈處置 接獲民眾報告發現未爆(廢)彈，立即派員勘察，並協調軍方派員處理，以確保公共安全。	計畫如期完成	
	(二)充實防空與民防裝備	1.「109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3號)演習」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成績為甲等。	計畫如期完成	
		2.辦理新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複查列管及建築物拆除時其防空避難設備之解除列管作業。	計畫如期完成	
		3.逐級複查核對防空避難設備列管資料，惟依署規定改成按年於每年年初填報。	計畫如期完成	
		4.辦理內政部頒布「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計畫」，函發本局所屬各單位，請依新制規定及表格建檔維護。	計畫如期完成	
		5.印製新版防空避難設備標誌牌，並督請分局及派出(分駐)所積極協調大樓管理人配合張貼，以便民眾辨識。	計畫如期完成	
		6.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公布本市列管防空避難設備建檔資料供民眾查詢，並與資訊室合作建立電子地圖，方便民眾查找定位。	計畫如期完成	
	(三)緊急資通訊運用	1.持續執行緊急通訊聯絡設備(類別為Thuraya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VV LINK軟體視訊、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自主檢測」計畫，加強維護管理現有配置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及六龜分局所屬森濤等4個派出所之Thuraya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暢通使用，掌握汛期期間即時通報，調遣人員、整備，緊急應變，圓滿達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之任務交付。	計畫如期完成	
		2.辦理災害防護教育宣導、講習訓練，績效斐然。	計畫如期完成	
		3.依據本府消防局防火宣導計畫，請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執行各項講習宣導活動時機，配合進行防火宣導成效卓著。	計畫如期完成	
二、防情偵察	(一)防情措施	1.加強防情值勤，嚴格執行防情值勤查察，值勤管制員掌握全部防情通信狀況，使其防情勤務均能落實。 (1) 109年11月30日舉辦本(109)年度防情作業及海嘯講習，參訓人員計106人，推動防情教育、宣導，以提升防情人員工作效能。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計畫規定，對本府警察局所屬單位警報台值勤人員實施防情及海嘯測試評比，使人員熟悉警報器操作及警報發放之程序。落實防情傳遞任務，成績良好依規定辦理敘獎。	計畫如期完成	
		(2)內政部警政署109年度防情VHF、UHF、GSN、VPN有(無)線電話定時與抽呼聯絡績效統計，本府警察局無受阻紀錄，通達率百分之百，績效卓著。		
		2.強化防情作業演練，實施防情檢測(模擬作業演練) (1)本府警察局109年每月自辦防情演練及海嘯演練各2次，對本市各防空警報臺及重要設施進行警報命令傳遞、查證演練，並於每年全國性萬安演習及國家防災日進行驗證。 (2)防情總機每日查詢各警報台共計139台，防情廣播及試轉警報器情形，並測試本市各防情電話線路計35線，遇有故障立即通知維修人員前往查修。 (3)VHF無線電台以VHF無線電對本府警察局暨所屬18台及重要設施11台合計29台，每日9時、15時、18時定時抽呼聯絡。	計畫如期完成	
		3.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計畫，每年1次檢查所轄139台警報台，評比成績優劣並辦理獎懲，於109年4月29日函發在案。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防情設施	1.防情器材維護及汰換 (1)本府警察局現有防情通訊設施計有防情標示電腦1部，防情UHF無線電話機1部，防情VHF無線電話機3部，防情有線電話總機1部，防情網路電話機2部。中央遙控警報臺126台、人工發放警報臺13台，合計139台。交流警報器107組，電子式警報器136組，合計243組，分別安裝於各警報臺。 (2)109年修復本市防空警報台故障計95次，另警報台維護保養工作計501次。 (3)鳳山警備隊、新甲及文山派出所等防情設備遭雷擊損壞維修案。 (4) 109年度辦理防情警報臺終端控制器電池15顆及電子式警報器電池72顆採購案。 (5)辦理本府警察局古亭派出所警報臺遷至壽天派出所、楠梓加工區消防隊警報臺遷至該區保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等2件警報臺搬遷案。 (6)辦理防情專線，民防指揮管制所高雄分所、本府市政電台及警察局民管中心業務股退租共3案。 (7)配合協助本府警察局舊城、小港、砂崙所及鳳山警備隊等4處廳舍耐震補強警報設備拆卸及安裝工程。 (8)左營、鼓山等駐地發電機維護保養案。 (9)109年度辦理防情設備零件一整流器、N型連接頭等27項採購。 (10)本府警察局電子式警報器喇叭單體共22顆故障維修。 (11)本府警察局警報臺專用鐵塔油漆補強等維護工作共計19座。	計畫如期完成	
		2.加強遙控警報系統維護 (1)每季實施警報器全面保養檢查1次，並於109年2月由本府警察局實施保養檢核，評比轄區內成績優劣，辦理獎懲於109年4月29日函發在案。 (2)防情警報台計139台定期巡迴實施檢測保養，以持續警報台之防情傳遞任務。 (3)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更新案」警報台新系統無線電使用，支應NCC國家傳播委員會繳納258組無線電頻率使用規費及執照266張屆期換發費。	計畫如期完成	
捌、刑事鑑識業務		預算數合計14,630,000元，執行數合計14,613,742元（實現數14,613,742元）執行率99.89%。		
一、鑑識工作	(一)支援勘察採驗工作	1.支援勘察現場採證計68件、支援各單位送驗證物處理37件；照相錄影勤務83次、安檢勤務15場次；支援尋獲贓車採證共87部，現場採獲跡證送驗81件，比中嫌犯55件。	計畫如期完成	
		2.DNA鑑定834件2,190個檢體數、指紋初鑑456件、指紋遠方工作站指紋比對113件、舊案重新比對161件、槍枝初步檢視162件278枝、模擬槍鑑定96件272枝、協助刀械鑑定57枝、微物跡證初篩3件、鞋印比對65件、DNA強制採樣數1,304人次，毒品工廠勘察數25件；指紋比中案件數187件，DNA比中特定對象344件345人、連續案件45件85案。	計畫如期完成	
	(二)鑑識人員教育訓練	1.為學習鑑識新知及採證技術、促進鑑識單位交流，派員參加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本府毒品防治局辦理之講習或研討會，共計41人次參訓。	計畫如期完成	
		2.鑑識採證人員訓練： 於109年7月20日至24日、 7月27日至31日及11月16日至20日，每1梯次5日，共計3梯次，調訓本府警察局員警54人、警大實習學生2人及代訓高雄港警總隊員警3人，總計59人，培訓各分局新進、儲備刑案現場勘察採證人力，並提升處理刑案現場之採證技術與鑑識績效。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實施器材管理與證物管制作業	1.實施器材管理：分別於109年7月6日至10日、7月13日(上半年)止及109年12月21日至25日、12月28日(下半年)止，至17個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實施刑事器材主官定期檢查。	計畫如期完成	
		2.實施證物管理：109年7月6日至10日(上半年)、109年12月21日至25日(下半年)至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檢查刑案證物室管制作業流程。	計畫如期完成	
	(四)辦理耗材採購	1.購置DNA實驗室相關材料，含最新型STR鑑定盒、分析緩衝液、基因檢測毛細管、現場採證專用棉棒、證物採集膠片、人類血跡、精液檢測試劑、DNA鑑定用相關材料及超純水數位整合系統耗材等，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90萬元整。	計畫如期完成	
		2.購置現場勘察採證用之指紋粉末及膠片、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及檢驗用化學藥品耗材等，金額為23萬400元。	計畫如期完成	
		3.購置刑案現場勘察服，金額為2萬2,380元。	計畫如期完成	
		4.購置毒品鑑析檢測儀等相關設備，金額為710萬元。	計畫如期完成	
		5.購置指紋活體掃描器3台，金額為180萬元。	計畫如期完成	
		6.購置單眼數位相機3台、數位攝影機3台及相關配件，金額為29萬元7,000元。	計畫如期完成	
玖、分局業務		原預算數7,600,762,000元，年度增加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38,043,530元及動用第一預備金298,000元，預算數合計7,739,103,530元，執行數合計7,712,692,035元（實現數7,183,145,239元、應付數36,473,148元、保留數493,073,648元），執行率99.66%。		
一、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辦理一切行政工作及主計、人事等有關業務。	計畫如期完成	
二、各組業務	(一)行政組業務	依據行政院函頒公文處理手冊及事務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 配合本府警察局各科室、中心、大隊、隊等執行業務。		
		1.查處妨害風化案件、色情廣告及非法(有照、無照)電玩機台。	計畫如期完成	
		2.警用裝備、無線電、車輛、油、水、電、服制等管理維護。	計畫如期完成	
		3.辦理公關、為民服務、新聞稿之發布、警察之友會聯繫。	計畫如期完成	
		4.廳舍維修整建及消防檢查審核。	計畫如期完成	
		5.行政事務費、經費審核及控管。	計畫如期完成	
		6.推動一切行政工作、法院民事強制執行協助。	計畫如期完成	
		7.協助動物保護處執行動物保護工作。	計畫如期完成	
		8.分局財產登記管理、採購招標文件、發包、督工、驗收。	計畫如期完成	
		9.勤務審查及辦理聯合勤教。	計畫如期完成	
		10.法制業務及國家賠償事件。	計畫如期完成	
		以上執行成果報由本府警察局行政科、後勤科、公關室、法制室及秘書室等單位統計、評比及列管管制。		
	(二)督察組業務	1.加強警組訓練，協助治安。	計畫如期完成	
		2.依集會遊行法處理聚眾活動。	計畫如期完成	
		3.加強常年訓練，充實執勤技能。	計畫如期完成	
		4.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由督察組依計畫實施督導。	計畫如期完成	
		5.針對重點工作，規劃專案督導，有效協助工作推展。	計畫如期完成	
		6.策訂計畫，實施全面式控制，確保領導中心及政府官員或大陸官員蒞臨本轄區之安全與安寧。	計畫如期完成	
		7.落實所屬員警考核工作，查處違法違紀案件，嚴查嚴辦。	計畫如期完成	
		8.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監察工作。	計畫如期完成	
		9.員警好人好事表揚。	計畫如期完成	
		10.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計畫如期完成	
		以上執行成果報請本府警察局保安科、督察室、政風室等單位統計察核，辦理獎懲。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防治組業務	1.強化戶口查察，掌握轄內人口動態，消除空、漏戶口。	計畫如期完成	
		2.協尋失蹤人口作業績效統計。	計畫如期完成	
		3.查處大陸人民非法入境及打工。	計畫如期完成	
		4.查處外國人在台妨害風化行為及外賓安全維護。	計畫如期完成	
		5.合理調整警勤區，掌握犯罪根源。	計畫如期完成	
		6.輔導建立守望相助組織，成立巡守隊，協助治安。	計畫如期完成	
		7.監錄系統暨志工績效成果。	計畫如期完成	
		8.婦幼安全業務(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少性交易防治)。	計畫如期完成	
		以上執行成效由本府警察局行政科、犯罪預防科、外事科、婦幼警察隊督導考核、評比、獎懲。		
	(四)保防組業務	1.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	計畫如期完成	
		2.實施公務機密維護。	計畫如期完成	
		3.強化情報諮詢佈置，蒐集社會、風紀情資，肅清違法違紀案件，嚴防不法份子滲透。	計畫如期完成	
		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保防科統計、獎懲、評比。		
	(五)民防組業務	1.加強民防、義警訓練、健全組織，運用義警、民防人員協助治安；辦理民防、義警人員福利互助工作。	計畫如期完成	
		2.落實管理防空避難設施，加強民防整備。	計畫如期完成	
		3.加強防情演練及警報系統維修。	計畫如期完成	
		4.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計畫如期完成	
		5.自衛槍枝管理。	計畫如期完成	
		6.替代役服勤情形。	計畫如期完成	
		7.天然災害防救。	計畫如期完成	
		8.協助辦理遊民收容取締。	計畫如期完成	
		9.協助辦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取締。	計畫如期完成	
		10.社區輔助警察運用及福利互助。	計畫如期完成	
		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保安科、民防管制中心統計、獎懲、評比。		
	(六)交通組業務	1.執行掃辭專案、飆車、安程專案取締、砂石車違規專案及取締交通違規行為。	計畫如期完成	
		2.國定連續假日、週休2日及尖峰時段督導交通崗勤務，落實勤務執行。	計畫如期完成	
		3.取締違規攤販，清除道路障礙。	計畫如期完成	
		4.交通安全宣導。	計畫如期完成	
		5.防制A1交通事故。	計畫如期完成	
		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行政科、交通大隊統計、獎懲評比。		
	(七)秘書室業務	1.硬體、軟體安裝維護。	計畫如期完成	
		2.個人電腦與警用行動電腦之保養。	計畫如期完成	
		3.辦理公文研考管制稽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計畫如期完成	
		4.公文時效統計暨歸檔率。	計畫如期完成	
		5.推動出納工作。	計畫如期完成	
		以上執行情形由本府警察局資訊室、秘書室管制、稽核、統計，並辦理獎懲。		
	(八)人事室業務	1.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績、資績計分、動態銓審、升官等訓練、人事資料維護。	計畫如期完成	
		2.獎懲、警察獎章、涉案管制(停、復、免)職、功標、年資標。	計畫如期完成	
		3.待遇、福利(含各類補助、警察互助共濟)、各項獎學金申請。	計畫如期完成	
		4.退休、撫卹(含退撫基金)、保險、公務人員服務獎章、服務證。	計畫如期完成	
		5.超勤加班費、差假勤情管理、休假補助(含國民旅遊卡)、績優人員出國考察、儘後召集。	計畫如期完成	
		6.配合市府推動性別主流化、行政中立等各項政策性業務。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會計室業務	1.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事項。	計畫如期完成	
		2.財務收支之督導與執行事項。	計畫如期完成	
		3.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會核事項。	計畫如期完成	
	(十)勤務指揮管制	1.每日勤務由各派出所規劃後，審查巡邏組數規劃表，於前一日20時前送到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計畫如期完成	
		2.各巡邏組出、退勤管制，定點定時報告，並抽查督導人員勤務執行情形及主管每日帶勤狀況。	計畫如期完成	
		3.受理報案，指揮線上迅速處理各種治安狀況，落實報告紀律，確實依「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報告轄內重大治安(緊急)事故案件與重大災害。	計畫如期完成	
		以上執行情形統由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連繫、管制。		
	(十一)偵查隊業務	1.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大眾媒體，預防犯罪宣導。	計畫如期完成	
		2.偵辦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等案件，未破重大刑案由專人列管，召開會議。	計畫如期完成	
		3.執行治平專案，不良幫派組合，情蒐專報，行業清查，關聯式平台查詢。	計畫如期完成	
		4.加強查緝肅清煙毒，確保國民身心健康。	計畫如期完成	
		5.加強查捕各類刑案及要犯。	計畫如期完成	
		6.建立逃犯名冊供外勤員警緝捕，逐一查察佈線追緝。	計畫如期完成	
		7.加強情資佈置，嚴查非法槍械。	計畫如期完成	
		8.查贓杜絕銷贓管道，鼓勵民眾協助防制竊案。	計畫如期完成	
		9.查訪列管少年，實施校外聯巡，校外安全維護，偵破少年犯罪。	計畫如期完成	
		10.刑案現場採證，尋獲贓車採證。	計畫如期完成	
		11.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查處。	計畫如期完成	
		12.執行免費「自行車標碼、機車烙碼」，以降低自行車、機車失竊率。	計畫如期完成	
		13.執行「查賄專案」維護選舉治安。	計畫如期完成	
		以上績效報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隊統計、評比，辦理獎懲。		
	(十二)基層分駐(派)出所勤務	1.每日勤務交接時間，以上午八時為原則；如有變更勤務交接時間之必要時，得報本府警察局備查。服勤人員除特殊情形外，每日應有一次連續八小時之睡眠；攻勢勤務及深夜勤務不得連續逾四小時。	計畫如期完成	
		2.服勤人員每週輪休二日。但遇有臨時事故時，得停止之；其輪休中者，並得緊急召回。輪休採當日八時至次日八時之全日輪休方式實施；勤務執行機構之正副主管，不得同日輪休，而各單位輪休、補休、事假、病假及休假人數不得逾應服勤總人數二分之一。	計畫如期完成	
		3.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遇有必要，得酌予延長之。	計畫如期完成	
		4.督導：每週編排91督導人員每日24小時綿密督導各所勤務之執行；分局督察組並作機動督導。另主官、副主官每日作不定時督導，形成綿密督導的督導網。	計畫如期完成	
		5.考核：由各所長負責第一層考核外，督察組分局查勤區作第二層考核；本府警察局分局警風紀業務並作每年1至4月、5至8月之「平時考核」，年底作「年終考核」等考核作為。	計畫如期完成	
拾、警察業務		原預算數364,719,000元，年度增加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0,478,995元，預算數合計375,197,995元，執行數合計372,529,920元（實現數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少年警察業務	(一)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觸法少年統計 本市109年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1176人次。	計畫如期完成	
		2.高密度監督輔導少年分級查訪與輔導 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針對各單位所查獲少年觸犯暴力性、群聚性、成癮性案件，在少家法院尚未裁定前，少年隊派員進行訪視防制再犯(查獲時2週內、非在學少年每2週訪視1次、在學少年每月訪視1次)，是類少年經少家法院裁定後如符合治安顧慮人口要件者，再依治安顧慮人口作業規定轉由分局接續列管追輔，目前高密度訪視監督輔導少年273人(暴力性9人、群聚性214人、成癮性50人)。	計畫如期完成	
		3.勸導深夜遊蕩少年返家 由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少年隊於深夜0時至5時規劃少年易逗留場所之臨檢及巡邏勤務，加強勸導在外遊蕩或流連各娛樂場所之少年返家，並將勸導情形即時以Email市府教育局，轉所屬學校輔導室，109年共計勸導876人次。	計畫如期完成	
		4.本府警察局結合教育局共同辦理校園犯罪預防宣導活動，109年計1027場次，參加人數133,429人次。	計畫如期完成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本市中輟學生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109年中輟通報423人次，尋獲568人次，尋獲率134.29%。	計畫如期完成	
		6.執行「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青春專案工作」 暑假期間為確保青少年安全活動，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本府警察局統合市府各局處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及「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為三大工作主軸，除積極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亦主動出擊防制犯罪於青春專案期間，本府警察局於查緝少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及兒少性剝削案類總計查獲364人，聲押127人，今（109）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以「執行重點工作」替代評鑑考核，取消等第考評與排名，本府警察局於「查緝類」及「犯罪預防宣導」均達成警政署訂定之目標值。	計畫如期完成	
		7.推績執行「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工作： 本府警察局少年隊結合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招募少年隊周邊國中學校之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勉持學生，放學後到少年隊參加，並提供晚餐，一方面減少家長照顧壓力，並可降低成為涉毒高風險族群機會。自102年5月13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第13期，參加國中生計868人。	計畫如期完成	
二、婦幼警察業務	(一)家庭暴力防治與處理	1.列管各單位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暨統計分析，並督導落實執行暨宣導服務及處理之態度，確保被害人權益及安全。	計畫如期完成	
		2.維護受暴、受虐婦女出庭應訊之安全，派遣警力陪同出庭。	計畫如期完成	
		3.協助被害人轉介緊急安置與輔導服務。	計畫如期完成	
		4.109年受理家庭暴力案件12,493件、聲請保護令1,737件、執行保護令2,427件、逮捕現行犯199人次、違反保護令罪件數528件、交保飭回185人次、執行戒護出庭4件。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與處置	1.專責24小時受理性侵害案件，陪同被害人驗傷、採證、製作性侵害被害人調查筆錄。	計畫如期完成	
		2.落實執行建立本市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並將本府警察局偵辦之性侵害加害人列為治安人口加以管控。	計畫如期完成	
		3.設置24小時電話專線(07-2716658)，提供婦幼安全諮詢、緊急救援服務，協助轉介社福單位輔導或緊急安置。	計畫如期完成	
		4.持續實施本轄受理報案之性侵害案件及偵辦連續或嫌疑人未明之性侵害案件現場處理、調查、偵查及移送等相關事宜之簡化處理流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	計畫如期完成	
		5.持續推動「一站式服務」，被害人在於本市7家一站式(健仁醫院、高雄醫學大學、小港醫院、長庚醫院、聯合醫院、榮民總醫院、大同醫院)服務專責醫院即可完成所有報案程序，無庸再舟車勞頓，奔走於各網絡成員辦公室之間，明顯縮短受理案件時間。	計畫如期完成	
		6.持續推動全國首創「專業團隊鑑定模式」，有效協助檢察官及法官了解被害人身心狀況及其證詞之可信度。	計畫如期完成	
		7.109年受理性侵害案件315件、進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案件103件。	計畫如期完成	
	(三)預防犯罪暨婦幼安全宣導	1.透過各公益團體、機關學校、社區辦理各類宣導活動，推動全民參與治安維護。	計畫如期完成	
		2.製作兒童安全守則、網路安全守則、婦女安全守則小卡，教導民眾如何防治性侵(騷)等文宣品及宣導品，提醒市民朋友注意人身安全。	計畫如期完成	
		3.109年辦理婦幼安全宣導173場次，受惠人數達38,541人次。	計畫如期完成	
		4.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站設置「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網頁」，公布本市婦幼安全警示地點等資訊，並定期上網更新，提供安全通報與服務，使婦幼安全保障更臻完善。	計畫如期完成	
	(四)執行護童專案	1.結合女義警、學校老師、社區導護志工，共同執行護童專案，建立學童安全網絡，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109年女義警協勤護童勤務共計10,466人次。	計畫如期完成	
		2.每日上下學於校門口執行交通指揮疏導及校園週邊巡守，嚴防學童遭性侵害、綁架及意外事件發生，落實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計畫如期完成	
	(五)常態性勤務	1.受理迷途婦幼案件，即刻查尋通報協尋，同時發布新聞及廣播，儘速完成家屬認領作業。	計畫如期完成	
		2.受虐兒童、棄嬰及精神異常、酒醉、企圖自殺、路倒婦女等予以保護或送醫、轉介安置。	計畫如期完成	
		3.支援各分局、大隊搜身採尿勤務及聚眾活動、違建拆除暨協助偵查刑案。	計畫如期完成	
		4.推動執行各項婦幼安全工作、案件偵處及協助偵查犯罪事，落實保障婦幼安全。	計畫如期完成	
	(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與處置	1.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小組，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	計畫如期完成	
		2.為被害人、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新修正「查處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件作業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24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社會局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	計畫如期完成	
		3.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	計畫如期完成	
		4.109年度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計117件204人。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高風險(脆弱)家庭防治	1.各分駐(派出)所員警於勤務執行中，發現上列情形家庭，除依脆弱家庭評估表進行初步評估外，並通報本府社會局，以利輔導安置或提供必要之處遇，另通報轄區分局家防官、本府警察局婦幼隊，以利追蹤管制。	計畫如期完成	
		2.本府警察局通報之脆弱家庭個案，經社會局評估後，遇有危險衝突需警察機關協助查訪者，分局家防官或原通報員警協助進行查訪，並依查訪結果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計畫如期完成	
		3.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脆弱家庭，提升警政通報率及通報品質，與社政、醫療、教育等網絡共同促成三級預防工作。	計畫如期完成	
		4.落實脆弱家庭個案之通報並協助查訪追蹤及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109年計通報脆弱家庭個案251件。	計畫如期完成	
	(九)性騷擾防制	1.實施單一窗口受案機制，管制性騷擾事(案)件之通報、結果通知書製作，嚴格要求所屬於法定移送期限內發文以確實保障當事人權益，109年計受理性騷擾案288件。	計畫如期完成	
		2.依性騷擾防治業務量，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目前均有置家防官（至少1名）專責辦理性騷擾業務；另各分局所屬派出所、偵查隊及少年隊、婦幼隊等均可受理民眾報案、提供相關資訊。	計畫如期完成	
		3.利用婦幼安全宣導之機會，配合機關、學校及社區進行宣導加強民眾對性騷擾認知、避免被害、保護自身安全。	計畫如期完成	
		4.本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站設置「性騷擾」Q & A及案例篇。	計畫如期完成	
三、捷運警察業務				
	(一)執行維護大眾捷運系統內秩序、旅客安全工作，捷運行車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40條」規定，應由地方政府之警察機關置專業交通警察來維護。		
		1.以一般行政警察為主，規劃各種勤務方式如巡邏、守望等執行預防犯罪工作。	計畫如期完成	
		2.透過在職教育訓練，讓員警對大眾捷運設施進一步瞭解。	計畫如期完成	
		3.實際參與捷運公司各項防災演練及反恐演練，以因應任何突發災害處理。	計畫如期完成	
		4.通報機制之建立，建立與上、下級機關(如警察局)縱向聯繫機制。	計畫如期完成	
	(二)為民服務	1.利用各種勤務活動，主動提供服務，排解糾紛、急難救助、解答詢問等，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計畫如期完成	
		2.配合捷運公司辦理各種為民服務宣導活動。	計畫如期完成	
	(三)刑事案件處理	1.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移管轄分局辦理。	計畫如期完成	
		2.統計捷運警察隊受理大眾捷運系統內各類案件發生數等資料。	計畫如期完成	
		3.規劃預防刑案發生之作為。	計畫如期完成	
	(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	1.依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作業程序辦理。	計畫如期完成	
		2.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移管轄分局辦理。	計畫如期完成	
	(五)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之處理	1.對於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依據制定之裁罰基準，由員警或配合捷運公司站務、稽查人員依法告發。	計畫如期完成	
		2.捷運警察在接獲通報後應到場協助捷運公司人員執行告發。	計畫如期完成	
		3.為維護捷運系統之安全、舒適、整潔，對於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將持續加強取締、勸導，以達民眾能主動遵守規定之目標。	計畫如期完成	
	(六)違規攤販、車輛之取締	對捷運站體、車廂內以巡邏、守望勤務為主，針對違反大捷法之行為予以告發；站體外停車場之違規攤販及車輛，通報轄管單位執行取締。	計畫如期完成	
四、通信隊業務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有線通信	1.汰換舊機型交換機設備及裝設用戶端電話機(1人1機)。 (1)本府警察局公關室新聞股1人1機8組，重新配線設定門號。 (2)本府警察局資訊室1人1機40組，重新配線設定門號。 2.配合各項專案勤務於前進指揮所裝設警用有線電話。 配合各項勤務於各前進指揮所(特勤、防颱指揮所、夢時代跨年、總統選舉選票印刷勤務等)架設臨時警用電話共18線供通信聯絡。 3.警用有電話設施維護及管理。 (1)定期至各轄區分局、分駐(派出)所做有線電話設備預防檢查、測試，共出勤55次110人次。 (2)定期至本市道路埋設之警訊管線巡查，以便發現路面凹陷或不平及時處置，避免造成人、車禍害或傷亡，共出勤188次376人次。 (3)配合異地辦公警用電話線路裝設共15分局，裝設95部電話機，出力89人次。 (4)維修警用電話162部，出力234人次。 (5)裝設網路閘道器12個，出力48人次，每年節省租線費28萬餘元。 4.添購儀表、工具器材及印製警用電話號碼表、簿。 (1)添購電話維修工具電話切換盒、接續端子、室內線、電話接線盒、電話聽筒繩等器材一批。 (2)購置網路閘道器16台及相關耗材1批。	計畫如期完成 計畫如期完成 計畫如期完成	
	(二)無線通信	1.警用無線電器材及站臺設施管理維護，確保通信暢通。 每月定期維護保養警察局19處中繼轉播系統設備(含易利信系統 5處，摩托羅拉系統14處)，基地臺8處，派遣台14部(含易利信系統5部，摩托羅拉系統9部)，有故障即時完成修護，確保系統站台正常運作。 2.各轉播站臺不斷電系統、發電機及電源線路維護。 (1)定期維護保養各轉播站臺不斷電系統設備(共11部)。 (2)站臺發電機(7部)定期保養檢修。 3.裝設固定臺及車裝臺無線電機。 (1)配合各項專案勤務於各前進指揮所(如2021榮耀義大、2021高雄跨百光年、鹽埕分局、總統、立委選舉選票印製所等)架設固定臺無線電機設備。 (2)配合各單位辦公廳舍新建、遷移或增減需求，派員移(拆)裝固定臺無線電機及天線纜線架設。(交通警察大隊、小港派出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等)。 4.各轄區無線電通況測試、調整及設定。 (1)每月排定人員至各分局、大隊做無線電保養督導檢查，並指導各員警無線電機正確使用及簡易檢測方法，做好定期保養工作。 (2)9~10月至各分局、大隊做無線電通況測試，並實施頻率功率最佳化調校，計校正6,184部無線電機，提高通訊品質，改善通況不良現象。 5.壽山轉播站台鐵塔鏽蝕維修及更換鋼纜固定器、重新調整鋼纜張力。 6.辦理5座鐵塔(局本部、壽山、三民二、小港 、楠梓)油漆維護保養。 7.屏東瑪家站台圍籬更新增高。 8.添購無線電機設備、配件及維修器材，因應汰換需求。 (1)手攜機鋰電池組2,300個。 (2)小港分局站台發電機汰換。 (3)易利信、摩托羅拉無線電系統固定台蓄電瓶汰換採購276顆。	計畫如期完成 計畫如期完成 計畫如期完成 計畫如期完成 計畫如期完成 計畫如期完成 計畫如期完成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拾壹、大隊業務		原預算數2,013,616,000元，年度增加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01,337,727元及第二預備金數10,214,400元，預算數合計2,125,168,127元，執行數合計2,111,007,512元（實現數2,111,007,512元元），執行率99.33%。		
一、一般行政管理		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	計畫如期完成	
二、刑警大隊業務		管制重大刑案，嚴格督導、支援偵辦，提高破案績效。	計畫如期完成	
	(一)偵破重大刑案	1.109年發生暴力犯罪案件76件，偵破暴力犯罪案件84件，破獲率110.53%，建構安全社會。	計畫如期完成	
		2.對於發生暴力犯罪案件，調閱監視器，以迅速釐清犯嫌身分及逃逸路線，即時查緝犯嫌到案；對特殊重大刑案不易偵破案件，報請警政署刑事局支援。	計畫如期完成	
		3.本市109年各類刑案發生、破獲數(含破積案)如下： (1)發生殺人案22件，破獲24件，破獲率109.09%。 (2)發生強盜案19件，破獲21件，破獲率110.53%。 (3)發生搶奪案28件，破獲32件，破獲率114.29%。 (4)發生強制性交案7件，破獲7件，破獲率100%。 (5)對未破重大刑案件，均由專人列管，109年召開25次專案會議。	計畫如期完成	
	(二)全面遏阻恐嚇取財	1.對轄內易遭恐嚇取財之工商企業、醫生等對象實施清查、訪問，並逐一建立資料，先期聯繫溝通，灌輸應變自衛能力。	計畫如期完成	
		2.為防制暴力介入工程圍標及恐嚇取財案件，本大隊已責由分局偵查隊長或副隊長於本市所轄上市櫃股東會等31家上市櫃公司作期前查訪及監控股東會情形，均無遭受暴力不法侵害及恐嚇取財之案件。	計畫如期完成	
	(三)全面檢肅竊盜	全面檢肅竊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1.109年計執行24次同步查贓工作，針對舊貨業、汽車機車修配(保養)場、汽車機車中古零件商、銀樓及當鋪業等易銷贓場所加強查贓，以杜絕銷贓管道。	計畫如期完成	
		2.依本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本府警察局會同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及臺電公司，成立「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聯合稽查行動，109年計執行12次，至本市各資源回收業者實施查察，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並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期能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計畫如期完成	
		3.109年1-12月共計破獲各類竊盜案共4,081件、破獲率100.96%、查獲嫌疑犯共3,690人。	計畫如期完成	
	(四)檢肅非法槍械	1.強化掃蕩槍械改造工廠，阻絕非法槍彈來源並降低持槍刑案發生，淨化社會治安。 (1)訂定「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評核計畫」，並不定期配合警政署執行「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績效良好。	計畫如期完成	
		(2)109年共計查獲制式槍枝10枝、非制式槍枝163枝、各類彈藥2,666顆。		
		2.全面加強情資布建，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或提供情報，109年因檢舉而偵破非法持有槍械案計15件，經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審核發給檢舉獎勵金35萬3,000元，並保障檢舉人之安全，提高民眾檢舉意願。	計畫如期完成	
	(五)幫派組合及治平對象	1.列管幫派組合90組、750人。	計畫如期完成	
		2.檢肅治平專案目標40件、276人(含目標)。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檢肅毒品犯罪	貫徹政府反毒政策、動員警察團隊力量，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瓦解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犯罪集團，避免青少年感染吸毒惡習，減少毒品衍生其他犯罪案件。		
		1.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及各分局遴選幹練員警成立「緝毒小組」專責辦理緝毒工作，積極佈線查緝，並規劃同步掃蕩行動，瓦解供毒網路。109年查獲各級毒品案4,205件、4,717人，計查獲一級毒品534,092.1公克、第二級毒品1,218,915.09公克、第三級毒品873,859.04公克、第四級毒品717,827.38公克。	計畫如期完成	
		2.針對毒品假釋、出監列管人口加強訪查約制、轉介輔導，俾使戒除不良惡習避免再犯。	計畫如期完成	
	(七)重大刑案防制、分析及規劃偵防作為	1.定期彙整分析統計，並就該發生時段、地點、嫌犯特徵(年齡、性別、交通工具、職業)、犯案手法、地區特性、被害者特徵等資料分析，用以歸類釐訂防制策略及查緝方向之參考。	計畫如期完成	
		2.每月定時召開分局未破重大刑案會議，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負責督導、考核，以督促分局偵辦進度。	計畫如期完成	
		3.109年度發生強盜19件，較108年同期發生25件，發生數減少6件；109年度發生搶奪28件，較108年同期發生25件，發生數增加3件。	計畫如期完成	
	(八)查捕重要逃犯	加強查捕各類逃犯，防止繼續危害治安		
		1.建立轄內逃犯名冊，嚴密掌握行蹤，並配合各項專案工作，舉辦查捕逃犯績效評比，辦理獎懲，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	計畫如期完成	
		2.109年度共查獲各類逃犯計4,643人，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109年上半度評定第1等第單位。	計畫如期完成	
	(九)簡化報案程序	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業務		
		1.嚴格要求員警受理民眾報案，不分轄區均應立即受理，並尊重被害人意願。	計畫如期完成	
		2.警方受理報案後立即開立報案三聯單，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民眾補足或提供相關證據，並將案件移轉管轄單位偵辦，另以書函告知被害人本案移轉單位。	計畫如期完成	
		3.重大刑案於1小時內通報，案件48小時登錄警政署網路，並持續執行偵查。	計畫如期完成	
		4.109年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1,411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1,663件。	計畫如期完成	
	(十)取締電腦網路犯罪	偵辦各類網路犯罪，保障合法業者權益，本府警察局電腦網路犯罪，109年共破獲1,129件。	計畫如期完成	
	(十一)召開治安會議	每兩個月定期召開治安會報，由警察局就治安面向，提出需本府各局處職掌配合事項，形成共識，統合本府各局處力量共維治安。	計畫如期完成	
	(十二)查緝詐欺案件	加強詐欺偵查作為、犯罪預防及專線受理諮詢、關懷受害民眾。		
		1.全般詐欺：109年度發生2,587件、破獲2,573件破獲率為99.46%。發生數較108年減少14件、破獲數較108年增加236件、破獲率增加8.63個百分點。	計畫如期完成	
		2.破獲詐欺集團138件、1,439人。	計畫如期完成	
		3.為提升詐欺偵辦成效，本府警察局業已於提款熱點周邊加強巡守與盤查勤務，另針對車手及收簿手提款案件積極調閱ATM及周邊監視器影像，分析行進路線與犯案習性，因而緝獲收簿手222人。	計畫如期完成	
三、保安大隊勤務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預防及防制犯罪	1.檢肅黑槍防制暴力犯罪：嚴格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全面執行取締非法製售持有械彈，109年度查獲非法槍彈7件7人。	計畫如期完成	
		2.加強防搶治安維護工作：109年度查獲一般刑案績效5件5人。	計畫如期完成	
		3.澈底取締戕害身心之毒品及麻醉藥品：利用巡邏勤務加強查緝毒品犯罪，109年度查獲海洛因等第一級毒品31件、安非他命等第二級毒品232件及K他命等第三級毒品345件。	計畫如期完成	
		4.檢肅竊盜流氓主動打擊犯罪：於巡邏勤務時查察可疑人車，以檢肅竊盜、緝捕各類逃犯，109年度查獲汽車竊盜0件、機車竊盜12件、一般竊盜21件21人、通緝逃犯1,103件1,103人。	計畫如期完成	
	（二）為民服務	1.對民眾到金融機構提領大額現金，隨時提供護鈔服務，以確保安全，109年度計受理247件，均圓滿達成任務。	計畫如期完成	
		2.109年度計查獲失竊汽、機車共12件，受理民眾領回，均圓滿達成任務。	計畫如期完成	
		3.109年度尋獲查尋人口計34人及中輟生0人，圓滿達成任務。	計畫如期完成	
		4.109年協助民眾排難解困好人好事計38件38人次。	計畫如期完成	
	（三）勤務督導	1.本府警察局安全維護：警衛中隊負責四維行政中心、鳳山行政中心、本府警察局門禁管制勤務及負責官邸警衛勤務，以維護機關安全。	計畫如期完成	
		2.執行巡邏勤務，以彌補各單位之勤務死角，隨時支援處理突發事故：執行巡邏每日24小時勤務銜接不斷，機動派遣，隨時支援各分局。	計畫如期完成	
		3.綿密規劃勤務督導，督導員警落實勤務執行，輔導員警執勤方式與技巧，以強化各項勤務紀律。	計畫如期完成	
		4.擔任特種勤務殿後車、斷後車及預備隊主要警力。	計畫如期完成	
		5.其他：	計畫如期完成	
		(1)舉行射擊、體能、應用拳技、綜合逮捕術、組合警力訓練，加強員警特殊任務訓練及狀況處置能力。		
		(2)強化員警服務態度與執勤技巧，提昇民眾治安滿意度。		
		(3)輔導員警利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實施線上學習，強化個人共同核心能力與專業核心能力。		
		(4)每月舉辦擴大聯合勤教與學科講習常年訓練，加強員警法治精神教育。		
		(5)加強員警生活管理，淨化員警休閒生活，使員警能戮力從公，減少違紀案件發生。		
四、交通大隊業務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各項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本市109年計發生A1類交通事故197件、死亡200人，與去(108)年發生197件、死亡200人相較，發生及死亡未增減。本府警察局相關事故防制策進作為如下： 1.提高見警率： 找出轄區事故發生熱點、熱區、熱時及肇因，易肇事路口及時段，編排防制事故勤務，藉由提高見警率，針對易肇事重點違規項目闖紅燈、超速、酒後駕車…等，採取強力執法作為，路段裝設爆閃藍紅燈警示駕駛人注意，以減少事故發生。 2.辦理會勘： 發生A1類及重大交通事故時，召集相關工程機關辦理現場會勘，檢討道路及交通工程缺失，提道安會報管制改善。 3.加強常見肇因執法： 針對「未依規定讓車」、「違反號誌指揮與管制」、「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與距離」及「轉彎未依規定」等常見肇事原因加強執法，以遏止違規行為。 4.不合理工程提報改善：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協助提報道路工程或交通設施缺失，函請市府交通局、工務局或公路總局等相關交通單位改善。藉由交通設施、道路工程改善，減少用路人交通違規習慣行為，並加強交通執法與宣導，達到減少車禍的發生，降低事故傷亡率。 5.持續交通安全宣導： 本府警察局針對常見交通事故肇因，諸如：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大車視覺死角、深夜視線不良等，製作「愛．平安行」專題影片，自107年8月10日首播至今，共製作25集，均深獲民眾好評，每集觸及觀看人數均高達10幾萬至30幾萬人次，有效提升民眾駕駛知識，養成正確駕駛觀念及道德，降低事故發生。 6.除賡續相關防制作為外，本府警察局已持續完成建置下列科技執法設備：本（109）年完成大寮區188市道/鳳林二路西向東、前鎮區中山四路/中平路/中山路南北雙向等2處路口，建置多向違規監測系統科技執法，針對不依標誌標線指示行駛、跨越雙白實線、直行車佔用左右轉專用道、闖紅燈等動態違規行為進行監測與舉發，明年持續向交通部、交通局爭取經費，建置於易肇事路口。	計畫如期完成 計畫如期完成 計畫如期完成 計畫如期完成 計畫如期完成	
	(二)交通事故處理電腦系統	辦理「交通事故處理E化系統」新建外單位申請、事故資料電子郵件寄送及架接刑案情資協作平台查詢： 1.事故現場申請交通事故案件服務：為提升為民服務與節省民眾申請、領取交通事故案件申請資料時間，於員警現場處理訪談紀錄表或相關表單上加註交通事故案件申請資訊(含現場相片、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處理員警取得當事人同意後記錄當事人電子郵件資訊。案件經交通警察大隊審核小組完成審核分析結案後，即由系統發出電子郵件給當事人並於設定時間內傳送交通事故案件申請資訊，完成交通事故案件服務申請作業。 2.刑事案件資料查詢服務：提供包含交通事故案件、交通違規案件處理資料之查詢服務。本局資訊室建置之刑事案件查詢平臺可透過雙方制定之資料交換標準，以刑案涉案人員身分證號、電話號碼、車輛車牌號碼進行查詢，由本服務自動回覆查詢結果。包含：交通事故發生日期、時間、當事人相關資訊以及交通違規案件違規日期、時間、違規人相關資訊。並記錄各查詢紀錄以有效管理案件查詢內容。 3.跨單位線上申請與調閱交通事故案件服務：為提升跨單位資料交換效率並推動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建置線上申請網站服務，提供市府交通局行車鑑定委員會、覆議會以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可向交通警察大隊申請使用權限，依據賦予權限登入網站服務，提供案件調閱申請。業務承辦人員於接收申請後進行審核。並於案件完成審核分析結案後，提供申請單位進行資料下載作業。本府交通局行車鑑定委員會、覆議會以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並可針對已完成交通事故肇事原因鑑定之案件，上傳完成之鑑定報告書及判決確定書，提供交通事故處理相關人員後續作業應用。	計畫如期完成 計畫如期完成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交通安全管理	1.廣續交通安全宣導作為 為加強交通安全宣導，運用卡片、標與、傳播媒體及各項勤務、活動等機會廣為宣導，灌輸民眾守法觀念，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09年共舉辦學校機關講課559場次、宣導活動321場，廣告文宣126239份，電台宣導207場。	計畫如期完成	
		2.落實交通疏導及資訊提供 (1)分析上下班尖峰時段本轄易壅塞交流道(五大交流道:國1中正、九如，國10翠華路及大中一路匝道，台88大寮及大發交流道)周遭道路狀況及壅塞原因，研擬道路工程、號誌時相及加強交通疏導等因應改善措施，提供建議予本府交通局參考並於道路施工前或交通壅塞時立即將道路壅塞資訊提供予警廣高雄台與本府交通局智運中心CMS系統告知用路人提早因應改道或注意放慢行車速度行駛。 (2)提高見警率加強易壅塞道路交通疏導：對於易壅塞道路路口，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編排交通疏導勤務(自109年9月24日起，交通崗警力數自147人增加至220人，增加73人)，藉由提高見警率，以增加交通疏導效能，減少壅塞狀況發生。。	計畫如期完成	
拾貳、警用裝備與廳舍興建 一、充實警用車輛裝備		1.109年度汰換警用車輛經費為新臺幣(下同)「3,228萬2千元」，汰換警用汽車10輛(現場勘察車2輛、小型警備車5輛、廂式勤務車1輛、高性能偵防車2輛)，及警用機車285輛(巡邏機車235輛、偵防機車50輛)，均已配發各單位使用。	計畫如期完成	
		2.汰換警用車輛經費「賸餘款」後續採購警用機車31輛(高性能偵防車1輛、偵防車1輛)，均於109年5月中旬完成驗收及付款並配發。全案執行數3,226萬2,878元，執行率達99.94%。	計畫如期完成	
		3.109年度接受民間企業人士捐贈汽車7輛(岡山分局1輛、仁武分局1輛、楠梓分局1輛、三民第一分局1輛、鼓山分局1輛、本府警察局2輛)，及警用機車18輛(仁武分局18輛)車輛汰換後逾齡比率為汽車60%，機車52.64%。	計畫如期完成	
		4.執行「109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汰換警用車輛一般性補助款控管及考核計畫」，經警政署核定為優等(98.75分，六都第2名)。	計畫如期完成	
		5.109年度共汰換警用車輛197輛，已於10月30日向臺灣銀行警用車輛共同供應契約完成訂購，預計將於110年3月交車。計有巡邏車104輛、偵防車63輛、四輪傳動巡邏車1輛、四輪傳動式偵防車2輛、高性能巡邏車2輛、高性能偵防車14輛及廂式偵防車11輛，合計警用車輛經費共1億7,737萬元。	計畫如期完成	
二、廳舍興建、維修				
	(一)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	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106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止，工程總經費計4億856萬5,000元。重建之鳳山分局預計興建地上7層、地下2層，總樓板面積10,042.85平方公尺之現代化辦公廳舍。本案技術標於107年2月8日簽約，建築工程108年7月12日簽約，工期610個工作天，108年10月16日開工典禮，108年10月18日正式開工，水電工程108年11月12日完成簽約。整體履約期限至111年，目前進行地下1樓鋼筋綁紮、模版組立及混泥土澆置作業。另水電工程部分，接地工程、筏基聯通管均設置完成，目前配合建築工程進行各樓層配管。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工程預定進度為32.5464%，實際進度為33.8635%，進度超前1.3171%。	本分局重建工程因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及山坡地審查、工程招標等各項不可預期因素，始於108年10月2日核發建造執照，108年10月18日開工，截至本年度施工進度已達33.8635%，	在施工階段已委請承攬廠商盡全力（協商利用例假日）趕工，以期提高預算執行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本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重建工程	本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重建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106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止，工程總經費計4億9,700萬元。重建之鼓山分局預計興建地上8層、地下2層，總樓板面積1萬3,865平方公尺之現代化辦公廳舍。108年7月30日議價決標(旭一)，於8月15日簽約，工期522個工作天。建築工程於08月20日由新工處召開施工前協調會，並由承商進行施工前評估、管線調查等整備工作，09月30日開工，10月4日09時30分動土。機電工程部份於10月3日決標由「正昇水電有限公司」承攬，10月23日完成簽約，109年4月6日申報開工。目前正進行建築物地上2層構築，機電工程部份配合建築工程工序，適時進行各類管線佈設等作業。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工程預定進度為32.807%，實際進度為43.008%，進度超前10.201%。	原因 ：109年度所編列預算數原應於109年至110年度分別編列。本年度工程實際執行進度43.008%，其未執行數因屬繼續性經費，將辦理保留轉入110年度繼續執行。	其於施工階段將委請承攬廠商盡全力趕工以期盡早竣工達成期程。
	(三)本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嘉興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本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嘉興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109年1月至109年12月止，工程總經費計127萬6,657元，109年5月15日辦理竣工確認，並於6月8日工程驗收合格；7月31日勞務書面驗收合格。本案於109年9月22日付款結案。	計畫如期完成	
	(四)本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吉東派出所、內門分駐所(第2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本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吉東派出所、內門分駐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109年1月至109年12月止，工程總經費計282萬2,000元，廠商於109年7月17日申報竣工，另於109年10月15日正式驗收合格，本兩工程案於109年11月23日已完成付款結案。	計畫如期完成	
	(五)本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本案計畫期程自109年1月至109年12月止，工程總經費計509萬5,000元，109年9月8日竣工確認，9月28日完成第1次驗收，10月14日辦理複驗驗收合格，第三階段餘款於12月25日核撥，本案已完成付款結案。	計畫如期完成	
	(六)本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舊城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本案計畫期程自109年1月至109年12月止，工程總經費計123萬8,000元，109年08月14日申報竣工，8月31日竣工確認，並於10月14日完成驗收。第3階段補助款於12月25日核發，本案已付款結案。	計畫如期完成	
	(七)本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陽明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本案計畫期程自109年1月至109年12月止，工程總經費計1,215萬4,000元，於109年3月9日開工，109年10月28日竣工完畢，109年10月30日竣工確認，109年12月2日正式驗收通過。總工程款已於109年12月10日撥付廠商，本案已付款結案。	計畫如期完成	
	(八)本府警察局三民一分局哈爾濱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本案計畫期程自109年1月至109年12月止，工程總經費計419萬5,000元，已於109年3月18日開工。廠商已於109年8月14日申報竣工，另於109年8月28日竣工確認完畢，109年09月30日驗收完畢，109年11月24日付款，本案已付款結案。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本府警察局局本部辦公廳舍修建工程	本府警察局局本部各辦公廳舍因經年累月使用，致使部分辦公廳舍需設備修繕，以提供同仁良好辦公設備與環境，局本部房屋建築及設備廳舍整修工程已於109年底前執行完竣之工程，包含： 1.空中花園防水工程。 2.停車場上方場域修繕。 3.勤務大樓10樓男廁修繕。 4.勤務大樓10樓第一會議室修繕。 5.旗津段336及360地號地上物拆除。 6.訓練科教育股天花板修繕。 7.訂製木作置物高櫃。 8.大門佈告欄拆除。 9.局長室機要股備勤室修繕。 10.營繕股裝修鋁窗。 11.外牆磁磚修繕。 12.鐵製欄柵拆除。 13.綜和大樓南側男廁管路間急水管破裂修繕。 14.刑事大樓2樓南側女兒牆修繕。 15.刑事大樓南側樓梯間漏水修繕。 16.市中一路側門出入口路面修繕。 17.鑑識中心天花板修繕。 18.勤務大樓9樓資訊室電動門修繕。 19.勤務大樓6樓局長室天花板修。 20.法制室辦公室隔間施作。 21.綜和大樓地下室積水工程修繕。 22.市中一路側門電動伸縮門汰舊換新。 23.勤務大樓10樓第一會議室窗台滲水修繕。 24.外事科服務中心電動門汰舊換新修繕。 25.本科車輛保養廠監視系統更換修繕。 26.市中一路停車場修繕。 27.督連官辦公(備勤)室修繕。 28.刑事大樓2樓男(女)廁修繕。 29.刑事大樓3-4樓樓梯轉角處塑膠地板修繕。 30.刑事大樓2樓男浴室修繕。 31.成功一路停車場棚架修繕。 32.綜合大樓10樓西側男廁鋁門玻璃破損修繕。 33.大門服務台漏水修繕工程。 34.資訊室秘書辦公室漏水修繕工程。 35.市中一路停車場修繕。 36.公關室主任辦公室窗戶玻璃破損。 37.保防科社調股舊櫥櫃拆除。 38.綜合大樓1樓退警協會旁走道階梯安裝扶手。 39.綜合大樓9樓檔案室女廁修繕。 40.保防科觀保股窗戶玻璃破損修繕。	計畫如期完成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1.局長室淋浴間天花板防漏工程修繕。	計畫如期完成	
		42.綜合大樓1樓(退警協會前)走道輕鋼架塌陷修繕。	計畫如期完成	
		43.十樓會議室天花板漏水修繕。	計畫如期完成	
		44.犯罪預防科天花板防漏修繕工程。	計畫如期完成	
		45.綜合大樓及勤務大樓(2樓)交接處走道修繕工程。	計畫如期完成	
		46.人事室(綜合股)天花板修繕。	計畫如期完成	
		47.勤務大樓5樓女廁洗臉台破損修繕。	計畫如期完成	
		48.局長簡報室自動門故障修繕。	計畫如期完成	
		49.保養廠電動伸縮門汰舊換新。	計畫如期完成	
		50.綜合大樓10樓政風室主任室前管道間門扇損壞修繕。	計畫如期完成	
		51.秘書室研考股更換門扣。	計畫如期完成	
		52.吳警政監紗窗新做。	計畫如期完成	
		53.理髮部前走道破損修繕。	計畫如期完成	
		54.市中一路停車場伸縮門修繕。	計畫如期完成	
		55.義警大樓鋁門修繕。	計畫如期完成	
		56.刑事大樓2樓(保安科)廁所洗臉盆槽體破損修繕。	計畫如期完成	
		57.成功路停車場水管破裂修繕。	計畫如期完成	
	(十)本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與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共構新建工程	本案新建共構工程共計3層樓，樓層分配1-2樓作為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使用，3樓為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使用，樓地板總面積841.51平方公尺，總經費預估為新臺幣(以下同)2,986萬9,463元。107年8月27日規劃設計監造決標，由十章建築師事務所承攬，108年7月26日工程案決標，由上綸營造有限公司承攬，108年9月9日申報開工，預計110年2月中旬完工，110年6月底前落成啟用。目前主要工項為外牆油漆粉刷及內部鋪貼地磚與天花板施作。本案於109年12月工程實際進度已達84.251%。	本工程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工程工期為4年(107年-110年)，因工程仍興建中而予以保留107年度635,593元。	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督促廠商早日完工。

四、其他重要說明：

(一)潛藏負債:

平均地權基金代墊本局前鎮分局暨一心派出所用地價款127,719,930元，自93年度起至109年度止本局已歸墊88,504,000元，未清償餘額39,215,930元。

(二)債權憑證：11張。

高雄市政府

歲入來源

經常門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合　　計	851,265,000	-	851,265,000
				經資門總計	851,265,000	-	851,265,000
				經常門合計	851,265,000	-	851,265,000
01				0409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748,000	-	60,748,000
	01			040909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60,748,000	-	60,748,000
		01		040909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648,000	-	60,648,000
			01	04090900101 罰金罰鍰	60,648,000	-	60,648,000
			02	04090900102 怠金	-	-	-
		02		040909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00	-	100,000
			01	04090900201 沒入金	100,000	-	100,000
		03		04090900300 賠償收入	-	-	-
			01	040909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
02				05090000000 規費收入	5,878,000	-	5,878,000
	01			050909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5,878,000	-	5,878,000
		01		050909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363,000	-	5,363,000
			01	05090900102 證照費	5,181,000	-	5,181,000

警察局主管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49,851,025	357,593,949	-	707,444,974	-143,820,026	83.11%
349,851,025	357,593,949	-	707,444,974	-143,820,026	83.11%
349,851,025	357,593,949	-	707,444,974	-143,820,026	83.11%
31,188,622	30,617,135	-	61,805,757	1,057,757	101.74%
31,188,622	30,617,135	-	61,805,757	1,057,757	101.74%
29,694,141	30,617,135	-	60,311,276	-336,724	99.44%
29,171,283	26,179,993	-	55,351,276	-5,296,724	91.27%
522,858	4,437,142	-	4,960,000	4,960,000	
1,490,262	-	-	1,490,262	1,390,262	1490.26%
1,490,262	-	-	1,490,262	1,390,262	1490.26%
4,219	-	-	4,219	4,219	
4,219	-	-	4,219	4,219	
8,521,916	-	-	8,521,916	2,643,916	144.98%
8,521,916	-	-	8,521,916	2,643,916	144.98%
8,140,500	-	-	8,140,500	2,777,500	151.79%
7,985,600	-	-	7,985,600	2,804,600	154.13%

高雄市政府

歲入來源

經常門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5090900104 考試報名費	142,000	-	142,000
			03	05090900105 許可費	40,000	-	40,000
		02		05090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15,000	-	515,000
			01	05090900303 資料使用費	-	-	-
			02	050909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4,000	-	234,000
			03	05090900307 服務費	281,000	-	281,000
03				07090000000 財產收入	4,562,000	-	4,562,000
	01			070909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4,562,000	-	4,562,000
		01		07090900100 財產孳息	2,810,000	-	2,810,000
			01	07090900101 利息收入	7,000	-	7,000
			02	07090900102 權利金	202,000	-	202,000
			03	07090900103 租金收入	2,601,000	-	2,601,000
		02		07090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752,000	-	1,752,000
			01	070909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1,752,000	-	1,752,000
04				09090000000 補助收入	774,640,000	-	774,640,000

警察局主管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13,900	-	-	113,900	-28,100	80.21%
41,000	-	-	41,000	1,000	102.50%
381,416	-	-	381,416	-133,584	74.06%
16	-	-	16	16	
162,600	-	-	162,600	-71,400	69.49%
218,800	-	-	218,800	-62,200	77.86%
3,342,102	148,252	-	3,490,354	-1,071,646	76.51%
3,342,102	148,252	-	3,490,354	-1,071,646	76.51%
778,364	148,252	-	926,616	-1,883,384	32.98%
238,257	-	-	238,257	231,257	3403.67%
202,084	-	-	202,084	84	100.04%
338,023	148,252	-	486,275	-2,114,725	18.70%
2,563,738	-	-	2,563,738	811,738	146.33%
2,563,738	-	-	2,563,738	811,738	146.33%
298,719,508	326,828,562	-	625,548,070	-149,091,930	80.75%

高雄市政府

歲入來源

經常門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090909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774,640,000	-	774,640,000
		01		0909090010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774,640,000	-	774,640,000
			01	0909090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774,640,000	-	774,640,000
05				100900000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2,307,000	-	2,307,000
	01			100909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307,000	-	2,307,000
		01		10090900100 捐獻收入	2,307,000	-	2,307,000
			01	10090900101 一般捐獻	2,307,000	-	2,307,000
06				12090000000 其他收入	3,130,000	-	3,130,000
	01			120909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3,130,000	-	3,130,000
		01		12090900200 雜項收入	3,130,000	-	3,130,000
			01	120909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5,000	-	505,000
			02	12090900202 車輛保管費	1,100,000	-	1,100,000
			03	12090900203 車輛移置費	150,000	-	150,000
			04	12090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75,000	-	1,375,000

警察局主管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98,719,508	326,828,562	-	625,548,070	-149,091,930	80.75%
298,719,508	326,828,562	-	625,548,070	-149,091,930	80.75%
298,719,508	326,828,562	-	625,548,070	-149,091,930	80.75%
2,303,360	-	-	2,303,360	-3,640	99.84%
2,303,360	-	-	2,303,360	-3,640	99.84%
2,303,360	-	-	2,303,360	-3,640	99.84%
2,303,360	-	-	2,303,360	-3,640	99.84%
5,775,517	-	-	5,775,517	2,645,517	184.52%
5,775,517	-	-	5,775,517	2,645,517	184.52%
5,775,517	-	-	5,775,517	2,645,517	184.52%
2,800,302	-	-	2,800,302	2,295,302	554.52%
1,397,960	-	-	1,397,960	297,960	127.09%
178,400	-	-	178,400	28,400	118.93%
1,398,855	-	-	1,398,855	23,855	101.73%

高雄市政府
歲出機關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合計	12,939,444,869	309,503,150	13,248,948,019
01				000900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1,170,853,000	309,503,150	11,480,356,150
	01			000909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170,853,000	309,503,150	11,480,356,150
		01		38090900100 一般行政	800,789,000	36,515,788	837,304,788
			01	38090900101 行政管理	771,157,000	35,524,108	806,681,108
				100000人事費	763,205,000	35,524,108	798,729,108
				200000業務費	7,478,000	-	7,478,000
				400000獎補助費	474,000	-	474,000
			02	38090900102 公關業務	865,000	-	865,000
				200000業務費	865,000	-	865,000
			03	38090900103 資訊業務	24,413,000	991,680	25,404,680
				200000業務費	8,470,000	396,680	8,866,680
				300000設備及投資*	15,943,000	595,000	16,538,000
			04	38090900104 業務行政	4,354,000	-	4,354,000
				100000人事費	64,000	-	64,000

警察局主管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12,448,724,308	83,481,731	509,782,148	13,041,988,187	-206,959,832	98.44%	
10,680,214,989	83,481,731	509,782,148	11,273,478,868	-206,877,282	98.2%	
10,680,214,989	83,481,731	509,782,148	11,273,478,868	-206,877,282	98.2%	
837,116,099	-	-	837,116,099	-188,689	99.98%	
806,575,367	-	-	806,575,367	-105,741	99.99%	
798,729,108	-	-	798,729,108	-	100%	預算增減數35,524,108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35,524,108元
7,410,259	-	-	7,410,259	-67,741	99.09%	
436,000	-	-	436,000	-38,000	91.98%	
863,178	-	-	863,178	-1,822	99.79%	
863,178	-	-	863,178	-1,822	99.79%	
25,397,625	-	-	25,397,625	-7,055	99.97%	
8,860,069	-	-	8,860,069	-6,611	99.93%	預算增減數396,680元=第二預備金396,680元
16,537,556	-	-	16,537,556	-444	100%	預算增減數595,000元=第二預備金595,000元
4,279,929	-	-	4,279,929	-74,071	98.3%	
64,000	-	-	64,000	-	100%	

高雄市政府
歲出機關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200000業務費	3,597,000	-	3,597,000
				400000獎補助費	693,000	-	693,000
		02		38090900200 行政業務	273,927,000	6,921,310	280,848,310
			01	38090900201 業務管理	244,686,000	6,921,310	251,607,310
				200000業務費	57,192,000	5,214,161	62,406,161
				300000設備及投資*	187,494,000	1,707,149	189,201,149
			02	38090900202 行政警察業務	28,983,000	-	28,983,000
				100000人事費	744,000	-	744,000
				200000業務費	7,411,000	-	7,411,000
				400000獎補助費	20,828,000	-	20,828,000
			03	38090900203 外事警察業務	258,000	-	258,000
				200000業務費	258,000	-	258,000
		03		38090900300 保安業務	85,041,000	3,281,400	88,322,400
			01	38090900301 保安警察業務	6,342,000	3,281,400	9,623,400
				100000人事費	16,000	-	16,000

警察局主管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3,522,929	-	-	3,522,929	-74,071	97.94%	
693,000	-	-	693,000	-	100%	
90,923,744	14,031,643	16,309,135	121,264,522	-159,583,788	43.18%	
71,969,661	13,916,535	16,309,135	102,195,331	-149,411,979	40.62%	
31,577,634	13,916,535	16,309,135	61,803,304	-602,857	99.03%	預算增減數5,214,161元=第二預備金6,921,310元+經費流用-1,707,149元
40,392,027	-	-	40,392,027	-148,809,122	21.35%	預算增減數1,707,149元=經費流用1,707,149元
18,696,496	115,108	-	18,811,604	-10,171,396	64.91%	
717,500	-	-	717,500	-26,500	96.44%	
4,817,279	115,108	-	4,932,387	-2,478,613	66.55%	
13,161,717	-	-	13,161,717	-7,666,283	63.19%	
257,587	-	-	257,587	-413	99.84%	
257,587	-	-	257,587	-413	99.84%	
54,668,670	30,548,305	399,365	85,616,340	-2,706,060	96.94%	
7,728,266	1,710,635	-	9,438,901	-184,499	98.08%	
-	-	-	-	-16,000	0.0%	

高雄市政府

歲出機關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200000業務費	4,590,000	-	4,590,000
				400000獎補助費	1,736,000	3,281,400	5,017,400
			02	38090900302 犯罪預防業務	78,699,000	-	78,699,000
				200000業務費	34,032,000	-5,177,091	28,854,909
				300000設備及投資*	39,955,000	4,664,205	44,619,205
				400000獎補助費	4,712,000	512,886	5,224,886
		04		38090900400 保防業務	455,000	-	455,000
			01	38090900401 保防管理	455,000	-	455,000
				100000人事費	63,000	-	63,000
				200000業務費	392,000	-	392,000
		05		38090900500 督察業務	8,613,000	3,010,000	11,623,000
			01	38090900501 勤務督察	2,655,000	-	2,655,000
				100000人事費	303,000	-	303,000
				200000業務費	2,352,000	-	2,352,000
			02	38090900502 常年訓練	3,287,000	-	3,287,000

警察局主管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2,723,021	1,710,635	-	4,433,656	-156,344	96.59%	
5,005,245	-	-	5,005,245	-12,155	99.76%	預算增減數3,281,400元=第二預備金3,281,400元
46,940,404	28,837,670	399,365	76,177,439	-2,521,561	96.8%	
26,394,269	-	-	26,394,269	-2,460,640	91.47%	預算增減數-5,177,091元=經費流用-5,177,091元
15,361,969	28,837,670	399,365	44,599,004	-20,201	99.95%	預算增減數4,664,205元=經費流用4,664,205元
5,184,166	-	-	5,184,166	-40,720	99.22%	預算增減數512,886元=經費流用512,886元
445,693	-	-	445,693	-9,307	97.95%	
445,693	-	-	445,693	-9,307	97.95%	
63,000	-	-	63,000	-	100%	
382,693	-	-	382,693	-9,307	97.63%	
10,771,935	-	-	10,771,935	-851,065	92.68%	
1,864,818	-	-	1,864,818	-790,182	70.24%	
237,000	-	-	237,000	-66,000	78.22%	
1,627,818	-	-	1,627,818	-724,182	69.21%	
3,268,519	-	-	3,268,519	-18,481	99.44%	

高雄市政府
歲出機關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100000人事費	40,000	-	40,000
				200000業務費	3,247,000	-	3,247,000
			03	38090900503 勤務指揮	2,671,000	3,010,000	5,681,000
				200000業務費	2,671,000	-	2,671,000
				300000設備及投資*	-	3,010,000	3,010,000
		06		38090900600 防治業務	5,646,000	-	5,646,000
			01	38090900601 戶口組訓管理	5,646,000	-	5,646,000
				100000人事費	110,000	-	110,000
				200000業務費	3,864,000	-	3,864,000
				400000獎補助費	1,672,000	-	1,672,000
		07		38090900700 民防業務	2,057,000	-	2,057,000
			01	38090900701 防情偵察	2,057,000	-	2,057,000
				100000人事費	530,000	-	530,000
				200000業務費	1,527,000	-	1,527,000
		08		38090900800 刑事警察業務	14,630,000	-	14,630,000

警察局主管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40,000	-	-	40,000	-	100%	
3,228,519	-	-	3,228,519	-18,481	99.43%	
5,638,598	-	-	5,638,598	-42,402	99.25%	
2,628,598	-	-	2,628,598	-42,402	98.41%	
3,010,000	-	-	3,010,000	-	100%	預算增減數3,010,000元=第一預備金300,000元+第二預備金2,710,000元
3,061,059	2,428,635	-	5,489,694	-156,306	97.23%	
3,061,059	2,428,635	-	5,489,694	-156,306	97.23%	
100,000	-	-	100,000	-10,000	90.91%	
1,306,214	2,428,635	-	3,734,849	-129,151	96.66%	
1,654,845	-	-	1,654,845	-17,155	98.97%	
1,931,376	-	-	1,931,376	-125,624	93.89%	
1,931,376	-	-	1,931,376	-125,624	93.89%	
456,494	-	-	456,494	-73,506	86.13%	
1,474,882	-	-	1,474,882	-52,118	96.59%	
14,613,742	-	-	14,613,742	-16,258	99.89%	

高雄市政府
歲出機關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38090900801 鑑識工作	14,630,000	-	14,630,000
				200000業務費	5,433,000	-93,700	5,339,300
				300000設備及投資*	9,197,000	93,700	9,290,700
		09		38090900900 警隊業務	364,719,000	10,478,995	375,197,995
			01	38090900901 一般行政	297,665,000	10,478,995	308,143,995
				100000人事費	296,047,000	10,478,995	306,525,995
				200000業務費	1,546,000	-6,000	1,540,000
				400000獎補助費	72,000	6,000	78,000
			02	38090900902 婦幼警察業務	12,568,000	-	12,568,000
				100000人事費	8,800,000	-	8,800,000
				200000業務費	1,998,000	-29,131	1,968,869
				300000設備及投資*	179,000	29,131	208,131
				400000獎補助費	1,591,000	-	1,591,000
			03	38090900903 少年警察業務	23,782,000	-	23,782,000

警察局主管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14,613,742	-	-	14,613,742	-16,258	99.89%	
5,325,038	-	-	5,325,038	-14,262	99.73%	預算增減數-93,700元=經費流用-93,700元
9,288,704	-	-	9,288,704	-1,996	99.98%	預算增減數93,700元=經費流用93,700元
372,529,920	-	-	372,529,920	-2,668,075	99.29%	
308,086,009	-	-	308,086,009	-57,986	99.98%	
306,525,995	-	-	306,525,995	-	100%	預算增減數10,478,995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0,478,995元
1,488,014	-	-	1,488,014	-51,986	96.62%	預算增減數-6,000元=經費流用-6,000元
72,000	-	-	72,000	-6,000	92.31%	預算增減數6,000元=經費流用6,000元
12,355,680	-	-	12,355,680	-212,320	98.31%	
8,749,280	-	-	8,749,280	-50,720	99.42%	
1,968,119	-	-	1,968,119	-750	99.96%	預算增減數-29,131元=經費流用-29,131元
207,331	-	-	207,331	-800	99.62%	預算增減數29,131元=經費流用29,131元
1,430,950	-	-	1,430,950	-160,050	89.94%	
22,651,284	-	-	22,651,284	-1,130,716	95.25%	

高雄市政府
歲出機關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100000人事費	20,370,000	-	20,370,000
				200000業務費	2,996,000	-	2,996,000
				300000設備及投資*	66,000	-	66,000
				400000獎補助費	350,000	-	350,000
			04	38090900904 通信業務	21,048,000	-	21,048,000
				100000人事費	1,329,000	-	1,329,000
				200000業務費	19,297,000	-50,804	19,246,196
				300000設備及投資*	422,000	50,804	472,804
			05	38090900905 捷運警察業務	9,656,000	-	9,656,000
				100000人事費	8,500,000	-	8,500,000
				200000業務費	1,090,000	-	1,090,000
				300000設備及投資*	66,000	-	66,000
		10		38090901000 分局業務	7,600,762,000	138,341,530	7,739,103,530
			01	38090901001 一般行政	5,802,005,000	138,043,530	5,940,048,530
				100000人事費	5,776,984,000	138,043,530	5,915,027,530
				200000業務費	23,485,000	-13,600	23,471,400

警察局主管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19,270,684	-	-	19,270,684	-1,099,316	94.6%	
2,996,000	-	-	2,996,000	-	100%	
66,000	-	-	66,000	-	100%	
318,600	-	-	318,600	-31,400	91.03%	
19,933,354	-	-	19,933,354	-1,114,646	94.7%	
1,329,000	-	-	1,329,000	-	100%	
18,131,550	-	-	18,131,550	-1,114,646	94.21%	預算增減數-50,804元=經費流用-50,804元
472,804	-	-	472,804	-	100%	預算增減數50,804元=經費流用50,804元
9,503,593	-	-	9,503,593	-152,407	98.42%	
8,500,000	-	-	8,500,000	-	100%	
938,100	-	-	938,100	-151,900	86.06%	
65,493	-	-	65,493	-507	99.23%	
7,183,145,239	36,473,148	493,073,648	7,712,692,035	-26,411,495	99.66%	
5,939,888,409	-	-	5,939,888,409	-160,121	100%	
5,915,027,530	-	-	5,915,027,530	-	100%	預算增減數138,043,530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38,043,530元
23,462,879	-	-	23,462,879	-8,521	99.96%	預算增減數-13,600元=經費流用-13,600元

高雄市政府
歲出機關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400000獎補助費	1,536,000	13,600	1,549,600
			02	38090901002 各分局業務	1,798,757,000	298,000	1,799,055,000
				100000人事費	757,185,000	-	757,185,000
				200000業務費	217,933,000	-2,315,735	215,617,265
				300000設備及投資*	748,145,000	4,374,884	752,519,884
				400000獎補助費	75,494,000	-1,761,149	73,732,851
		11		38090901100 大隊業務	2,013,616,000	111,552,127	2,125,168,127
			01	38090901101 一般行政	1,572,772,000	101,337,727	1,674,109,727
				100000人事費	1,566,834,000	101,337,727	1,668,171,727
				200000業務費	5,602,000	-	5,602,000
				400000獎補助費	336,000	-	336,000
			02	38090901102 刑警勤務	109,036,000	314,400	109,350,400
				100000人事費	58,615,000	314,400	58,929,400

警察局主管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1,398,000	-	-	1,398,000	-151,600	90.22%	預算增減數13,600元=經費流用13,600元
1,243,256,830	36,473,148	493,073,648	1,772,803,626	-26,251,374	98.54%	
732,103,549	-	-	732,103,549	-25,081,451	96.69%	
215,562,219	-	-	215,562,219	-55,046	99.97%	預算增減數-2,315,735元=經費流用-2,315,735元
222,229,895	36,473,148	493,073,648	751,776,691	-743,193	99.9%	預算增減數4,374,884元=第一預備金298,000元+經費流用4,076,884元
73,361,167	-	-	73,361,167	-371,684	99.5%	預算增減數-1,761,149元=經費流用-1,761,149元
2,111,007,512	-	-	2,111,007,512	-14,160,615	99.33%	
1,673,990,989	-	-	1,673,990,989	-118,738	99.99%	
1,668,171,727	-	-	1,668,171,727	-	100%	預算增減數101,337,727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01,337,727元
5,517,262	-	-	5,517,262	-84,738	98.49%	
302,000	-	-	302,000	-34,000	89.88%	
100,533,802	-	-	100,533,802	-8,816,598	91.94%	
58,453,181	-	-	58,453,181	-476,219	99.19%	預算增減數314,400元=第二預備金314,400元

高雄市政府

歲出機關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200000業務費	44,377,000	-708,630	43,668,370
				300000設備及投資*	4,042,000	708,630	4,750,630
				400000獎補助費	2,002,000	-	2,002,000
			03	38090901103 保安勤務	73,790,000	-	73,790,000
				100000人事費	57,107,000	-	57,107,000
				200000業務費	15,851,000	-166,180	15,684,820
				300000設備及投資*	832,000	166,180	998,180
			04	38090901104 交通勤務	161,926,000	-	161,926,000
				100000人事費	100,000,000	-	100,000,000
				200000業務費	37,284,000	443,618	37,727,618
				300000設備及投資*	1,063,000	123,682	1,186,682
				400000獎補助費	23,579,000	-567,300	23,011,700
			05	38090901105 交通安全管理	96,092,000	9,900,000	105,992,000
				100000人事費	640,000	-	640,000

警察局主管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35,403,290	-	-	35,403,290	-8,265,080	81.07%	預算增減數-708,630元=經費流用-708,630元
4,699,706	-	-	4,699,706	-50,924	98.93%	預算增減數708,630元=經費流用708,630元
1,977,625	-	-	1,977,625	-24,375	98.78%	
71,319,791	-	-	71,319,791	-2,470,209	96.65%	
54,794,988	-	-	54,794,988	-2,312,012	95.95%	
15,586,549	-	-	15,586,549	-98,271	99.37%	預算增減數-166,180元=經費流用-166,180元
938,254	-	-	938,254	-59,926	94%	預算增減數166,180元=經費流用166,180元
159,783,316	-	-	159,783,316	-2,142,684	98.68%	
98,153,278	-	-	98,153,278	-1,846,722	98.15%	
37,727,155	-	-	37,727,155	-463	100%	預算增減數443,618元=經費流用443,618元
892,482	-	-	892,482	-294,200	75.21%	預算增減數123,682元=經費流用123,682元
23,010,401	-	-	23,010,401	-1,299	99.99%	預算增減數-567,300元=經費流用-567,300元
105,379,614	-	-	105,379,614	-612,386	99.42%	
138,800	-	-	138,800	-501,200	21.69%	

高雄市政府
歲出機關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200000業務費	62,054,000	7,045,803	69,099,803
				300000設備及投資*	33,218,000	2,854,197	36,072,197
				400000獎補助費	180,000	-	180,000
		12		38090909800 第一預備金	598,000	-598,000	-
			01	38090909801 第一預備金	598,000	-598,000	-
				600000預備金	598,000	-598,000	-
02				00700000000 統籌支撥科目	1,768,591,869	-	1,768,591,869
	01			0070a0200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652,292,431	-	1,652,292,431
		01		7670a0203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652,292,431	-	1,652,292,431
			01	7670a0203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652,292,431	-	1,652,292,431
				100000人事費	1,651,987,031	-	1,651,987,031
				400000獎補助費	305,400	-	305,400
	02			0070a0300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14,353,522	-	114,353,522
		01		8970a0305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14,353,522	-	114,353,522

警察局主管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69,099,617	-	-	69,099,617	-186	100%	預算增減數7,045,803元=第二預備金9,900,000元+經費流用-2,854,197元
36,072,197	-	-	36,072,197	-	100%	預算增減數2,854,197元=經費流用2,854,197元
69,000	-	-	69,000	-111,000	38.33%	
-	-	-	-	-	0.0%	
-	-	-	-	-	0.0%	
-	-	-	-	-	0.0%	預算增減數-598,000元=第一預備金-598,000元
1,768,509,319	-	-	1,768,509,319	-82,550	100%	
1,652,292,431	-	-	1,652,292,431	-	100%	
1,652,292,431	-	-	1,652,292,431	-	100%	
1,652,292,431	-	-	1,652,292,431	-	100%	
1,651,987,031	-	-	1,651,987,031	-	100%	
305,400	-	-	305,400	-	100%	
114,353,522	-	-	114,353,522	-	100%	
114,353,522	-	-	114,353,522	-	100%	

高雄市政府
歲出機關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8970a0305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14,353,522	-	114,353,522
				100000人事費	114,353,522	-	114,353,522
	03			0070a040000 災害準備金	1,945,916	-	1,945,916
		01		8970a040300 災害準備金	1,945,916	-	1,945,916
			01	8970a040301 災害準備金	1,945,916	-	1,945,916
				100000人事費	272,000	-	272,000
				200000業務費	1,619,516	-	1,619,516
				300000設備及投資*	54,400	-	54,400

警察局主管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114,353,522	-	-	114,353,522	-	100%	
114,353,522	-	-	114,353,522	-	100%	
1,863,366	-	-	1,863,366	-82,550	95.76%	
1,863,366	-	-	1,863,366	-82,550	95.76%	
1,863,366	-	-	1,863,366	-82,550	95.76%	
272,000	-	-	272,000	-	100%	
1,536,966	-	-	1,536,966	-82,550	94.9%	
54,400	-	-	54,400	-	100%	

高雄市政府
歲出政事

經常門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經資門總計	12,939,444,869	309,503,150	13,248,948,019
			經常門合計	11,898,768,469	291,125,588	12,189,894,057
01			38000000000 警政支出	10,130,231,000	291,125,588	10,421,356,588
	01		380909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130,231,000	291,125,588	10,421,356,588
		01	38090900100 一般行政	784,846,000	35,920,788	820,766,788
		02	38090900200 行政業務	86,433,000	5,214,161	91,647,161
		03	38090900300 保安業務	45,086,000	-1,382,805	43,703,195
		04	38090900400 保防業務	455,000	-	455,000
		05	38090900500 督察業務	8,613,000	-	8,613,000
		06	38090900600 防治業務	5,646,000	-	5,646,000
		07	38090900700 民防業務	2,057,000	-	2,057,000
		08	38090900800 刑事警察業務	5,433,000	-93,700	5,339,300
		09	38090900900 警隊業務	363,986,000	10,399,060	374,385,060
		10	38090901000 分局業務	6,852,617,000	133,966,646	6,986,583,646
		11	38090901100 大隊業務	1,974,461,000	107,699,438	2,082,160,438
		12	38090909800 第一預備金	598,000	-598,000	-
02			760000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652,292,431	-	1,652,292,431

警察局主管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12,448,724,308	83,481,731	509,782,148	13,041,988,187	-206,959,832	
12,098,435,490	18,170,913	16,309,135	12,132,915,538	-56,978,519	
10,329,980,571	18,170,913	16,309,135	10,364,460,619	-56,895,969	
10,329,980,571	18,170,913	16,309,135	10,364,460,619	-56,895,969	
820,578,543	-	-	820,578,543	-188,245	
50,531,717	14,031,643	16,309,135	80,872,495	-10,774,666	
39,306,701	1,710,635	-	41,017,336	-2,685,859	
445,693	-	-	445,693	-9,307	
7,761,935	-	-	7,761,935	-851,065	
3,061,059	2,428,635	-	5,489,694	-156,306	
1,931,376	-	-	1,931,376	-125,624	
5,325,038	-	-	5,325,038	-14,262	
371,718,292	-	-	371,718,292	-2,666,768	
6,960,915,344	-	-	6,960,915,344	-25,668,302	
2,068,404,873	-	-	2,068,404,873	-13,755,565	
-	-	-	-	-	
1,652,292,431	-	-	1,652,292,431	-	

經常門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01		7670a0200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652,292,431	-	1,652,292,431
		01	7670a0203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652,292,431	-	1,652,292,431
0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16,245,038	-	116,245,038
	01		8970a0300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14,353,522	-	114,353,522
		01	8970a0305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14,353,522	-	114,353,522
	02		8970a040000 災害準備金	1,891,516	-	1,891,516
		01	8970a040300 災害準備金	1,891,516	-	1,891,516

警察局主管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1,652,292,431	-	-	1,652,292,431	-	
1,652,292,431	-	-	1,652,292,431	-	
116,162,488	-	-	116,162,488	-82,550	
114,353,522	-	-	114,353,522	-	
114,353,522	-	-	114,353,522	-	
1,808,966	-	-	1,808,966	-82,550	
1,808,966	-	-	1,808,966	-82,550	

高雄市政府
歲出政事

資本門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資本門合計	1,040,676,400	18,377,562	1,059,053,962
01			38000000000 警政支出	1,040,622,000	18,377,562	1,058,999,562
	01		380909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40,622,000	18,377,562	1,058,999,562
		01	38090900100 一般行政	15,943,000	595,000	16,538,000
		02	38090900200 行政業務	187,494,000	1,707,149	189,201,149
		03	38090900300 保安業務	39,955,000	4,664,205	44,619,205
		04	38090900500 督察業務	-	3,010,000	3,010,000
		05	38090900800 刑事警察業務	9,197,000	93,700	9,290,700
		06	38090900900 警隊業務	733,000	79,935	812,935
		07	38090901000 分局業務	748,145,000	4,374,884	752,519,884
		08	38090901100 大隊業務	39,155,000	3,852,689	43,007,689
0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4,400	-	54,400
	01		8970a040000 災害準備金	54,400	-	54,400
		01	8970a040300 災害準備金	54,400	-	54,400

警察局主管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350,288,818	65,310,818	493,473,013	909,072,649	-149,981,313	
350,234,418	65,310,818	493,473,013	909,018,249	-149,981,313	
350,234,418	65,310,818	493,473,013	909,018,249	-149,981,313	
16,537,556	-	-	16,537,556	-444	
40,392,027	-	-	40,392,027	-148,809,122	
15,361,969	28,837,670	399,365	44,599,004	-20,201	
3,010,000	-	-	3,010,000	-	
9,288,704	-	-	9,288,704	-1,996	
811,628	-	-	811,628	-1,307	
222,229,895	36,473,148	493,073,648	751,776,691	-743,193	
42,602,639	-	-	42,602,639	-405,050	
54,400	-	-	54,400	-	
54,400	-	-	54,400	-	
54,400	-	-	54,400	-	

高雄市政府

以前年度歲入來

經常門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經資門總計	190,299,926	-	28,858,849	-
					經常門合計	190,299,926	-	28,858,849	-
089					089年度小計	700,517	-	-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0,517	-	-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700,517	-	-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00,517	-	-	-
				01	罰金罰鍰	700,517	-	-	-
091					091年度小計	1,512,926	-	145,753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2,926	-	145,753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512,926	-	145,753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12,926	-	145,753	-
				01	罰金罰鍰	1,512,926	-	145,753	-
092					092年度小計	1,474,235	-	53,182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74,235	-	53,182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474,235	-	53,182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74,235	-	53,182	-
				01	罰金罰鍰	1,474,235	-	53,182	-
093					093年度小計	746,412	-	87,989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6,412	-	87,989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746,412	-	87,989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46,412	-	87,989	-
				01	罰金罰鍰	746,412	-	87,989	-
094					094年度小計	611,503	-	79,268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1,503	-	79,268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611,503	-	79,268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11,503	-	79,268	-
				01	罰金罰鍰	611,503	-	79,268	-
095					095年度小計	1,331,791	-	344,117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1,791	-	344,117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331,791	-	344,117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31,791	-	344,117	-
				01	罰金罰鍰	1,331,791	-	344,117	-
096					096年度小計	1,754,741	-	852,433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47,883	-	852,433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747,883	-	852,433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47,883	-	852,433	-
				01	罰金罰鍰	1,747,883	-	852,433	-
	06				財產收入	6,858	-	-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6,858	-	-	-
			01		財產孳息	6,858	-	-	-
				02	租金收入	6,858	-	-	-
097					097年度小計	2,264,176	-	148,735	-

17

警察局主管

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12,250,825	-	-	-	149,190,252	-
12,250,825	-	-	-	149,190,252	-
-	-	-	-	700,517	-
-	-	-	-	700,517	-
-	-	-	-	700,517	-
-	-	-	-	700,517	-
-	-	-	-	700,517	-
-	-	-	-	1,367,173	-
-	-	-	-	1,367,173	-
-	-	-	-	1,367,173	-
-	-	-	-	1,367,173	-
-	-	-	-	1,367,173	-
-	-	-	-	1,421,053	-
-	-	-	-	1,421,053	-
-	-	-	-	1,421,053	-
-	-	-	-	1,421,053	-
-	-	-	-	1,421,053	-
-	-	-	-	658,423	-
-	-	-	-	658,423	-
-	-	-	-	658,423	-
-	-	-	-	658,423	-
-	-	-	-	658,423	-
-	-	-	-	532,235	-
-	-	-	-	532,235	-
-	-	-	-	532,235	-
-	-	-	-	532,235	-
-	-	-	-	532,235	-
-	-	-	-	987,674	-
-	-	-	-	987,674	-
-	-	-	-	987,674	-
-	-	-	-	987,674	-
-	-	-	-	987,674	-
1,200	-	-	-	901,108	-
1,200	-	-	-	894,250	-
1,200	-	-	-	894,250	-
1,200	-	-	-	894,250	-
1,200	-	-	-	894,250	-
-	-	-	-	6,858	-
-	-	-	-	6,858	-
-	-	-	-	6,858	-
-	-	-	-	6,858	-
33,956	-	-	-	2,081,485	-

以前年度歲入來

經常門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45,366	-	148,735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345,366	-	148,735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45,366	-	148,735	-
				01	罰金罰鍰	1,345,366	-	148,735	-
	06				財產收入	485,256	-	-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485,256	-	-	-
			01		財產孳息	485,256	-	-	-
				02	租金收入	485,256	-	-	-
	11				其他收入	433,554	-	-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433,554	-	-	-
			02		雜項收入	433,554	-	-	-
				10	其他雜項收入	433,554	-	-	-
098					098年度小計	2,042,027	-	283,041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7,034	-	283,041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367,034	-	283,041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67,034	-	283,041	-
				01	罰金罰鍰	1,367,034	-	283,041	-
	06				財產收入	674,993	-	-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674,993	-	-	-
			01		財產孳息	674,993	-	-	-
				02	租金收入	674,993	-	-	-
099					099年度小計	2,148,507	-	26,700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32,961	-	26,700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432,961	-	26,700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32,961	-	26,700	-
				01	罰金罰鍰	1,432,961	-	26,700	-
	06				財產收入	715,546	-	-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715,546	-	-	-
			01		財產孳息	715,546	-	-	-
				02	租金收入	715,546	-	-	-
100					100年度小計	1,477,569	-	-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5,718	-	-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725,718	-	-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25,718	-	-	-
				01	罰金罰鍰	725,718	-	-	-
	06				財產收入	715,544	-	-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715,544	-	-	-
			01		財產孳息	715,544	-	-	-
				02	租金收入	715,544	-	-	-
	11				其他收入	36,307	-	-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36,307	-	-	-
			02		雜項收入	36,307	-	-	-
				10	其他雜項收入	36,307	-	-	-
101					101年度小計	1,831,151	-	-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15,632	-	-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15,632	-	-	-

警察局主管

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2,476	-	-	-	1,194,155	-
2,476	-	-	-	1,194,155	-
2,476	-	-	-	1,194,155	-
2,476	-	-	-	1,194,155	-
31,480	-	-	-	453,776	-
31,480	-	-	-	453,776	-
31,480	-	-	-	453,776	-
31,480	-	-	-	453,776	-
-	-	-	-	433,554	-
-	-	-	-	433,554	-
-	-	-	-	433,554	-
-	-	-	-	433,554	-
110,867	-	-	-	1,648,119	-
11,582	-	-	-	1,072,411	-
11,582	-	-	-	1,072,411	-
11,582	-	-	-	1,072,411	-
11,582	-	-	-	1,072,411	-
99,285	-	-	-	575,708	-
99,285	-	-	-	575,708	-
99,285	-	-	-	575,708	-
99,285	-	-	-	575,708	-
180,839	-	-	-	1,940,968	-
81,217	-	-	-	1,325,044	-
81,217	-	-	-	1,325,044	-
81,217	-	-	-	1,325,044	-
81,217	-	-	-	1,325,044	-
99,622	-	-	-	615,924	-
99,622	-	-	-	615,924	-
99,622	-	-	-	615,924	-
99,622	-	-	-	615,924	-
149,500	-	-	-	1,328,069	-
59,953	-	-	-	665,765	-
59,953	-	-	-	665,765	-
59,953	-	-	-	665,765	-
59,953	-	-	-	665,765	-
83,547	-	-	-	631,997	-
83,547	-	-	-	631,997	-
83,547	-	-	-	631,997	-
83,547	-	-	-	631,997	-
6,000	-	-	-	30,307	-
6,000	-	-	-	30,307	-
6,000	-	-	-	30,307	-
6,000	-	-	-	30,307	-
120,423	-	-	-	1,710,728	-
39,144	-	-	-	1,076,488	-
39,144	-	-	-	1,076,488	-

以前年度歲入來

經常門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15,632	-	-	-
				01	罰金罰鍰	1,115,632	-	-	-
	06				財產收入	715,519	-	-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715,519	-	-	-
			01		財產孳息	715,519	-	-	-
				02	租金收入	715,519	-	-	-
102					102年度小計	2,100,334	-	20,000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4,790	-	20,000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384,790	-	20,000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84,790	-	20,000	-
				01	罰金罰鍰	1,384,790	-	20,000	-
	06				財產收入	715,544	-	-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715,544	-	-	-
			01		財產孳息	715,544	-	-	-
				02	租金收入	715,544	-	-	-
103					103年度小計	2,196,136	-	40,917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2,632	-	40,917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382,632	-	40,917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82,632	-	40,917	-
				01	罰金罰鍰	1,382,632	-	40,917	-
	06				財產收入	813,504	-	-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813,504	-	-	-
			01		財產孳息	813,504	-	-	-
				02	租金收入	813,504	-	-	-
104					104年度小計	32,819,706	-	26,582,714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168,622	-	26,582,714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31,168,622	-	26,582,714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168,622	-	26,582,714	-
				01	罰金罰鍰	31,168,622	-	26,582,714	-
	06				財產收入	1,606,637	-	-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606,637	-	-	-
			01		財產孳息	1,606,637	-	-	-
				02	租金收入	1,606,637	-	-	-
	11				其他收入	44,447	-	-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44,447	-	-	-
			02		雜項收入	44,447	-	-	-
				10	其他雜項收入	44,447	-	-	-
105					105年度小計	39,715,927	-	-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934,523	-	-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38,934,523	-	-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8,934,523	-	-	-
				01	罰金罰鍰	38,934,523	-	-	-
	06				財產收入	781,404	-	-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781,404	-	-	-
			01		財產孳息	781,404	-	-	-
				02	租金收入	781,404	-	-	-

警察局主管

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39,144	-	-	-	1,076,488	-
39,144	-	-	-	1,076,488	-
81,279	-	-	-	634,240	-
81,279	-	-	-	634,240	-
81,279	-	-	-	634,240	-
81,279	-	-	-	634,240	-
128,189	-	-	-	1,952,145	-
47,069	-	-	-	1,317,721	-
47,069	-	-	-	1,317,721	-
47,069	-	-	-	1,317,721	-
47,069	-	-	-	1,317,721	-
81,120	-	-	-	634,424	-
81,120	-	-	-	634,424	-
81,120	-	-	-	634,424	-
81,120	-	-	-	634,424	-
97,134	-	-	-	2,058,085	-
15,846	-	-	-	1,325,869	-
15,846	-	-	-	1,325,869	-
15,846	-	-	-	1,325,869	-
15,846	-	-	-	1,325,869	-
81,288	-	-	-	732,216	-
81,288	-	-	-	732,216	-
81,288	-	-	-	732,216	-
81,288	-	-	-	732,216	-
1,041,156	-	-	-	5,195,836	-
959,868	-	-	-	3,626,040	-
959,868	-	-	-	3,626,040	-
959,868	-	-	-	3,626,040	-
959,868	-	-	-	3,626,040	-
81,288	-	-	-	1,525,349	-
81,288	-	-	-	1,525,349	-
81,288	-	-	-	1,525,349	-
81,288	-	-	-	1,525,349	-
-	-	-	-	44,447	-
-	-	-	-	44,447	-
-	-	-	-	44,447	-
-	-	-	-	44,447	-
1,178,448	-	-	-	38,537,479	-
1,049,868	-	-	-	37,884,655	-
1,049,868	-	-	-	37,884,655	-
1,049,868	-	-	-	37,884,655	-
1,049,868	-	-	-	37,884,655	-
128,580	-	-	-	652,824	-
128,580	-	-	-	652,824	-
128,580	-	-	-	652,824	-
128,580	-	-	-	652,824	-

以前年度歲入來

經常門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106					106年度小計	31,175,485	-	20,000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394,081	-	20,000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30,394,081	-	20,000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394,081	-	20,000	-
				01	罰金罰鍰	26,508,950	-	20,000	-
				02	怠金	3,885,131	-	-	-
	06				財產收入	781,404	-	-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781,404	-	-	-
			01		財產孳息	781,404	-	-	-
				02	租金收入	781,404	-	-	-
107					107年度小計	30,757,058	-	64,000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90,235	-	64,000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7,690,235	-	64,000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690,235	-	64,000	-
				01	罰金罰鍰	25,652,166	-	64,000	-
				02	怠金	2,038,069	-	-	-
	06				財產收入	812,892	-	-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812,892	-	-	-
			01		財產孳息	812,892	-	-	-
				02	租金收入	812,892	-	-	-
	11				其他收入	2,253,931	-	-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253,931	-	-	-
			02		雜項收入	2,253,931	-	-	-
				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53,931	-	-	-
108					108年度小計	33,639,725	-	110,000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888,674	-	110,000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32,888,674	-	110,000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2,888,674	-	110,000	-
				01	罰金罰鍰	30,769,709	-	100,000	-
				02	怠金	2,118,965	-	10,000	-
	06				財產收入	751,051	-	-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751,051	-	-	-
			01		財產孳息	751,051	-	-	-
				02	租金收入	751,051	-	-	-

警察局主管

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1,189,301	-	-	-	29,966,184	-
1,060,721	-	-	-	29,313,360	-
1,060,721	-	-	-	29,313,360	-
1,060,721	-	-	-	29,313,360	-
952,092	-	-	-	25,536,858	-
108,629	-	-	-	3,776,502	-
128,580	-	-	-	652,824	-
128,580	-	-	-	652,824	-
128,580	-	-	-	652,824	-
128,580	-	-	-	652,824	-
1,608,678	-	-	-	29,084,380	-
1,448,610	-	-	-	26,177,625	-
1,448,610	-	-	-	26,177,625	-
1,448,610	-	-	-	26,177,625	-
1,358,780	-	-	-	24,229,386	-
89,830	-	-	-	1,948,239	-
160,068	-	-	-	652,824	-
160,068	-	-	-	652,824	-
160,068	-	-	-	652,824	-
160,068	-	-	-	652,824	-
-	-	-	-	2,253,931	-
-	-	-	-	2,253,931	-
-	-	-	-	2,253,931	-
-	-	-	-	2,253,931	-
6,411,134	-	-	-	27,118,591	-
6,170,124	-	-	-	26,608,550	-
6,170,124	-	-	-	26,608,550	-
6,170,124	-	-	-	26,608,550	-
5,840,455	-	-	-	24,829,254	-
329,669	-	-	-	1,779,296	-
241,010	-	-	-	510,041	-
241,010	-	-	-	510,041	-
241,010	-	-	-	510,041	-
241,010	-	-	-	510,041	-

高雄市政府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41,822,631	144,886,303	55,327	2,806,683
					經資門總計	41,822,631	144,886,303	55,327	2,806,683
					經常門合計	5,487,498	6,282,895	55,327	2,481,096
					資本門合計	36,335,133	138,603,408	-	325,587
107					107年度小計	8,694	3,601,405	-	1,824,900
	0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8,694	3,601,405	-	1,824,900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8,694	3,601,405	-	1,824,900
			10		分局業務	8,694	1,666,505	-	-
				02	各分局業務*	8,694	1,666,505	-	-
					設備及投資*	8,694	1,666,505	-	-
			11		大隊業務	-	1,934,900	-	1,824,900
				02	刑警勤務	-	1,584,900	-	1,584,900
					人事費	-	1,584,900	-	1,584,900
				05	交通安全管理*	-	350,000	-	240,000
					設備及投資*	-	350,000	-	240,000
108					108年度小計	41,813,937	141,284,898	55,327	981,783
	0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41,813,937	141,284,898	55,327	981,783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41,813,937	141,284,898	55,327	981,783
			02		行政業務	9,398,303	5,714,520	55,327	975,252
				01	業務管理	9,398,303	5,714,520	55,327	975,252
					業務費	5,487,498	3,665,140	55,327	896,196
					設備及投資*	3,910,805	2,049,380	-	79,056
			03		保安業務	18,188,856	14,027,184	-	6,531
				01	保安警察業務	-	148,520	-	-
					業務費	-	148,520	-	-
				02	犯罪預防業務*	18,188,856	13,878,664	-	6,531
					設備及投資*	18,188,856	13,878,664	-	6,531
			06		防治業務	-	884,335	-	-
				01	戶口組訓管理	-	884,335	-	-
					業務費	-	884,335	-	-
			10		分局業務	14,226,778	118,768,859	-	-
				02	各分局業務*	14,226,778	118,768,859	-	-
					設備及投資*	14,226,778	118,768,859	-	-
			11		大隊業務	-	1,890,000	-	-
				02	刑警勤務*	-	1,890,000	-	-
					設備及投資*	-	1,890,000	-	-

警察局主管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28,061,842	25,833,605	-	-	13,705,462	116,246,015
28,061,842	25,833,605	-	-	13,705,462	116,246,015
5,432,171	1,371,050	-	-	-	2,430,749
22,629,671	24,462,555	-	-	13,705,462	113,815,266
8,694	1,140,912	-	-	-	635,593
8,694	1,140,912	-	-	-	635,593
8,694	1,140,912	-	-	-	635,593
8,694	1,030,912	-	-	-	635,593
8,694	1,030,912	-	-	-	635,593
8,694	1,030,912	-	-	-	635,593
-	110,000	-	-	-	-
-	-	-	-	-	-
-	-	-	-	-	-
-	110,000	-	-	-	-
-	110,000	-	-	-	-
28,053,148	24,692,693	-	-	13,705,462	115,610,422
28,053,148	24,692,693	-	-	13,705,462	115,610,422
28,053,148	24,692,693	-	-	13,705,462	115,610,422
9,342,976	2,308,519	-	-	-	2,430,749
9,342,976	2,308,519	-	-	-	2,430,749
5,432,171	338,195	-	-	-	2,430,749
3,910,805	1,970,324	-	-	-	-
18,188,856	14,020,653	-	-	-	-
-	148,520	-	-	-	-
-	148,520	-	-	-	-
18,188,856	13,872,133	-	-	-	-
18,188,856	13,872,133	-	-	-	-
-	884,335	-	-	-	-
-	884,335	-	-	-	-
-	884,335	-	-	-	-
521,316	5,589,186	-	-	13,705,462	113,179,673
521,316	5,589,186	-	-	13,705,462	113,179,673
521,316	5,589,186	-	-	13,705,462	113,179,673
-	1,890,000	-	-	-	-
-	1,890,000	-	-	-	-
-	1,890,000	-	-	-	-

高雄市政府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常門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經資門總計	41,822,631	144,886,303	55,327	2,806,683
					經常門合計	5,487,498	6,282,895	55,327	2,481,096
107					107年度小計	-	1,584,900	-	1,584,900
	01				警政支出	-	1,584,900	-	1,584,900
		0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1,584,900	-	1,584,900
			01		大隊業務	-	1,584,900	-	1,584,900
				01	刑警勤務	-	1,584,900	-	1,584,900
108					108年度小計	5,487,498	4,697,995	55,327	896,196
	01				警政支出	5,487,498	4,697,995	55,327	896,196
		0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5,487,498	4,697,995	55,327	896,196
			01		行政業務	5,487,498	3,665,140	55,327	896,196
				01	業務管理	5,487,498	3,665,140	55,327	896,196
			02		保安業務	-	148,520	-	-
				01	保安警察業務	-	148,520	-	-
			03		防治業務	-	884,335	-	-
				01	戶口組訓管理	-	884,335	-	-

警察局主管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說明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28,061,842	25,833,605	-	-	13,705,462	116,246,015	
5,432,171	1,371,050	-	-	-	2,430,7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32,171	1,371,050	-	-	-	2,430,749	
5,432,171	1,371,050	-	-	-	2,430,749	
5,432,171	1,371,050	-	-	-	2,430,749	
5,432,171	338,195	-	-	-	2,430,749	
5,432,171	338,195	-	-	-	2,430,749	
-	148,520	-	-	-	-	
-	148,520	-	-	-	-	
-	884,335	-	-	-	-	
-	884,335	-	-	-	-	

高雄市政府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資本門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資本門合計	36,335,133	138,603,408	-	325,587
107					107年度小計	8,694	2,016,505	-	240,000
	01				警政支出	8,694	2,016,505	-	240,000
		0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8,694	2,016,505	-	240,000
			01		分局業務	8,694	1,666,505	-	-
				01	各分局業務	8,694	1,666,505	-	-
			02		大隊業務	-	350,000	-	240,000
				01	交通安全管理	-	350,000	-	240,000
108					108年度小計	36,326,439	136,586,903	-	85,587
	01				警政支出	36,326,439	136,586,903	-	85,587
		0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36,326,439	136,586,903	-	85,587
			01		行政業務	3,910,805	2,049,380	-	79,056
				01	業務管理	3,910,805	2,049,380	-	79,056
			02		保安業務	18,188,856	13,878,664	-	6,531
				01	犯罪預防業務	18,188,856	13,878,664	-	6,531
			03		分局業務	14,226,778	118,768,859	-	-
				01	各分局業務	14,226,778	118,768,859	-	-
			04		大隊業務	-	1,890,000	-	-
				01	刑警勤務	-	1,890,000	-	-

警察局主管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說明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22,629,671	24,462,555	-	-	13,705,462	113,815,266	
8,694	1,140,912	-	-	-	635,593	
8,694	1,140,912	-	-	-	635,593	
8,694	1,140,912	-	-	-	635,593	
8,694	1,030,912	-	-	-	635,593	
8,694	1,030,912	-	-	-	635,593	
-	110,000	-	-	-	-	
-	110,000	-	-	-	-	
22,620,977	23,321,643	-	-	13,705,462	113,179,673	
22,620,977	23,321,643	-	-	13,705,462	113,179,673	
22,620,977	23,321,643	-	-	13,705,462	113,179,673	
3,910,805	1,970,324	-	-	-	-	
3,910,805	1,970,324	-	-	-	-	
18,188,856	13,872,133	-	-	-	-	
18,188,856	13,872,133	-	-	-	-	
521,316	5,589,186	-	-	13,705,462	113,179,673	
521,316	5,589,186	-	-	13,705,462	113,179,673	
-	1,890,000	-	-	-	-	
-	1,890,000	-	-	-	-	

2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資產	751,762,049	387,725,328	負債	168,659,974	118,767,312
流動資產	751,762,049	387,725,328	流動負債	168,659,974	118,767,312
專戶存款	69,218,977	78,122,692	應付帳款	97,187,193	41,822,631
應收帳款	506,784,201	190,299,926	暫收款	8,877,087	7,059,854
暫付款	2,253,804	65,701	存入保證金	19,489,317	23,954,972
預付款	173,500,067	119,232,009	應付代收款	29,926,078	32,932,831
存出保證金	5,000	5,000	應付保管款	13,180,299	12,997,024
			淨資產	583,102,075	268,958,016
			資產負債淨額	583,102,075	268,958,016
			資產負債淨額	583,102,075	268,958,016
合計	751,762,049	387,725,328	合計	751,762,049	387,725,328
附註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	100,000	100,0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0,000	100,000
保管品	-	-	應付保管品	-	-
保證品	7,695,743	6,859,995	應付保證品	7,695,743	6,859,995
債權憑證	32,118	30,794			
待抵銷債權憑證	-32,118	-30,794			

2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11,250,100,385	11,024,895,259	資本資產總額	11,270,550,423	11,047,302,392
土地	9,088,923,952	9,107,629,468	資本資產總額	11,270,550,423	11,047,302,392
土地改良物	131,403	13,90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17,641,577	1,323,531,091			
機械及設備	232,808,515	175,074,0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1,341,211	219,018,239			
雜項設備	119,033,167	116,158,64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70,220,560	83,469,866			
無形資產	20,450,038	22,407,133			
無形資產	20,450,038	22,407,133			
合計	11,270,550,423	11,047,302,392	合計	11,270,550,423	11,047,302,39

高雄市政府

歲出資本支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　計	設備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合計	909,018,249	2,858,000	742,716,740	45,437,864	47,417,15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415,545,236	2,858,000	249,643,092	45,038,499	47,417,152
小計	415,545,236	2,858,000	249,643,092	45,038,499	47,417,152
保留數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493,473,013	-	493,073,648	399,365	-
保留小計	493,473,013	-	493,073,648	399,365	-

警察局主管

出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及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捐利	投資	
45,336,268	12,045,282	13,206,943	-	-	-
45,336,268	12,045,282	13,206,943	-	-	-
45,336,268	12,045,282	13,206,943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政府

歲出資本支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　計	設備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合計	54,400	-	-	-	-
災害準備金	54,400	-	-	-	-
小計	54,400	-	-	-	-

警察局主管

出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54,400	-	-	-
-	-	54,400	-	-	-
-	-	54,400	-	-	-

高雄市政府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補助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小計
合計	-	-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	-	-
小計	-	-	-	-

警察局主管

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				合計	說明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對家庭及個人之捐助	對外之捐助	小計		
1,825,000	126,249,716	-	128,074,716	128,074,716	
1,825,000	126,249,716	-	128,074,716	128,074,716	
1,825,000	126,249,716	-	128,074,716	128,074,716	

高雄市政府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補助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小計
合計	-	-	-	-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	-	-	-
小計	-	-	-	-

警察局主管

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				合計	說明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對家庭及個人之捐助	對外之捐助	小計		
-	305,400	-	305,400	305,400	
-	305,400	-	305,400	305,400	
-	305,400	-	305,400	305,400	

高雄市政府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投資及增資	
	受僱人員報酬	購買商品及勞務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企業	對非營利機構及家庭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總計	11,439,643	563,651		1,305		128,316			12,132,915		
01一般公共事務	351,835	13,547				2,733			368,115		
02防衛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9,368,533	548,567		1,305		125,342			10,043,747		
04教育	66,942								66,942		
05保健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652,061					241			1,652,302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9燃料與能源											
10農、林、漁、牧業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運輸及通信											
13其他經濟服務											
14環境保護											
15其他支出	272	1,537							1,809		

警察局主管

濟性綜合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858		16,891	725,826	45,338	45,238	6,282	66,540	100	909,073	13,041,988
										2,518		2,518	370,633
			2,858		16,891	725,826	45,338	45,238	6,282	63,968	100	906,501	10,950,248
													66,942
													1,652,302
										54		54	1,863

主辦會計人員：



機 關 長 官：

